

Laws & Regulations

on Setting up Business
in Japan

設立公司的手續

目 錄

第一章：註冊

1.1 對日投資的組織形式.....	4
1.2 組織形式的比較.....	5
1.3 設立註冊手續.....	9
1.4 公司章程記載事項.....	13
1.5 公司註冊事項證明及公司圖章登記證明.....	13
1.6 登記完畢後的各項申請文件.....	14
1.7 註銷、解散、清算.....	15

第二章：簽證(Visa)-居留資格

2.1 入境手續	18
2.2 簽證和居留資格的關係.....	18
2.3 從獲得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到申領簽證的過程.....	19
2.4 工作資格的種類.....	20
2.5 短期逗留簽證和資格.....	22
2.6 短期逗留簽證的互免.....	22
2.7 在留卡和居留管理制度.....	23
2.8 再入境許可.....	25
2.9 關於就業外國人的隨行家屬.....	26
2.10 更新居留期限和變更居留資格.....	26
2.11 針對優秀人才的計分制優先待遇.....	27
2.12 促進外國人才引進.....	28

第三章：稅收制度

3.1 有關對日投資的日本法人稅收制度的概要.....	31
3.2 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32
3.3 徵收法人所得稅的概要（法人稅、法人居民稅、事業稅）.....	33
3.4 所得稅的來源徵稅.....	38
3.5 租稅條約.....	38
3.6 消費稅的概要.....	39
3.7 自然人的稅收制度的概要.....	40
3.8 其他的主要稅收.....	44
3.9 其他涉及國際交易的主要法人稅制.....	44
3.10 基於資本金額多少的法人稅、地方稅、消費稅的主要處理方法.....	45

第四章：人事和勞動制度

4.1 適用法律.....	46
4.2 招聘.....	46
4.3 雇傭合約.....	47
4.4 工資.....	50
4.5 工作時間、休息、休息日.....	51
4.6 工作規則	55
4.7 安全衛生.....	56
4.8 有關離職、解雇的法律.....	57
4.9 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59

第五章：商標和外觀設計的制度

5.1 商標法與外觀設計法	67
5.2 日本商標制度的概要.....	67
5.3 商標註冊的效果和有效期.....	69
5.4 取消註冊的制度.....	69
5.5 從商標的申請到註冊.....	70
5.6 商標的國際註冊制度.....	71
5.7 外觀設計的保護制度.....	71
5.8 從外觀設計的申請到註冊.....	73
5.9 新式國際註冊制度.....	73

1.1 對日投資的組織形式

外國企業對日投資的組織形式大致可分為以下 3 種。

1.1.1 常駐代表機構

常駐代表機構是外國企業為在日本正式開展經營活動做籌備工作和輔助性工作的一個基地。它雖然不能進行直接性的經營活動，但可以開展市場調查、收集資訊、採購物品、做廣告宣傳等。設立常駐代表機構不需辦理註冊登記。然而，常駐代表機構一般不能以其名義開設銀行帳戶及租賃房屋，因此，只能通過外國企業的總部或由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以個人身份作為代理人成為合約當事人。

1.1.2 分支機構

外國企業在日本開展持續的貿易業務時必須要在日本登記（參考公司法第 818 條）。為此必須至少要進行（1）在日本委任的代表人的登記、（2）分店設立的登記、（3）日本法人的登記、或者（4）工會的登記。其中，設立分支機構是外國企業為在日本建立經營組織的最簡便的方法。確定了分支機構的辦公地點、決定了分支機構代表以後，只需註冊相關事項就可以開始經營活動。分支機構是在日本執行外國企業的決策部門所定業務的一個據點，一般並不獨立作出決策。法律上分支機構沒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只作為外國企業法人資格中的一部分。因此，一般情況下分支機構在開展活動過程中所發生的債權債務責任最終直接歸屬於外國企業。不過，分支機構可以以其名義開設銀行帳戶，還可以租賃房屋。

1.1.3 子公司（日本法人）

外國企業在日本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時，要在日本公司法中所規定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K.K.))、聯營公司的法人形態中選擇恰當的形式。雖然公司法也承認無限責任公司和兩合責任公司的法人資格，但是出資人要承擔無限責任，而不是有限責任，所以實際上幾乎不被選用。辦理法律規定的相關手續，通過註冊登記，就可以設立各種形式的日本法人。子公司（日本法人）與該外國企業是不同的法人，對子公司（日本法人）在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債權和債務，外國企業只在法律規定的出資人範圍內承擔相應的責任。此外，除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以外，外國企業的對日投資還可以採用與日本企業或投資公司等共同設立合資經營公司或向日本企業入股等方法。

雖然股份公司和聯營公司都是根據出資者的出資額度而承擔責任，但是和股份公司相比，聯營公司在訂立章程自行管理上的自由度更高；和股份公司不同，由於聯營公司沒有確立與每年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法令規定，財務報表的製作、決議方法可以寫入公司章程，因此也無需進行決算公告。原則上，雇員無需執行業務，但可通過制定條款來指定執行業務的雇員。

1.2 組織形式的比較

外國企業在日本開展業務活動的形式一般有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日本法人），這些形式在法律性質方面的不同之處可以總結如下表所示：

<表 1-1>

	分支機構	子公司（日本法人）	
		股份公司	聯營公司
資本金	無需資本金	1 日元或以上 ^{*1}	1 日元或以上 ^{*1}
出資人數	-	1 名或以上	1 名或以上
出資者/總公司對公司債權人的責任	無限額	以出資額為限	以出資額為限
出資股份的轉讓	無出資股份	原則上可以自由轉讓，也可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份轉讓要經董事局批准”	要得到全部出資者（股東）的同意
規定董事人數	在日本的代表 1 名或以上 ^{*2}	參照表 1-2、1-3 ^{*2}	無法定的董事，原則上全體公司股東為業務執行人，也可將與此不同的規定寫入公司章程 ^{*2}
法定董事任期	無法定任期	參照表 1-2、1-3	無法定任期
定期股東大會	無需召開	原則上每年召開	無需召開
可否公開股份（股權）	無股權	可	不可
可否變更為股份公司	不可 關閉分支機構、所有駐日代表人的卸任登記和股份公司設立必須分別進行 ^{*3}	- 可以由股份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	可
損益分配	-	根據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可制定與章程規定的出資比率不同的分配比率
利潤徵稅	原則上只對在日本國內的所得利潤進行徵稅	對股份公司的利潤以及股東的紅利進行徵稅	對聯營公司的利潤以及股東的紅利進行徵稅

※不論據點的形式，凡屬於外為法上的對日投資的對象行業，就有必要向日本銀行作事前申報。

*1 雖然資本金理論上可以為零，但是事後認可的，實際上不繳付資本金不能設立公司。

*2 設立分支機構的話，代表者中至少有 1 名必須是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的居住者。但此項條件不再適用於股份公司的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以及聯營公司的代表股東（法人的話則是業務執行人）。（自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

*3 參照後述 1.7.1《註銷分支機構，所有駐日代表人的卸任》。

第一章 註冊

股份公司董事的比較 (未設置提名委員會等任一審計相關委員會*1 者)

<表 1-2>

		中小型公司 (資本金不足 5 億日元且負債總額不足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大型公司 (資本金不低於 5 億日元或負債總額不低於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限制股份轉讓公司 (對全部發行股份限制其轉讓的股份公司)	公眾公司 (非限制股份轉讓的股份公司)	限制股份轉讓公司 (對全部發行股份限制其轉讓的股份公司)	公眾公司 (非限制股份轉讓的股份公司)
董事	人數	至少須委任 1 名； 董事擁有業務執行權； 在未委任董事長時，各董事擁有代表權。 ^{*2}	至少須委任 3 名	至少須委任 1 名； 董事擁有業務執行權； 在未委任董事長時，各董事擁有代表權。 ^{*2}	至少須委任 3 名 ^{*3}
	任期	1 年-10 年 可延至 10 年	2 年	1 年-10 年 可延至 10 年	2 年
董事局 (至少有 3 名董事)		任意性設置 在設置監事會時，必須設置	必須設置	任意性設置 在設置監事會時，必須設置	必須設置
董事長		至少有 2 名董事時，可委任 作為擁有代表權的業務執行者 ^{*2}	至少須委任 1 名 作為擁有代表權的業務執行者 ^{*2}	至少有 2 名董事時，可選任 作為擁有代表權的業務執行者 ^{*2}	至少須委任 1 名 作為擁有代表權的業務執行者 ^{*2}
監事	人數	可委任至少 1 名 在設有董事會而未委任會計參與的情況下，至少須委任 1 名	至少須委任 1 名		至少須委任 3 名
	任期	原則上為 4 年 可延至 10 年	4 年	原則上為 4 年 可延至 10 年	4 年
監事會 (監事至少 3 名)		可設置			必須設置
會計核數師	可否委任	可委任		必須委任	
	任期	1 年			
會計參與 ^{*4}	可否委任	可委任 在設有董事局而未委任監事時，須至少委任 1 名	可委任		
	任期	原則上為 2 年 可延至 10 年	2 年	原則上為 2 年 可延至 10 年	2 年

*1 監查等委員會設置公司自公司法修訂 (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後設立。指名委員會等設置公司，則同修訂前稱為委員會設置公司。

*2 擁有代表權的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必須是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的居住者此項條件不再適用。(自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

*3 金融商品交易法適法公司於該營業年度末日未設置外部董事者，必須於股東常會中就未設置之理由進行說明。(另外，公司修正法實施 (預定 2021 年 3 月 1 日) 以後，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公司必須設置 1 名以上的公司外部董事。)

*4 應有稅務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與董事共同制作財務文件，不可兼任“董事”、“監事”、“會計核數師”等。

股份公司董事的比較（設置提名委員會等者^{*1}）

<表 1-3>

		中小型公司 (資本金不足 5 億日元且負債總額不足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大型公司 (資本金不低於 5 億日元或負債總額不 低於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限制股份轉讓公司 (對全部發行股份 限制其轉讓的股份 公司)	公眾公司 (非限制股份轉讓 的股份公司)	限制股份轉讓公司 (對全部發行股份 限制其轉讓的股份 公司)	公眾公司 (非限制股份轉讓 的股份公司)
董事	人數	至少須委任 3 名			
	任期	1 年			
董事局 (至少有 3 名董事)		須設置			
董事長		不可委任			
執行董事	人數	至少須委任 1 名 有 2 名以上時，須委任代表執行董事 ^{*2}			
	任期	1 年			
監事		不可委任			
監事會 (監事至少 3 名		不可設置			
會計 核數師	可否委任	須委任			
	任期	1 年			
會計參與	可否委任	可委任			
	任期	1 年			
監查委員會		必須設置 (對執行董事進行業務執行的監查等) 由至少 3 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必須是公司外部董事 ^{*3}			
指派委員會		必須設置 (決定股東大會中提出的董事委任、免職提案) 由至少 3 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必須是公司外部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必須設置 (決定執行董事等的報酬) 由至少 3 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必須是公司外部董事 ^{*3}			

*1 公司法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 日) 施行前稱為設置委員會公司。

*2 擁有代表權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必須是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的居住者此項條件不再適用。(自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

*3 外部董事委任要件因公司法修正已變更，應予留意。

第一章 註冊

股份公司董監事比較表（以設置審計等委員會^{*1}為例）

〈表 1-4〉

		中小企業 (資本金不足 5 億日元 且負債總額不足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大型公司 (資本金不低於 5 億日元 或負債總額不低於 200 億日元的股份公司)
		限制股份轉讓公司 (對全部發行股份限制 其轉讓的股份公司)	公開公司 (非限制股份轉讓之股 份公司)
監事 (審計 等委 員)	人數	3 名以上 ^{*2}	
	任期	2 年	
董事 (不含 審計等 委員)	人數	應委任 1 名以上	
	任期	1 年	
董事局		須設置	
董事長		須委任 ^{*3}	
監察人		不得委任	
監事會		不得設置	
會計 核數師	可否 委任	須委任	
	任期	1 年	
會計 參與	可否 委任	可委任	
	任期	1 年	
審計等委員會		必須設置 (執行董事執行職務之監察等) 由 3 名以上董事組成，且其中過半數需由外部董事 ^{*2} 出任	

*1 公司法改正案 (2015 年 5 月 1 日) 執行後新設。

*2 過半數需由外部董事出任。可兼任。

*3 擁有代表權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必須是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的居住者此項條件不再適用。(自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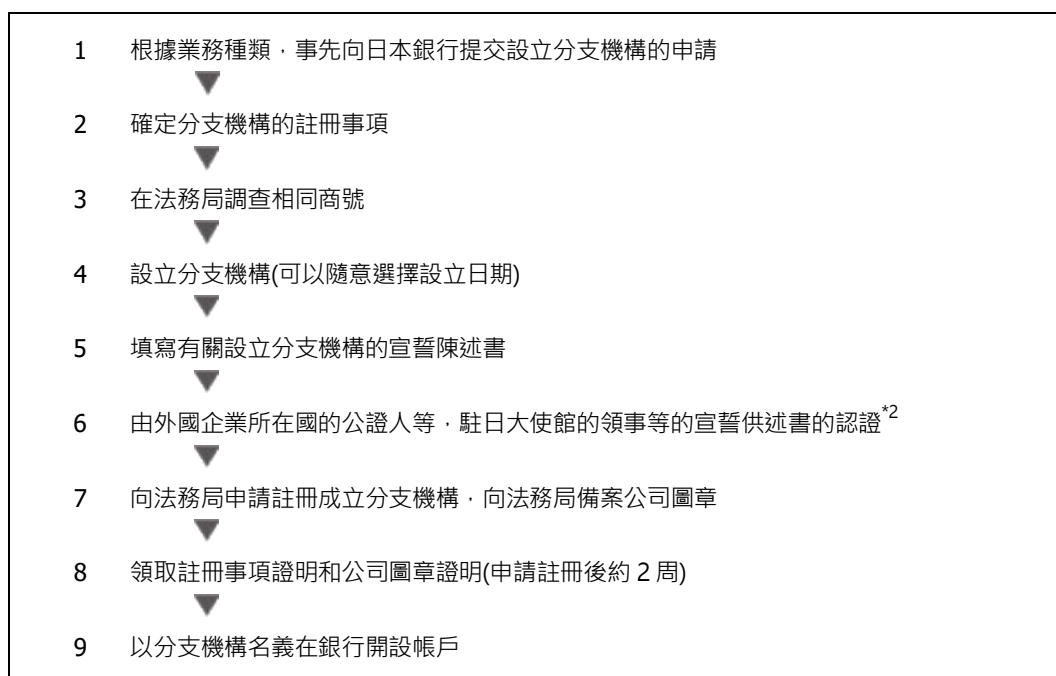
1.3 設立註冊手續

1.3.1 分支機構的設立註冊

在法務局註冊成立分支機構後，就可開始經營活動。但外國企業的分支機構須按照與該外國企業型態最相近似之日本法人的註冊條件辦理註冊。為了選擇與該外國企業型態最相近似的日本法人，確定該日本法人的應註冊的事項，要參照外國企業的公司章程、設立證明、註冊證明等文件進行研究。在研究這些事項的基礎之上，根據公司法第 933 條所規定的外國公司特有的註冊事項（具體包含分支機構的所在地、駐日代表、分支機構設立日期、資產負債表的公告方法等）決定之後，就可確定必須註冊的事項。

此外，在註冊申請成立分支機構時必須提交有關註冊事項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必須是由外國企業所在國擁有相應許可權的機關出具的文件。還可以利用由外國企業所在國的公證人等，駐日大使館領事等認證的註冊事項的「宣誓供述書」，以取代這些證明文件，會更為方便。實際所需文件，根據各公司來判斷。註冊申請時若使用的所在國所出具的外國語的證明文件時，對於註冊申請時必要的部分，提出日語譯文。^{*1}

< 設立分支機構手續的基本流程 >



※ 所需時間：分支機構註冊事項決定後 1 個月左右

^{*1} 關於註冊申請的內容以外的部分等，可以省略部分翻譯。詳細說明請參考法務省的「關於以外國語作成的商業註冊申請書附件書面的翻譯」官方網站。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102.html (日文)

^{*2} 若駐日大使館在日本國內沒有進行這樣內容的認證時，則必須由所在國的公證人等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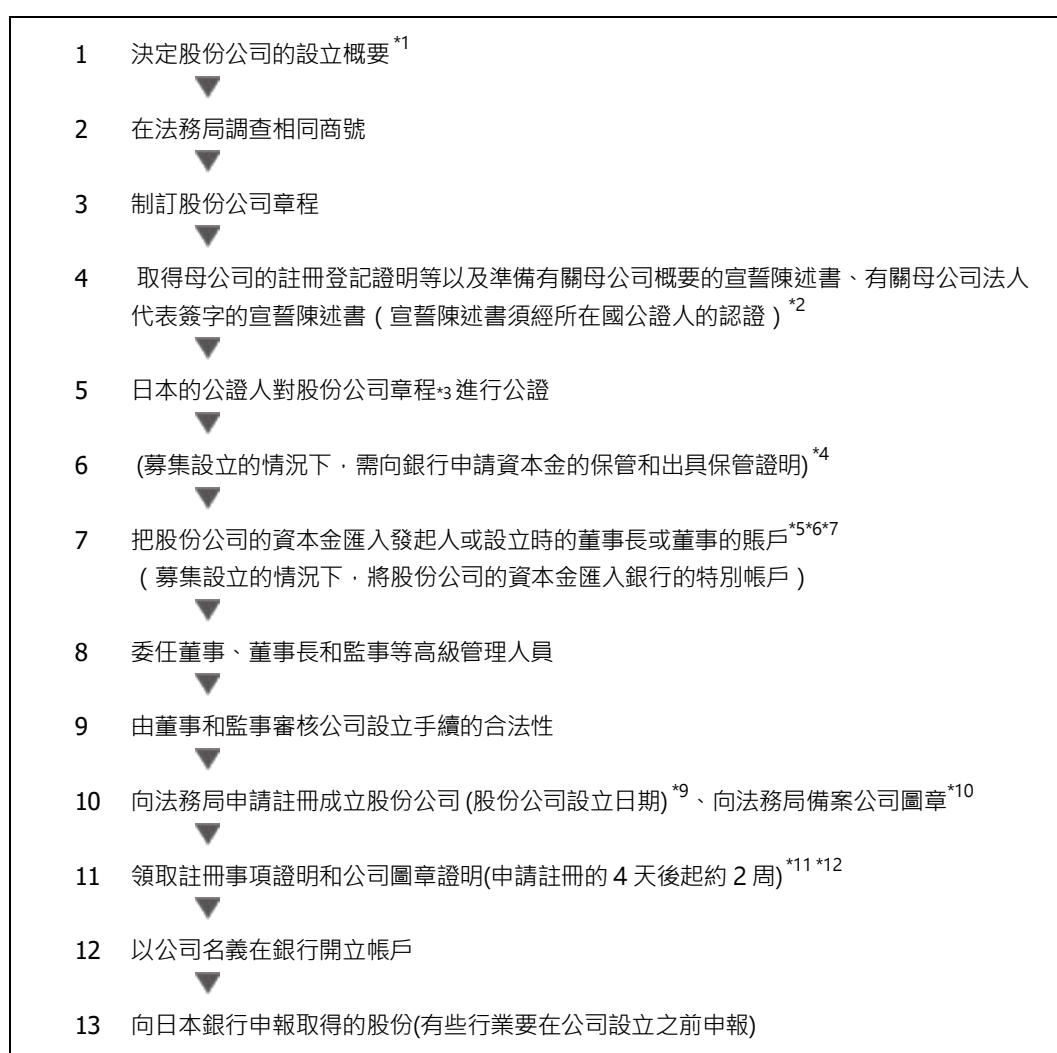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註冊

1.3.2 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註冊

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需在法務局辦理註冊。申請註冊之日即為設立日期，即日起可以開展經營活動。辦理子公司(日本法人)設立手續所需的有些證明文件要在外國企業所在國準備。譬如：證明外國企業概要的文件、證明外國企業代表的代表權限的文件、證明外國企業代表簽字是否屬實的文件、證明就任子公司（日本法人）董事等專員（若有的情況下）簽名的文件等。

通常，在日本辦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公司章程認證手續時需要提交下述文件：外國企業的公司章程、設立證明、註冊證明等官方文件以及經外國企業所在國公證人公證的《宣誓陳述書》、《簽名證明》等。此外，在委託金融機構對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資本金進行保管和開具保管證明時也需要外國公司決定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證明文件。在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資本金全額匯入委託的金融機構所指定的特別帳戶後，由該金融機構出具資本金保管證明。經認證的公司章程和資本金保管證明也是申請設立註冊時所需的文件。實際所需文件，根據各公司來判斷。

< 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手續的基本流程(股份公司) >



※ 所需時間:決定公司設立概要後 2 個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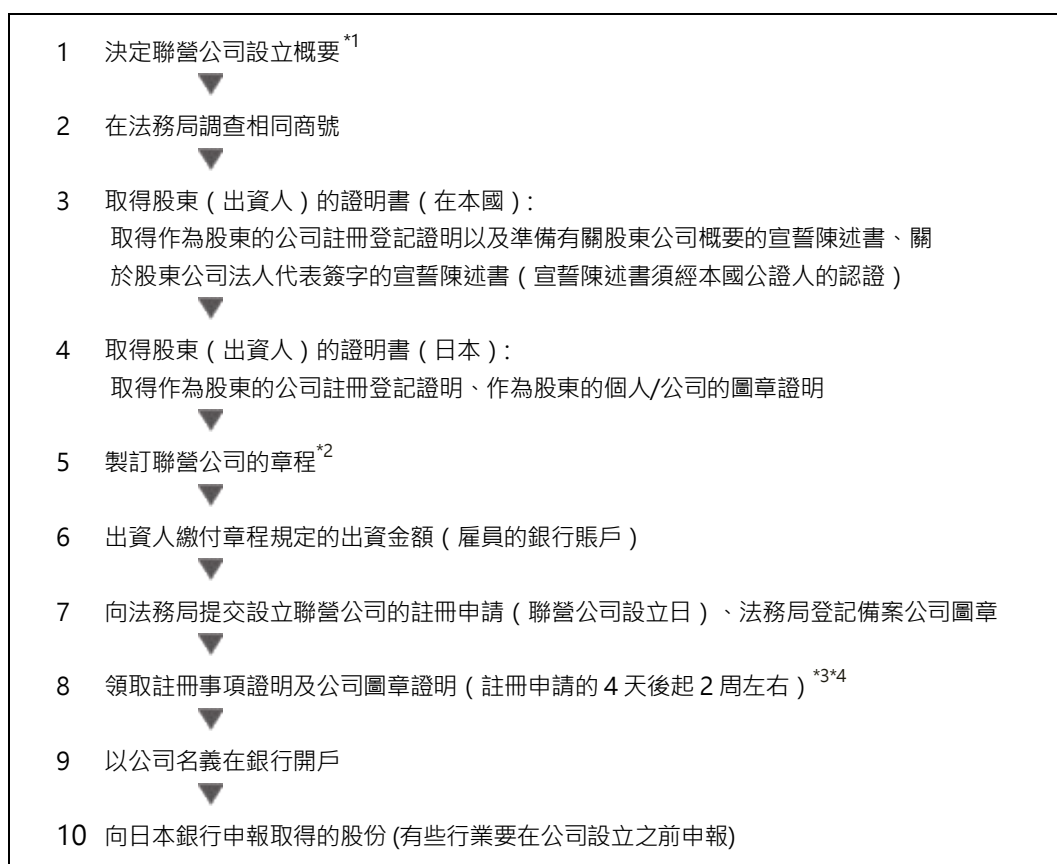
- *1 需要決定的設立概要包括商號、總公司地址、經營範圍、會計年度、資本金額、股份的發行價格、限制股份轉讓的規定、是否設置董事局、董事和董事長、董事的任期、出資者及其出資金額等。
- *2 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的個人或法人作為股份公司的設立發起人，外國企業在股份公司設立時為股票認購者（即所謂募集設立）時，有時不需提供有關母公司的宣誓供述書。
- *3 當外國人、外國法人的代表人等簽署包含幾頁公司章程等文件時，以蓋騎縫章、騎縫簽字、在合約書製本上簽字、空白處簽字（或填寫首字母縮寫）的方法皆可。
- *4 設立股份公司的方法，有募集設立和發起設立，一般而言採用程序簡單的發起設立為大家所喜歡。如 6.及 7.的Q內，在募集設立，關於發起人及設立時的股票認購人雙方的支付金額，都必須有銀行出具的資本金保管證明書。
- *5 支付時所使用的帳戶，不論是日本銀行的日本國內總行分行、日本銀行的海外分行、外國銀行的日本國內分行所開立的帳戶都可以。
- *6 和開立支付時可使用的帳戶的個人或法人共同出資設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即所謂的發起設立，包含單獨出資的情况。），將資本金額支付給共同出資者名義的銀行帳戶，只要提出股份公司的董事長已支付全額資本金的證明文件和存摺的影本即可。（不需要銀行出具的資本金保管證明書。）
- *7 發起人、董事長、全體董事在海外擁有住所時，發起人可以將資本金的收款者委託給這些人以外的第三者。採用這種方法時，需要股份公司的董事長製作的證明支付全額資本金的書面文件、由接受支付金額的發起人改為第三者的委任書、第三者名義的帳戶存摺影本。（不需要銀行的資本金保管證明書。）
- *8 發起設立時也可以選擇匯款到銀行的專戶的方法，但實際上大都不被使用。其理由是銀行的資本金保管證明書的手續費太高，如果還沒有業績時，銀行大都不開立專戶。
- *9 由募集設立或者是發起設立，外國企業在日本擁有住所的個人或法人共同設立股份公司時，該個人或者法人與外國企業設立時共同持有股份。設立後，該個人或者法人的持有股份可經由讓渡方式，使得股份公司成為外國企業的 100%子公司。
- *10 在海外居住的外國人，為了成為董事、代表董事、代表執行長，必須有該外國人的簽名證明書。例如在 B 國居住的 A 國人可將①A 國的行政機關、公證人、②B 國駐 A 國領事、③日本駐 A 國領事所認證的宣誓供述書做為簽名證明書。（特定情況下，B 國的公證人或者是日本的公證人所認證的證明書是可以被認可的。）
- *11 從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優先處理關於登記申請股份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快速通道開始了。除非登記申請的案件過多，從申請受理日（如果在網路上申請，有另外寄送的文件，則是全部書面文件到達登記所當天）的隔天算起，原則上 3 個工作天就能完成。
- *12 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的完全線上進行的公司註冊登記申請將在 24 小時內得到受理。
（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006.html）

更多詳情，請瀏覽下方的網站。

- ▶ 法務省網站「有關外國人・海外居住者的商業・法人公司登記手續」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104.html (日文)

第一章 註冊

< 設立子公司(日本法人)手續的基本流程(聯營公司) >



※所需時間:決定公司設立概要後1個月左右。

*1 需要決定的設立概要包括商號、總公司地址、經營範圍、會計年度、資本金額、出資人及其出資額、代表股東、業務執行人(代表股東為法人時)等。

*2 當外國人、外國法人的代表人等簽署包含幾頁文件時,以蓋騎縫章、騎縫簽字、在合約書製本上簽字、空白處簽名(或填寫首字母縮寫)的方法皆可。

*3 從2018年3月12日起,優先處理關於登記申請股份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快速通道開始了。除非登記申請的案件過多,從申請受理日(如果在網路上申請,有另外寄送的文件,則是全部書面文件到達登記所當天)的隔天算起,原則上3個工作天就能完成。

*4 從2020年3月17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的完全在線進行的公司註冊登記申請將在24小時內得到處理。
(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006.html)

1.4 公司章程記載事項

公司章程記載事項包含絕對記載事項及相對記載事項。所謂絕對記載事項是指，倘若在章程中無記載，則章程本身無效的事項。相對記載事項是指，由於章程中有記載而產生法律效力的事項。

1.4.1 股份公司的章程記載事項

- 絕對記載事項
目的、商號、總公司所在地、公司設立時所出資的資產價值或其最低金額、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住址
- 主要的相對記載事項
實物出資人的姓名、出資目的財產及其價值以及相應所獲的發行股票的種類和數量，打算在公司成立後受讓的財產及其價格和轉讓人的姓名，應歸屬於公司承擔的設立費用，關於設置監事、設置董事會、剩餘資金分配的相關規定

1.4.2 聯營公司的章程記載事項

- 絕對記載事項
目的、商號、總部所在地，出資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表明全體出資人為有限責任出資人、出資人的出資目的
- 相對記載事項
只要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可以自由決定

1.5 公司註冊事項證明及公司圖章證明

無論是分支機構還是子公司(日本法人)，註冊手續完成後就可以向法務局領取公司註冊事項證明。公司註冊事項證明書是證明公司註冊事項的官方文件。

股份公司的主要註冊事項如下：

- 商號
- 總公司所在地
- 經營目的
- 公告方法
- 發行股份總數
- 已發行股份種類及數量
- 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規定
- 資本金額
- 董事
- 董事長
- 監事
- 公司設立日期

在開立銀行帳戶、向行政機關申報或備案、購買需要登記名稱的資產(房地產、有價證券、車輛、安裝電話等)、與客戶簽署重要合約等情況下，通常需要提交公司註冊事項證明。有時還要求公司圖章證明與公司註冊事項證明一同提交。公司圖章證明是對已註冊的公司圖章予以證明的官方文件，用於確認蓋在申請表、申報表、合約等文件上的公司圖章具有真正的許可權。完成註冊成立的手續後，可以在法務局領取公司圖章證明。在辦理公司註冊時，要在法務局申請註冊公司圖章，並同時註冊圖章的有權使用者。公司圖章的有權使用者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註冊公司圖章時要出示法人代表的個人圖章註冊證明或簽字證明。

此外，當註冊事項或公司圖章有變更時要及時辦理變更手續。申請註冊事項的變更有規定期限，子公司要在變更後 2 周內、分支機構要在變更後 3 周內前往法務局辦理。

1.6 登記完畢後的各項申請文件

完成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對政府機關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

1.6.1 稅務署（參照 SECTION 3 稅制）

- 法人設立申請書（若為子公司狀態時）
公司設立日期起 2 個月內。
- 一般外國法人變更申請書（若為分公司狀態時）
成為一般外國法人事實發生日期起 2 個月內。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開設日期起 1 個月內。
- 藍色申報承認申請書（關於藍色申報制度，請參照 3.3.10(3)。
公司設立滿 3 個月之日或法人設立後營業首年度末日之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其他稅務申告申請文件，將視法人狀況而異，請洽詢稅制專業人員。

1.6.2 都道府縣、市町村賦稅負責單位

- 法人設立 / 設置申請書
需向地方稅繳納對象之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分別提交法人設立 / 設置申請書。
各級機關的文件格式均有不同，請到相關網頁確認。
（例）總公司位於東京都時，則於營業開始日期起 15 日內。

1.6.3 勞動基準監督署（請參閱 SECTION 4 人事 / 勞務）

- 適法營業申報
成為勞動基準法適法對象業種（需僱用勞工）時申報（不得延遲）。
-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及概估保費申告書
一旦僱用勞工，即適用勞工保險，應遞交申請（僱用生效日期起 10 日內）、繳納保費（50 日內）。
- 超時勞動、例假日勞動相關協議
符合令勞工於法定勞動時間外（超過 1 日 8 小時或超過每週 40 小時）或法定例假日（每週 1 日的例假日）進行勞動，應予事前提出。
- 就業規則
經常性僱用 10 人以上勞動工作者，應訂定就業規則並即時申報（不得延遲）。
※董事長等法人代表亦隸屬此處提及之「從業員」範圍。

1.6.4 公共職業安定所（請參閱 SECTION 4 人事 / 勞務）

- 就業保險適法事業所設置申請書（含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取得申請）
首次僱用勞工時提交（僱用後 10 日內）。

1.6.5 年金事務所（請參閱 SECTION 4 人事 / 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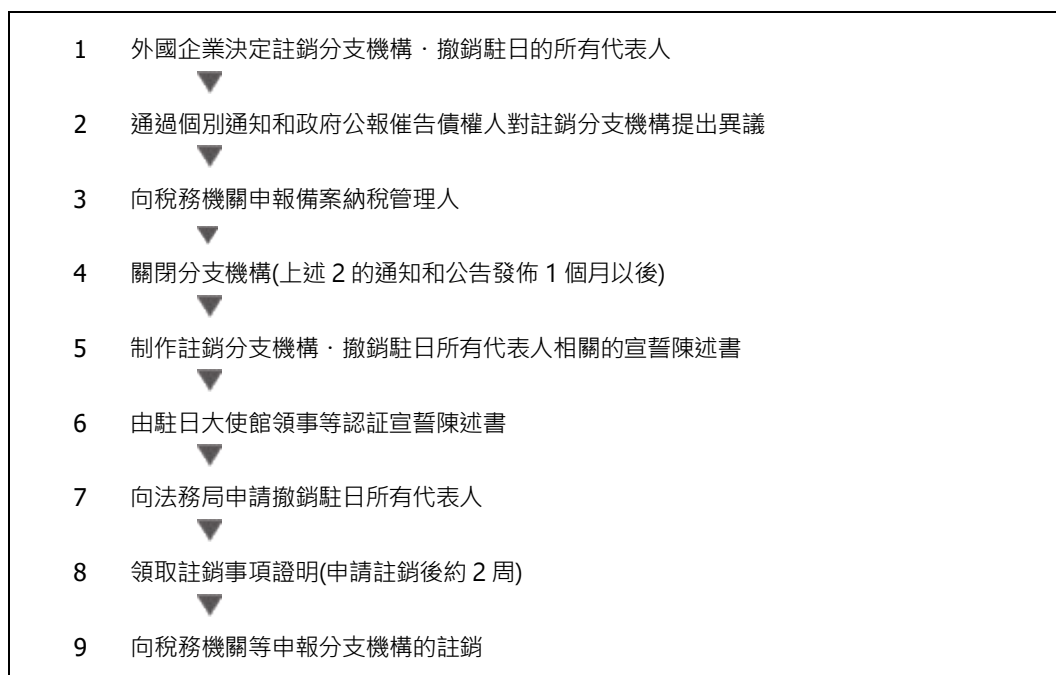
- 健康保險、年金保險新加保申請書
法人等社會保險適法事業所首次僱用從業員時（僱用生效後 5 日內）
- 健康保險、年金保險被保人資格取得申請
僱用從業員時（5 日內）
- 健康保險被扶養人（異動）申請書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從業員）如有被扶養人時（5 日內）
- 國民年金第 3 號被保險人資格取得申請
被保險人（從業員）之配偶為被扶養人時（5 日內）※董事長等法人代表亦隸屬此處提及之「從業員」範圍。

1.7 註銷、解散、清算

1.7.1 註銷分支機構，所有駐日代表人的卸任

在日本註銷分支機構，要辦理分支機構的註銷登記和所有代表人的卸任登記。如果不辦理所有駐日代表人的卸任登記，就不能註銷日本分支機構的登記簿。這是因為如果代表人的登記仍然存在，就有可能繼續經營業務。相反，如果駐日的所有代表人都成功辦理卸任登記，在日本的分支機構也同被註銷。在日本只是對所有代表人辦理卸任登記的方法有很多種。一般來講，辦理所有代表人的卸任登記需要以下手續。此外，為使分支機構的債權人有時間就註銷事宜提出異議，應預留 1 個月以上的時間。

< 所有代表人的卸任登記手續的基本流程 >



此外，將駐日經營組織由分支機構變更為子公司(日本法人)時也需辦理分支機構的註銷手續。因為分支機構不能直接轉變為股份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形式，分支機構的註銷手續和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設立手續要同時進行。此時，分支機構的資產可以用實物出資的形式轉為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資產。

在對所有駐日代表人辦理卸任登記后，登記簿會被註銷，但不會記錄分支機構的註銷日期。通常，只需在宣誓陳述書中記錄分支機構的註銷日期。如需在登記簿上記錄分支機構的註銷日期，必須辦理 (1) 分支機構的註銷登記、(2) 所有駐日代表人的卸任登記兩種手續。另外，如管轄駐日代表人的住址所在地和分支機構所在地的法務局不同，則有可能要向管轄代表人住址所在地的法務局申請同營業所地址變更相同的登記手續。

1.7.2 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解散、清算

子公司（日本法人）解散・清算時須辦理下列手續。此時，為確保債權人向子公司（日本法人）有時間提出應回收的債權，需預留 2 個月以上的時間。此外，如子公司(日本法人)的淨資產值為負值時，不能辦理以下的自動清算手續，必須辦理由法院主持的特別清算手續。

< 解散、清算子公司(日本法人)手續的基本流程(股份公司、聯營公司) >

-
- ```
graph TD; 1[1 股東大會等通過決議解散子公司(日本法人)並委任清算人] --> 2[2 向法務局申請登記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人的委任]; 2 --> 3[3 向稅務機關申報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人的委任]; 3 --> 4[4 通過個別通知和政府公報催告債權人對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債權提出申告]; 4 --> 5[5 制定解散時的借貸對照表以及資產目錄]; 5 --> 6[6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上述借貸對照表以及資產目錄 (聯營公司的情況下，需通知各雇員)]; 6 --> 7[7 確定並分配剩餘資產]; 7 --> 8[8 股東大會等決議通過清算終結 (上述 4 的通知和公告發佈 2 個月以後)]; 8 --> 9[9 向法務局申請登記子公司(日本法人)的清算終結]; 9 --> 10[10 領取註銷事項證明(申請登記約 2 周後)]; 10 --> 11[11 向稅務機關等申報子公司(日本法人)的清算終結];
```
- 1 股東大會等通過決議解散子公司(日本法人)並委任清算人
  - 2 向法務局申請登記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人的委任
  - 3 向稅務機關申報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解散和清算人的委任
  - 4 通過個別通知和政府公報催告債權人對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債權提出申告
  - 5 制定解散時的借貸對照表以及資產目錄
  - 6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上述借貸對照表以及資產目錄（聯營公司的情況下，需通知各雇員）
  - 7 確定並分配剩餘資產
  - 8 股東大會等決議通過清算終結 (上述 4 的通知和公告發佈 2 個月以後)
  - 9 向法務局申請登記子公司(日本法人)的清算終結
  - 10 領取註銷事項證明(申請登記約 2 周後)
  - 11 向稅務機關等申報子公司(日本法人)的清算終結

## 1. 向專業人士諮詢設立經營組織的事宜

可以向律師、司法書士、行政書士（譯註：公文代筆者）等專業人士諮詢有關設立分支機構、公司等事宜。可委託這些專業人士編寫各種文件（例如：有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設立、所在地的遷移、董事的變更、經營範圍的變更、增資、組織變更、合併、解散等方面的文件）。代理向法務局申請商業註冊手續是司法書士和律師的專項業務。

## 2. 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手續

以收集和提供資訊為目的的常駐代表機構可以自由設立，不需要辦理公司法規定的註冊手續，因為不在日本從事經營活動，所以不是法人稅的課稅對象，也無需報稅務署備案。但是也有例外，外國的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在日本設立常駐代表機構時要事先向金融廳申報（根據銀行法、金融產品交易法等各行業法律的規定）。

此外，由於常駐代表機構無法以其名義開立銀行帳戶，必須由外國企業的總部或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以個人身份作為代理人開立帳戶（參看 1.1.1）。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以個人身份作為代理人開立帳戶時，其名義通常採用諸如“×××公司駐日本辦事處，○○○○（代表人的個人姓名）”的形式，將辦事處名稱和個人姓名一併記載。

如果是這種情況，一般需要以下證明文件：

- 代表人護照
- 代表人在留卡
- 公司介紹
- 租賃合約
- 銀行圖章

## 3. 開立法人帳戶相關諮詢外國企業的子公司法人相關的銀行帳戶開立的諮詢

依據政府的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會議下所設置的法規和行政程序重新檢討工作小組所討論，2016 年 10 月金融廳對於 3 大銀行要求改善態度，各銀行的對應窗口如下所列。

- MIZUHO 銀行：  
法人推進部 國際營業推進室  
帳戶開立諮詢窗口電話：03-6838-7391  
E-mail：[japanmarket.mizuho@mizuho-bk.co.jp](mailto:japanmarket.mizuho@mizuho-bk.co.jp)  
(日文) [https://www.mizuhobank.co.jp/corporate/account/non\\_japanese/index.html](https://www.mizuhobank.co.jp/corporate/account/non_japanese/index.html)  
(英文) <https://www.mizuhogroup.com/japan/corporate>
- 三井住友銀行：  
全球商業(Global Business)促進部 對日投資諮詢窗口  
電話：03-6706-3518  
[https://www.smbc.co.jp/hojin/global\\_biz\\_contact.html](https://www.smbc.co.jp/hojin/global_biz_contact.html) (日文)  
(截至 2020 年 11 月●日，暫時中止受理，因此關於開設帳戶的一般諮詢請向就近的分店進行諮詢。)
-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環球 CIB 部門、環球 CIB 企劃部、環球公司營業室  
電話：03-6259-6994  
[https://www.bk.mufig.jp/global/globalnetwork/asiaoceania/others/global\\_subsidary\\_banking\\_info.html](https://www.bk.mufig.jp/global/globalnetwork/asiaoceania/others/global_subsidary_banking_info.html)  
(僅英文)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居留資格

### 2.1 入境手續

---

希望赴日的外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護照，原則上必須預先在日本駐外的使領館等官方機構(以下通稱“日本駐外使領館”)辦理與入境目的相符的簽證。另外，在抵達日本的出入境口岸時，經入境檢查人員驗查無誤後，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字樣的印章，並確定居留資格和居留期限。

### 2.2 簽證和居留資格的关系

---

在入境和居留手續方面，簽證和居留資格較易混淆。

#### 2.2.1 簽證 (VISA)

簽證是進入日本的條件，須事先到日本駐外使領館申領，簽證可以說是如同入境的推薦信，其意是“該護照為有效證件，在簽證所載範圍內讓護照持有人進入日本國境不會發生問題”。(但是，後述 2.6 和 2.8 中說明的互免短期逗留簽證和再入境許可的情況除外)。

#### 2.2.2 居留資格

進入日本國境並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原則上要在日本口岸獲得入境許可，根據當時所批的居留資格在日本居留。即居留資格是外國人在日本逗留的依據，擁有可以從事“出入國管理和難民認定法”所規定活動的資格，亦即表示“你可以為了從事某種活動而在日本居留”。另外，外國人在日本居留期間可以從事的活動範圍與不同的居留資格相對應而各有規定，除非獲得“從事資格以外活動的許可”，原則上外國人不能從事其在日本居留資格規定之外的有收入的活動。

## 2.3 從獲得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到申領簽證的過程

簽證是在日本的駐外外交機構申請取得的。以就業為目的的情況等而申請日本長期居留的簽證時，與短期停留的情況相比，審查時間較長。為此在許多情況下，日本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對於希望入境日本及居留的外國人的活動，進行各種是否符合居留資格條件的事前審查，若確認符合條件後，將交付所謂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證明書。申請簽證時如果向日本駐外外交機構提示該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話，通常 5 個工作日內會簽發。此外關於居留資格「短期停留」，則不屬交付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對象。

### 從申請簽發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到獲得簽證入境的基本程序

日本國內

居留資格認定證明簽發申請：(前往日本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由本人或代理人代替本人申請

簽發居留資格認定證明：(由日本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簽發)送達在日本的申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 申請居留資格認定證明的外國人在接到該證明時，已經以短期逗留的資格居住在日本的情況下，可以不到日本駐外使領館申領簽證，在日本國內將短期逗留資格變更為居留資格認定證明中認可的居留資格。

日本國外

向日本駐外使領館提交居留資格認定證明，進行臨時或者多次往返簽證申請

日本駐外外交機構頒發臨時或者多次往返簽證

日本國內

進入日本國境(上陸：原則上於獲發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後 3 個月內申請)：向入境口岸出示護照、臨時或者多次往返簽證和在留資格證明書，在護照上取得“上陸許可”字樣的印記，以及領取向在日本中期或長期居住的外國人付予的在留卡。

註) 在成田機場、羽田機場、關西機場、新千歲機場、廣島機場和福岡機場入境時，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字樣的印章的同時，還會向將要在日本中期或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以下稱為中長期居留者)付予在留卡。在其他入境口岸入境時，只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字樣的印章，中長期居留者要到市區鎮村的政府事務所提交居住地申請書之後才獲發在留卡(原則上，會由簽發地點郵遞到住所所在地)。在留卡是和入境許可、在留資格的變更許可、在留期間的更新許可等和居留相關的許可會一起發行給中長期居留者的在日居住卡(參考 2.7)。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居留資格

### 2.4 就業資格的種類

#### 2.4.1 對日投資相關的主要就業資格

對日投資相關的主要居留資格和各種資格所規定的在日活動範圍請見表 2-1

有關其他資格等資訊，請參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頁

[www.immi-moj.go.jp/tetuduki/kanri/qaq5.pdf](http://www.immi-moj.go.jp/tetuduki/kanri/qaq5.pdf)

<表 2-1>

|              |                                                                                                                                                                                                                                                                                                                                                                                                                                                                                                                                                                                                                                                                                                                                   |
|--------------|-----------------------------------------------------------------------------------------------------------------------------------------------------------------------------------------------------------------------------------------------------------------------------------------------------------------------------------------------------------------------------------------------------------------------------------------------------------------------------------------------------------------------------------------------------------------------------------------------------------------------------------------------------------------------------------------------------------------------------------|
| 高級專業人員       | <p>(第一項)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標準，作為具有高度專業能力的人才可以進行下列 1 至 3 中任何一項的活動，並且預計將對日本的學術研究或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人。</p> <p>(1) 根據與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進行研究、指導研究或教育的活動，或根據與上述機構以外的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合同進行研究、指導研究或教育的活動，或在進行上述活動的同時自行經營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業務的活動。</p> <p>(2) 根據與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從事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需要知識或技術的業務的活動，或在進行上述活動的同時自行經營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業務的活動。</p> <p>(3) 進行公共或私人機構中的貿易和其他事業活動，或者從事管理該事業的活動，或在進行上述活動的同時自行經營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業務的活動。</p> <p>(第二項) 對於進行了第一項所述活動的人士，作為其在留資格對日本有利的證明，在符合法務省規定基準的情況下，可進行下記所述的活動。</p> <p>1. 根據與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進行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p> <p>2. 根據與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從事屬於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知識技術業務的活動</p> <p>3. 進行公共或私人機構中的貿易和其他事業活動，或者從事管理該事業的活動</p> <p>(4) 與第二項中的 (1) 到 (3) 中任意一個活動一起進行的本表中的教育、藝術、宗教、新聞、法律和會計業務、醫療、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服務、護理、娛樂、技能、特殊技能第 2 項所列活動 (不包括屬於第 2 項 1 至 3 中的任意一個的活動)</p> |
|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 根據與日本政府或民間機構締結之契約，進行需要理學、工學或其他自然科學、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或其他人文科學之技術或知識之業務，或從事需要以外國文化為基礎培養思維、感受之業務等活動。                                                                                                                                                                                                                                                                                                                                                                                                                                                                                                                                                                                                                                        |
| 企業內部調職       | 在日本設有總部、分支機構或其他業務機構的官方或民間機構的外國部門工作的職員在規定期限內調至日本的機構內從事「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方面的活動。                                                                                                                                                                                                                                                                                                                                                                                                                                                                                                                                                                                                                                                         |
| 法律、會計業務      | 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外國註冊會計師以及具有其他的法定資格者所從事的有關法律或會計相關業務的活動                                                                                                                                                                                                                                                                                                                                                                                                                                                                                                                                                                                                                                                                                    |
| 技能           | 根據與日本的政府或民間機構所簽署的合同，從事屬於特殊產業領域，須要相關熟練技能的業務活動                                                                                                                                                                                                                                                                                                                                                                                                                                                                                                                                                                                                                                                                                      |
| 特定技能         | <p>(1 號)根據與日本的政府或民間機構所簽署的合同，從事屬於特殊產業領域，由日本法務大臣指定必須要擁有相關知識或經驗的業務活動</p> <p>(2 號) 根據與日本的政府或民間機構所簽署的合同，從事屬於特殊產業領域，由日本法務大臣指定必須要擁有相關熟練技能的業務活動</p>                                                                                                                                                                                                                                                                                                                                                                                                                                                                                                                                                                                       |

## 2.4.2 申請簽發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所需的文件

"申請簽發工作資格的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通常各資格所要求的通用文件如下。

- (1) 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 (2) 臉部照片 1 張 ( 直 4 公分、橫 3 公分 )
- (3) 回郵信封 ( 請貼 404 日圓的郵票 )
- (4) 僱用合約書 ( 影本 )
- (5) 學歷證明書 ( 但是，依居留資格的不同也可能不需要學歷證明 )
- (6) 履歷表
- (7) 日本的所屬機構的註冊謄本
- (8) 日本的所屬機構的公司指南書
- (9) 日本的所屬機構的財務報表的影本 ( 以在日本的新設・設立的法人・分支機構・常駐代表機構等作為所屬機構時，須提出闡明該所屬機構的預計收支的企業計劃書 )
- (10) 1) 日本的所屬機關如果是上市公司，則需季報 ( 影本 ) 等  
2) 日本的所屬機關如果不是上市公司，則需前一年的預扣收入所得稅憑證 ( 源泉徵收票 ) 等的法定調書合計表的影本  
3) 日本的所屬機關如果是新設法人而無法提出上述文件，則提出下列文件
  - ・屬於可免除預扣收入所得稅的機構時，提出外國法人的免除預扣收入所得稅的證明書，或其他說明不需要預扣收入所得稅的資料
  - ・屬於需預扣收入所得稅的機構時，支付薪資的事務所等的開立申報書的影本及 a)最近 3 個月的薪資所得・退休所得等的所得稅徵收額計算書 ( 有收取日期印戳的影本 ) 或 b)有支付日期例外認可的情況下，證明其認可的資料

除此之外依照居留資格的類型，必須提供職務內容證明書僱用合約書、在職證明書、現職及過去工作公司的在職證明，和外國法人的公司指南書、營業執照等。另外，日本的所屬機構有海外法人的常駐代表機構時，因為無法取得上述 ( 7 ) 的註冊謄本，則必須提出機構的租賃合約書和辦公室平面圖・照片，所在國決定設立日本常駐代表機構的決議書，以取代證明常駐代表機構存在資料。

## 2.4.3 申請工作簽證時所需的文件

獲得居留資格認定證明以後往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工作簽證時，一般需要以下文件：

- (1) 簽證申請書
- (2) 護照
- (3) 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及副本
- (4) 證件照片(1~2 張)(長 4.5cm、寬 4.5cm)

## 2.4.4 對日投資的形式和居留資格之間的關係

外國企業對日投資時如前 1.1「對日本投資組織形式」所述有 3 種案例，一般而言有常駐代表機構、日本分支機構、子公司 ( 日本法人 )。居留資格則因申請人在日本活動內容而定，不是因外國企業投資形式而定，各種不同的投資組織形式和其代表人的在日居留資格的關係，一般如下列情況較多。

常駐代表機構的駐地代表：“企業內部調職”(注)  
日本分支機構的代表：“企業內部調職”(注)  
子公司(日本法人)的代表：“經營・管理”

(注)但是，如果有其他員工，也可能被劃分為成為“經營・管理”。

此外，受雇於常駐代表機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日本法人 ) 的外國職員 ( 經營・管理的居留資格者除外 ) 的居留資格為“企業內部調職”或者根據與日本公共或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在日本從事與本人學歷、工作經歷相關的業務時，將成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等在留資格。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 居留資格

### 2.4.5 外國人 IT 人才的居留資格

一般情況下外國 IT 人才符合“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的居留資格。進一步說明基於學歷、職業經歷、年收入等的“計分制”的評估，被認可為優秀人才時，根據高等專業・技術活動「高等活動 1 號 (b)」之居留資格可以享受出入境居留管理的優先待遇（參照 2.11）。作為 IT 人才，要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的居留資格，必須滿足與從事同行業的日本人同等額度的報酬，並且滿足以下任意一個條件：

- (1) 大學畢業專業是和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技術或者知識相關的科目，或者接受與此同等以上級別的教育。
  - (2) 專供和自然科學或者人文科學領域的技術或者知識的相關科目，日本專科學校的专业課程班畢業（僅限於獲得“專業人士”或者“高等專業人士”稱號的人士）
  - (3) 有 10 年以上的實際業務經歷（包含在大學等專供相關科目的期間）
- 但是，當取得法務大臣公告規定的 IT 相關的資格或者考試合格者，則無需滿足上述(1)~(3)的條件。

### 2.4.6 確保辦事處的必要性

為了「經營・管理」的居留資格被承認，所屬機關的日本法人、分支機構、常駐代表機構等，需有獨立於其他公司的專用實體辦事處。外國企業在投資日本時，經常採用無實體的虛擬辦公室、與相關法人共用事務所、co-working 空間和共享辦公室等的開放空間，會使「經營・管理」居留資格不被承認的可能性增高。（若無法馬上確保獨立的辦事處時，可以考慮使用後面所述（2.12）的「接納外國人創業人才的促進事業」或被認為國際戰略特區所設的「接納外國人創業人才的促進事業」。）另外，以租賃確保辦事處時，原則上，該物件相關的租賃合約，需載明使用目的為事業目的，且租賃合約者也需是法人的名義等。此外，使用月租的短期租賃空間的情況等，租賃的期間較短時，會被視為沒有確保辦事處。並且申請「經營・管理」以外的居留資格時，若註冊的公司的總店所在地有服務辦公室等時，或總公司所在地與代表人的地址相同時等，對於辦事處的真實性有質疑時，有時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可能會要求提供辦事處租賃合約書和辦事處的內部裝潢、外觀照片等。

## 2.5 短期逗留簽證和資格

---

“短期逗留”的居留資格是指在日本短期逗留從事觀光、療養、體育運動、探親、參觀、講課或參加會議、聯繫業務以及其他類似活動的資格。短期逗留人士不能在日本就業工作。在短期逗留資格的活動範圍內，與商務活動相關的具體活動目的如下等：

- 以參觀、考察等為目的的逗留（例如工廠等的考察或參觀展覽會等）
- 參加由企業等機構舉辦的講座或研討會等
- 參加會議和其他聚會
- 前往日本出差進行業務聯繫、商務洽談、簽約、售後服務、宣傳、市場調查以及其他短期商務活動

為了對日投資、開辦業務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等籌備活動一般理解為短期逗留的活動範圍。另外，在日短期逗留的居留期限基本分為 90 天、30 天或 15 天。

## 2.6 短期逗留簽證的互免

---

以下網站所載的國家與日本締結了互免簽證的協定，當赴日目的符合短期逗留的活動範圍時，可以免除簽證。但是，簽證互免協定不適用於以就業或從事其他有收入的活動為目的。

・簽證互免國一覽表：日本國外務省網頁：

<https://www.mofa.go.jp/mofaj/toko/visa/tanki/novisa.html> (日文)

## 2.7 在留卡和居留管理制度

根據日本居留管理制度，發放「在留卡」。關於新的居留管理制度和在留卡請參考以下的網址。

- ・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址：[https://www.isa.go.jp/zh-tw/applications/guide/tetuduki\\_index2.html](https://www.isa.go.jp/zh-tw/applications/guide/tetuduki_index2.html)  
(繁體中文)

### 2.7.1 什麼是在留卡

在留卡是對獲發入境許可、在留資格變更許可、在留期間的更新許可等而擁有居留資格，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中長期居留者)發行的。持有在留卡的中長期居留者可以在日本居住，並享有和日本人同樣的住民基本台帳(登記)制度。在留卡上除了照片(有效期為 16 歲生日前的在留卡除外)外，還會記載身份事項及居住地、居留資格等，如果記載的事項有變更時，須提交變更申請。

### 2.7.2 在留卡的發給對象

在留卡的發給對象為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外國人，具體來講不包括以下 1~6 之人士。

- (1) 在日本居留不足 3 個月之人士
- (2) 居留資格為 " 短期逗留 " 之人士
- (3) 居留資格為 " 外交 " 或 " 公務 " 之人士
- (4) 以 1-3 為標準，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外國人
- (5) 特別永住人士
- (6) 沒有居留資格之人士

### 2.7.3 在留卡的記載事項

在留卡上記載以下的資料:

- (1) 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以及國籍或地區
- (2) 地址 ( 在日本的主要居住地址 )
- (3) 居留資格、居留期限以及居留屆滿日
- (4) 許可種類及許可日期
- (5) 在留卡號碼、發給日期以及有效期屆滿日
- (6) 有無就業限制
- (7) 可從事資格外活動的許可(如有)

### 2.7.4 在留卡的有效期

在留卡的有效期規定如下:

< 表 2-2 >

| 年齡      | 永住人士、永久居住者和高度專業職業 2 號者 | 非永住人士、非永久居住者和高度專業職業 2 號者 |
|---------|------------------------|--------------------------|
| 16 歲以上  | 發給日起計 7 年              | 居留期限屆滿日為止                |
| 未滿 16 歲 | 至 16 周歲生日              | 居留期限屆滿日或 16 周歲生日(較早者)    |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 居留資格

### 2.7.5 和在留卡相關的申報

中長期居留者在居留期間，如在留卡上的記載事項或者其他的事項有變更時，須提出申報，與在留卡相關的這些申報包括：（1）居住地址申報、（2）非居住地事項的申報。

#### （1）居住地址申報（在市區鎮村辦理手續）

##### 1) 剛入境日本的外國人（中長期居留者）

在確定居住地址 14 日以內，帶備在留卡向住所所在地的市區鎮村事務所提交居住地址申報（在入境時未獲發在留卡的外國人須帶備護照）

##### 2) 搬遷的外國人（中長期居留者）

搬到新居住地址的 14 日以內，帶備在留卡向新住所所在地的市區鎮村事務所提交居住地申報

#### （2）非居住地事項的申報（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手續）

在提交下列申報時，須帶備護照、照片和在留卡。原則上，在提交申報之日會發給新的在留卡。

##### 1) 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地區的變更申報

在變更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地區的 14 日以內提交申報。

##### 2) 在留卡有效期的更新申報

永住者、永久居住者和高度專業職業 2 號者、未滿 16 周歲而在留卡的有效期為 16 周歲生日的外國人，在有效期屆滿日之前要提交在留卡有效期的更新申報。

##### 3) 在留卡的補發申請

在留卡遺失、被盜、損壞時，要在發覺日（在海外發覺時為再入境日）的 14 日內提交補發申請。

原則上需要由本人親自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上述申報。未滿 16 周歲或因病而不能親自提交者，須由同住的親屬作為代理人提交申報。在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長認可的情況下，除了法定代理人外，可以委託以下人員提交申報資料。

- 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認可的接受機構職員、公益法人職員
- 律師或行政書士通過所屬的組織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交申報

除此之外，在一定的情況下，也可以由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長認可的申請人親屬、同居人士或相當於同居的人士提交申報資料。

### 2.7.6 以住民基本台帳法為基礎的地址申請

若居留卡擁有者的住所已固定時，需以住民基本台帳法為基礎進行遷入手續，製作住民票。關於必要文件的詳細內容，請詢問住所所在的市政府。

### 2.7.7 關於個人編號(My Number)

個人編號(My Number)是在日本國內的社會保障、稅收、災害對策 3 個領域使用的 12 位的號碼。在日本停留超過 3 個月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請獲得記載有個人號碼的個人編號卡。在日本首次製作居民卡，經過約一個月之後，以郵寄方式（普通掛號）將個人編號的通知卡寄到此人的住民票地址。本人必須攜帶必要的資料，在通知書上記載的提交期限之前前往提交場所進行提交。請不要隨意告訴他人，自行妥善保管。關於個人編號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下列所述。

- ▶ 內閣府網站 <https://www.cao.go.jp/bangouseido/> (日文)  
※包含英文、中文、韓文等 26 個國家語言以供瀏覽。

## 2.7.8 在留管理制度的申報

和所屬機構等相關的申報（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交手續）

### （1）與所屬機構相關的申報

中期或長期居留者中，以“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部調職”等的就業資格（“藝術”、“宗教”和“報道”除外）或以“留學”等的學習資格居留的外國人，如所屬機構（雇用機構或教育機構）的名稱變更、地址變更、所屬機構取消、解約（合約結束）或重新簽約等情況發生時，有義務須於 14 日內親自向附近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持在留卡）辦理，且以郵寄方式（含在留卡複印件）或者通過互聯網（<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NAA01STransfer>）（日文）利用“出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在留管理情報部門提交申報。

### （2）與配偶相關的申報

中期或長期居留者中，其配偶持有“家屬滞在”等居留資格的外國人，如與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時，有義務須於 14 日內親自向附近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持在留卡）辦理，並且以郵寄方式（含在留卡複印件）或者通過互聯網（<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NAA01STransfer>）（日文）利用“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在留管理情報部門提交申報。

## 2.8 再入境許可

---

### 2.8.1 再入境許可的定義

再入境許可是指居留在日本的外國人在所許可的居留期限內暫時離開日本返回本國或前往第三國後再回到日本，並以與離開前相同的居留資格在日本居留的情況下需要獲得認可的一種制度。外國人只要要在出國前獲得再入境許可，就不需要在再入境前到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而且再入境後也可以按出境前同樣的資格在日本居留。相反，如果不辦理再入境許可手續就出境，該外國人曾持有的居留資格和居留期限就會失效，因此需加以注意。（但是，如果獲得重新入境許可，則不在此限。）

### 2.8.2 再入境許可的種類

再入境許可有兩種：一種是在許可有效期限內僅限一次再入境的“一次再入境許可”；另一種是只要在有效期限內可以反復多次出入境的“多次再入境許可”。與母公司或其他的外國分支機構等之間往來頻繁的人員辦理“多次再入境許可”比較方便。但是，再入境許可不接受超出在日居留的許可期限。此外，“再入境許可”一般不適用於短期逗留資格在日本逗留的人員。

### 2.8.3 申請方法

原則上，外國人必須親自前往其居住地所屬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分局或派出機構辦理申請手續。但是如果申請人未滿 16 歲，或由於患有疾病等理由不能親自前往辦理手續時，可由其父母、配偶等代辦申請。此外，亦可由獲得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長認可、或者已經登記備案為申請人的代理人替其辦理申請，申請者本人無需親自到場。

### 2.8.4 證明文件和手續費等

- 再入境許可申請書
- 護照（再入境許可簽發於護照上）
- 在留卡
- 購買收入印花繳納手續費  
（“一次再入境許可”為 3,000 日元、“多次再入境許可”為 6,000 日元）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 居留資格

### 2.8.5 新的再入境許可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後，新的在留管理制度規定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和在留卡的外國人在出國時，如果表明出國後 1 年之內爲了持續在日本的活動會再入境，原則上無需事前申請再入境許可。如居留期限於出國後未滿 1 年以內屆滿，則須在期限屆滿日前再入境。

※ 護照上記載有“在留卡日後交付”字樣的人士都屬於新的再入境許可適用對象。

## 2.9 關於就業外國人的隨行家屬

由就業外國人所扶養的配偶或其子女可以申請“隨行家屬”的居留資格，允許其作為在日就業的外國人所扶養的配偶或子女進行日常活動。上學等活動屬於隨行家屬的活動範圍之內，但原則上禁止從事有收入的活動。如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可從事兼職性質的工作（原則上是每週 28 小時內）。

“隨行家屬”的居留資格認定證明和簽證的簽發申請，可以與就業外國人本人的申請同時辦理，也可在就業外國人在日本正式取得工作資格以後再辦理“隨行家屬”的申請手續。

## 2.10 更新居留期限和變更居留資格

### 2.10.1 更新居留期限

居留期限是在入境或變更居留資格時，與居留資格同時被確定。。外國人只能在許可的居留期限內在日居留。為此，到居留期限為止一直從事同樣的活動且想以現有的居留資格在現有的居留期限到期後繼續在日本居留時，便要在居留期限到期之前申請更新居留期限。但是，如果留日目的已經完成或居留狀況存在問題時居留期限的更新將不予批准。此外，關於居留資格為「短期逗留簽證」的更新，原則上只有在人道主義緊急情況，或相當於此的特別情況，才會獲得批准。

居留期限更新申請，如持有 6 個月以上的居留期間，通常從居留期限到期約 3 個月前開始受理。

對於進行居留資格更新許可申請的外國人來說，居留期限屆滿之前提出申請的話，如申請在居留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該外國人原則上可以繼續以其居留資格逗留在日本直至完成申請，或居留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選擇較短的逗留時間。在沒有進行更新申請的情況下，從逗留期間屆滿開始經過了兩個月的時候，就不能在日本逗留。

一般來說，只有在確實有不可避免的人道主義原因或相當的特殊情況下，才允許延長“臨時逗留”在留資格的逗留期限。

但是，愛爾蘭、奧地利、瑞士、德國、列支敦士登、英國、墨西哥國籍的人，根據免簽證申請，停留時間超過 90 天的情況下，在停留期限期滿前可在地方出入在留管理局辦理在留期限更新手續，得到許可的話，則允許在日本逗留 6 個月以內。

關於在留期間的更新手續，請參考以下的網址。

▶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http://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3.html>

### 2.10.2 變更居留資格

居留在日本的外國人要停止現在所從事的活動，打算專門從事屬於現有居留資格以外的居留資格的活動時，必須申請變更居留資格並獲得批准。譬如，從外國的母公司被派往駐日子公司，居留資格為“企業內部調職”的駐日外國人要從所委派的公司辭職、轉為自己投資經營公司時，必須申請將居留資格變更為“經營·管理”並獲得批准。然而，申請變更居留資格未必一定能獲得批准，如不符合新的活動所需的資格條件和標準，則不會獲得批准。此外，居留資格為「短期逗留簽證」者如要申請變更居留資格，除非有無可避免之事由，否則不會獲得批准。

對於進行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的外國人來說，申請變更居留資格，如申請在居留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該外國人原則上可以繼續以其居留資格逗留在日本直至完成申請，或居留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選擇較短的逗留時間。

關於在留期間的更新手續，請參考以下的網址。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http://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2.html>

## 2.11 針對優秀外國人才的計分制優先待遇

### 2.11.1 優秀外國人才計分制

為促進具備高等能力與資質而對日本經濟成長等能夠有所貢獻之優秀人才，針對優秀人才使用計分制。計分達到一定分數（70 分）之優秀人才，提供出入境居留管理上之優先待遇。針對新入境之優秀人才，首先禮遇核發「高度專業職務 1 號」之居留資格。再者，針對擁有「高度專業職務 1 號」居留資格 3 年以上之外國人才，核發「高度專業職務 2 號」之居留資格，提供更進一步之優先待遇。

關於優秀人才計分制的優先待遇可參考以下網址。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 [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index.html](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index.html) (日文)

### 2.11.2 分數評估

把優秀人才的活動內容分為以下幾類。根據各種活動的特性，對學歷、職歷、年薪、研究業績等各項設定分數並進行評估。

- (1) 高等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業職務活動 1 號 (a)」
- (2) 高專業性・技術性活動「高度專業職務活動 1 號 (b)」
- (3) 高等經營・管理活動「高度專業職務 1 號 (c)」

有關積分計算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上列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

### 2.11.3 優惠待遇

被認定為高度專業外國人才者，可享有下列的出入境居留管理上的優惠待遇。

- 「高度專業職務 1 號」的情況
  - (1) 允許多個居住活動
  - (2) 給予 5 年的居留期限
  - (3) 放寬與居留時有關的永久居留許可要件
  - (4) 配偶的就業
  - (5) 某些條件下允許雙親的同住
  - (6) 某些條件下允許幫傭者同住
  - (7) 入國・居留手續的優先處理
- 「高度專業職務 2 號」的情況
  - (1) 合併「高度專業職務 1 號」的活動，幾乎可以從事所有的就業資格活動
  - (2) 居留期限變為無期限
  - (3) 享受上述自(3)到(6)的優惠待遇

### 2.11.4 放寬優秀外國人才認定條件

為了促進接受高度專業外國人才，已重新檢討積分計算措施。(2017 年 4 月)

- (1) 參與在成長領域（IT 等）所轄部會的先端專案的人才的加分（10 分）
- (2) 對於高金額投資者加的加分（5 分）
- (3) 對於頂尖大學畢業生的加分（10 分）
- (4) 對於活用 ODA 人才培育事業的結業生的加分（5 分）
- (5) 對於高度學術研究領域的大學畢業生等的加分（10 分）
- (6) 對於取得多個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的加分（5 分）
- (7) 對於具有一定的日語能力水準（日語能力試驗 N2 水準）者的加分（10 分）

## 第二章 簽證 ( VISA ) ·居留資格

### 2.11.5 重新檢討永久居留許可申請所需的居留期限 ( 建立日本版高度專業外國人才綠卡 )

為了促進納入高度專業外國人才，重新檢討永久居留許可申請所需的居留期限，建立所謂的「日本版高度專業外國人才綠卡」。(2017 年 4 月 26 日)

- (1) 關於積分 70 分以上被認可為高度專業外國人才的人，永久居留許可申請所需的居留期間從 5 年縮短為 3 年。
- (2) 特別是關於被認可為特別高度的高度專業外國人才(80 分以上積分的被認可者)，永久居留許可申請所需的居留期間從 5 年大幅縮短為 1 年。

## 2.12 促進外國人才引進

---

### 2.12.1 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創業簽證)

一些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了外國人創業活動管理支援計劃，並得到了經濟產業省的認可，開展了以擴大吸收外國創業者和促進企業發展為目的的“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創業簽證)”。外國人在日本創業時，通常需要取得“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但從現行制度上看，取得在留資格的條件是確保設立了事務所並投資了 500 萬日元以上的資金，或者僱傭了 2 名以上的全職員工。申請創業簽證時，有志創業的外國企業家向下述地方自治團體提交“創業準備活動計劃書”等，該自治團體就會判斷是否符合簽證的必要條件，並向外國企業家發放確認證書。外國企業家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交自治體發行的確認證書和必要檔，如果審查結果判斷符合要求，外國企業家將被批准最長 1 年(6 個月後需要更新)的居留資格“特定活動”，外國企業家可以為創業進行準備。外國企業進入日本後，在留期間滿足“經營·管理”在留資格所需的條件，在留資格變更為“經營·管理”，之後就可以在日本實際開展業務了。

- ▶ 福岡市 [https://www.city.fukuoka.lg.jp/keizai/r-support/business/startupviza\\_2.html](https://www.city.fukuoka.lg.jp/keizai/r-support/business/startupviza_2.html)
- ▶ 愛知縣 <https://www.pref.aichi.jp/soshiki/kinyu/gaikokujinkigyo.html>
- ▶ 岐阜縣 <https://www.pref.gifu.lg.jp/page/20243.html>
- ▶ 神戶市 <https://www.city.kobe.lg.jp/a14333/business/sangyoshinko/shokogoyo/venture/newindustry/startupvisa.html>
- ▶ 大阪市 <https://www.city.osaka.lg.jp/keizaisenryaku/page/0000535935.html>
- ▶ 三重縣 <http://www.pref.mie.lg.jp/SHINSAN/HP/000227069.htm>
- ▶ 北海道 <http://www.pref.hokkaido.lg.jp/kz/csk/startup-visa/index.htm>
- ▶ 茨城縣 <https://www.pref.ibaraki.jp/soshiki/eigyo/global/documents/jp.pdf>
- ▶ 大分縣 <http://www.pref.oita.jp/soshiki/14040/startupvisa.html>
- ▶ 京都府 <https://www.kyoto-obc.jp/kigyoushien/>

### 2.12.2 有效利用國家戰略特區促進外國人創業

在部分城市如東京都、福岡市、新潟市等活用國際戰略特區的入管法特例的「促進接受外國人創業人才事業」，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了。外國人在日本創業時，通常必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證，但是現行制度規定取得在留資格證的條件是必須有辦事處的擔保以及 500 萬日元以上的投資或者僱用 2 名以上的全職員工。對於該促進外國人創業人才引進事業，立志通過下方自治體創業的外國人向該自治體提出創業活動計劃等，若該自治體對事業計劃等進行確認，即使不滿足前面所述的“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條件，也可以特別許可 6 個月的“經營·管理”的在留資格。如此一來外國人創業人才可以一邊留在日本國內一邊進行包括滿足上述條件的創業準備活動。

關於各自治體引進外國人創業人才的推進事業請參考下列網站：(日文)

- ▶ 東京圈 ( 東京都、神奈川県、千葉県千葉市和成田市 )  
<https://www.investtokyo.metro.tokyo.lg.jp/jp/about/nssz/>
- ▶ 新潟市 [https://www.city.niigata.lg.jp/business/boeki/kokukei\\_jigyoushou/kokusaitokkusougyou.html](https://www.city.niigata.lg.jp/business/boeki/kokukei_jigyoushou/kokusaitokkusougyou.html)
- ▶ 養父市 [https://www.city.yabu.hyogo.jp/jigyosha/koyo\\_shugyou/senryakutokku/index.html](https://www.city.yabu.hyogo.jp/jigyosha/koyo_shugyou/senryakutokku/index.html)
- ▶ 福岡市 <https://www.city.fukuoka.lg.jp/keizai/r-support/business/startupviza.html>
- ▶ 北九州市 <https://www.city.kitakyushu.lg.jp/kikaku/02000038.html>
- ▶ 沖縄縣 <https://www.pref.okinawa.jp/site/kikaku/chosei/staff/kokkasenryakutokku.html>
- ▶ 仙北市 <https://www.city.semboku.akita.jp/senryaku/index.html>
- ▶ 仙台市 <http://www.city.sendai.jp/kikakushien/jigyosha/kezai/jigyosho/joho/startupvisa.html>
- ▶ 愛知縣 <https://www.pref.aichi.jp/soshiki/kinyu/gaikokujinsogyo.html>
- ▶ 廣島縣 <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site/innovation/gaikokujinsougyou.html>
- ▶ 今治市 <http://www.city.imabari.ehime.jp/eigyous-s/gaikokujin>

### 參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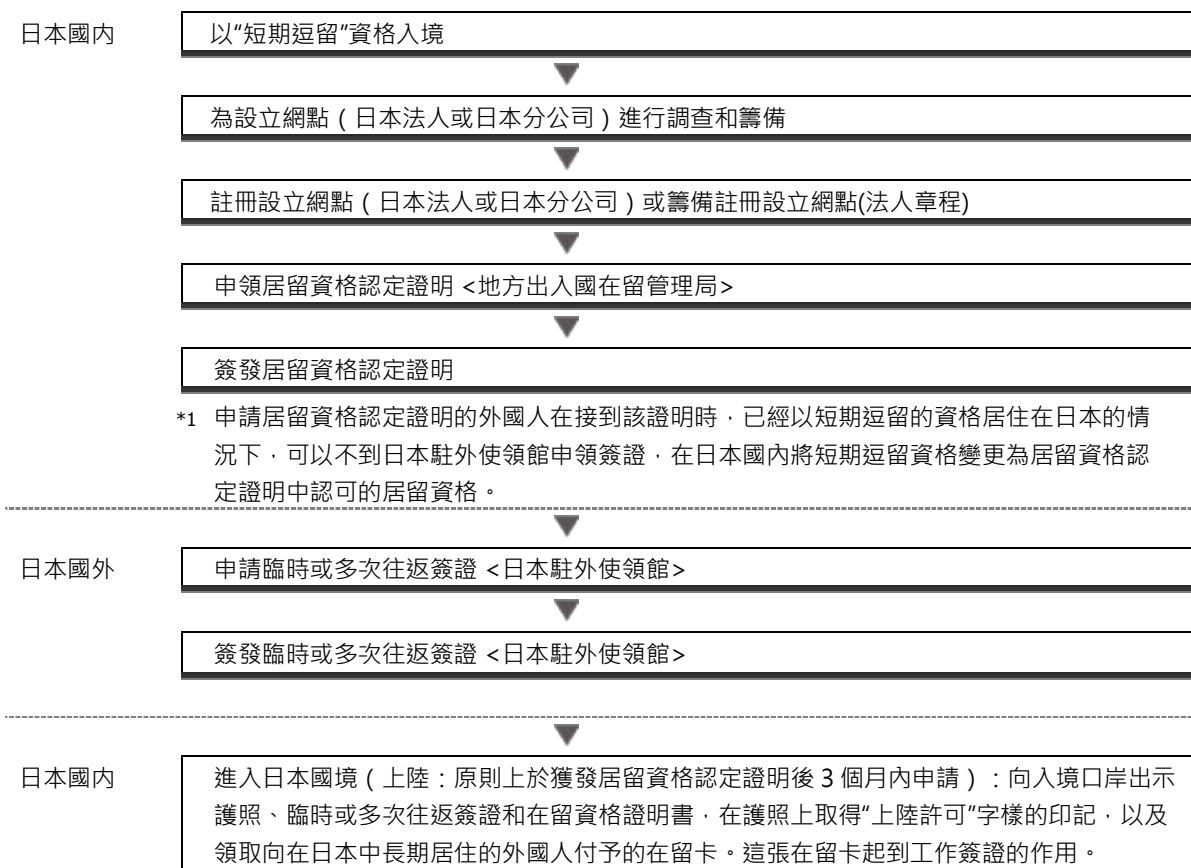
#### 1．向專業人士諮詢有關出入境、居留等的手續

在日本，被稱為“行政書士”（譯註：行政公文師）的專業人士可就上述有關出入境和居留等事務提供諮詢。

在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可代辦申請的行政書士具備出入境管理業務的知識，可代為向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居留資格認定證明許可、居留期限更新許可、居留資格變更、再入境許可等手續（行政書士的業務範圍很廣，有專業分工，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行政書士都能代辦出入境、居留手續）。此外，行政書士還可指導如何準備和書寫申請檔、或根據需要代為準備相關檔。由行政書士代辦出入境手續的好處是：對外國人申請者本人和雇用外國人的企業而言，既可以免去本人親自到場，又可以準確迅速地辦妥出入境手續。

#### 2．設立駐日機構的手續和簽證、居留手續的基本流程表

外國人代表其外國機構在日本註冊設立新的商務網點（日本法人或日本分公司）以及辦理申請簽證和居留手續的基本流程表如下：



※< >內為前往申請或申報的機關

註）在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關西機場、新千歲機場、廣島機場以及福岡機場入境時，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字樣的印章，同時向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以下稱為中長期居留者）發給在留卡。在其他入境口岸入境時，只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字樣的印章，中長期居留者要到市區鎮村的事務所提交居住地申請書之後才獲發在留卡（原則上，會由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郵遞到住所所在地）。

### 3.1 有關對日投資的日本法人稅收制度的概要

---

#### 3.1.1 針對不同投資形式(分支機構或當地法人)的稅收中立性原則

在日本從事經濟活動的法人要就其經濟活動中所產生的利潤在日本繳稅。但是，為防止跨國公司在日本從事經濟活動時，因其投資方式不同造成稅收不公平而採取了相應措施。設立在日本的法人，除了非課稅及扣除免稅額的一定所得外，原則上，不論所得來源地是何處（日語：所得源泉地），該日本法人的所得均須徵稅。因此，當境外所獲利潤已經在其發生所得的國家徵稅時，為避免所得來源國與日本的雙重徵稅，制定了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境外已繳納的稅款。此外，對外國法人的日本分支機構也採取了相應措施，僅對其部分所得徵稅，以避免在日本出現國際間的雙重課稅。

外國法人日本分支機構之納稅對象所得範圍，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算之事業年度起將有大幅變化，日本分支機構與總公司等將視為不同的獨立法法人，分別課稅。因此，日本分支機構必須課稅之所得為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日本分支機構成為自總公司等分離，獨立之企業時獲得的收入）及其他一定所得。計算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時，需假設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以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列為內部交易損益。伴隨著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納稅對象所得範圍的變化，也制定了關於外國法人的新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對於已經在第三國徵稅的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在第三國所獲的屬於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所得，為避免國際雙重徵稅，在第三國所徵之稅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外國稅款。

#### 3.1.2 來源徵收或申報繳納

在日本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當其在日本獲得一定的應稅收入時，需要依從跟據該企業形態及其所得種類而制定的方法，通過辦理來源徵收（即代扣代繳）或申報的手續，計算和繳納應徵稅額。

### 3.2 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

#### 3.2.1 2016 年 4 月 1 日後開始的事業年度的來源於國內之所得

如 3.1.1 所前述，關於國內所得來源的種類、課稅範圍，從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變更了。2016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主要國內所得來源，如下所述。此外具體的課稅範圍如後面所述(請參考 3.3.4)，這依外國法人在日本的投資形式而異。

- (1) 國內業務產生的收入
- (2) 技術人員等的派遣業務的報酬
- (3) 國內不動產等的租金
- (4) 國內不動產轉讓所獲得的收入
- (5) 國內資金運用所獲得的收入
- (6) 放在國內營業機構的存款儲蓄利息
- (7) 從國內法人處獲得的分紅
- (8) 貸款給在國內從事業務的人而獲得的利息
- (9) 在國內從事業務的人處收取的許可費、專利使用費、機械設備使用費

#### 3.2.2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的國內所得來源 ( 參考 )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在檢討關於外國法人的課稅上，作為基礎的代表性國內所得來源如以下所述。

- (1) 在國內的事業所得
- (2) 技術者等的派遣事業的報酬
- (3) 國內房地產的租金
- (4) 國內房地產的轉讓所得
- (5) 經營國內資產的收入
- (6) 國內的銷售辦事處的存款利息
- (7) 來自國內法人的股息
- (8) 對於在國內經營事業者的貸款利息
- (9) 來自在國內經營事業者的許可費、使用費、機器、設備使用費

### 3.3 徵收法人所得稅的概要 ( 法人稅、法人居民稅、事業稅 )

#### 3.3.1 日本法人、分支機構等的設立及辦理稅務登記

根據日本的法律在日本設立日本法人或設立分支機構等時，要在設立時或成立後的一定期限內向稅務主管部門提交稅務申報文件。外國法人分公司等則根據下述情況申報。

< 外國法人日本分公司等設立和辦理稅務登記 >

於日本設置分公司等永久性設施時 ( 符合後述 3.3.4 表 3-5 的 (1) ) 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向稅務機關提出設置並辦理稅務登記。再者，外國法人未設置分公司等永久性設施但產生一定所得為國內法人稅之課稅對象時 ( 符合後述 3.3.4 表 3-5 的 (2) ) 亦需辦理稅務登記。

#### 3.3.2 法人所得稅的徵收和稅率

在日本，對法人的活動所產生的所得要徵收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 ( 國稅 )、法人居民稅(地方稅)、事業稅 ( 地方稅 )、特別法人事業稅 ( 國稅。和地方法稅相同，要向所在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和繳納 ) (以下統稱“各種法人稅”)。除了部分特例之外，法人居民稅、事業稅 ( 包括特別法人事業稅，以下相同 ) 的應稅收入範圍和計算方法與法人稅相同。法人居民稅除了針對收入徵收之外，還實行根據資本金等以及雇員人數為課稅標準的均攤徵收方式。此外，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會被徵收外形標準稅作為事業稅 ( 譯註:外型標準課稅：依據資本金、銷售額、設施面積、雇員人數等顯示企業規模的外形表徵資料的徵稅制度 參考 3.3.3 )。

上述針對收入徵收的各種法人稅均按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的收入作為課稅標準。除此之外，作為各種法人稅，還有針對退休金公積金等徵收的法人稅 ( 停止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開始的事業年度的課稅 )。

針對各會計年度收入的法人稅、法人居民稅和事業稅的稅率(法人所得的稅務負擔以及均攤部分)如下表所示。然而，根據法人的經營規模和所在地方政府的因素，地方稅的稅率會有所不同。

此外，適用稅率於某一時期後將有變化，敬請留意。

<表 3-1 實際稅率 ( 基於標準稅率 ) ( 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 ) >

| <div>事業年度開始之日</div> <div>劃分</div>                 | 中小法人 <sup>*1</sup>            |                               |            | 非中小法人 <sup>*1</sup><br>的法人 <sup>*3</sup> |
|---------------------------------------------------|-------------------------------|-------------------------------|------------|------------------------------------------|
|                                                   | 課稅所得金額                        |                               |            |                                          |
|                                                   | 小於 400 萬日元                    | 大於 400 萬日元<br>小於 800 萬日元      | 大於 800 萬日元 |                                          |
| 2019 年 4 月 1 日 ~<br>2019 年 9 月 30 日 <sup>*4</sup> | 21.42%                        | 23.20%                        | 33.80%     | 29.74%                                   |
| 2019 年 10 月 1 日 ~<br>20121 年 3 月 31 日             | 21.37%                        | 23.17%                        | 33.58%     | 29.74%                                   |
| 2021 年 4 月 1 日 ~                                  | (參照 <sup>*2</sup> )<br>28.54% | (參照 <sup>*2</sup> )<br>27.55% | 33.58%     | 29.74%                                   |
|                                                   |                               |                               |            |                                          |

\*1 中小法人以下列法人為前提。

- 資本金在 1 億日元以下。不適用於資本金為 5 億日元以上的大法人的 100% 子公司。不包括不符合標準的公司。
- 法人稅額在年度 1,000 萬日元以下，且所得金額在年度 2,500 萬日元以下。
- 辦事處和經營機構的分佈不多於 2 個都道府縣

\*2 由於延長減輕中小法人稅率的特別措施的主旨還未明確，以與 2021 年 3 月 31 日廢除為前提而記載了參考稅率。

\*3 關於中小法人以外的法人的實際稅率，以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元且辦事處等的分佈多於 3 個都道府縣為前提，使用標準稅率進行計算。

\*4 2019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事業年度包含了 2019 年 9 月 30 日廢除的地方法人特別稅。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表 3-2 法人所得的稅務負擔（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 應課稅所得金額的劃分 | 400 萬日元以下 | 大於 400 萬日元 800 萬日元以下 | 大於 800 萬日元 |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1.55%     | 1.55%                | 2.39%      |
| 法人居民稅      |           |                      |            |
| (1) 都道府縣民稅 | 0.15%     | 0.15%                | 0.23%      |
| (2) 區市鎮村民稅 | 0.90%     | 0.90%                | 1.39%      |
| 事業稅        | 3.50%     | 5.30%                | 7.00%      |
| 特別法人事業稅    | 1.30%     | 1.96%                | 2.59%      |
| 綜合稅率       | 22.40%    | 24.86%               | 36.80%     |

※關於法人居民稅和事業稅，是以東京都的情況為例，但以符合<表 3-1>※1 條件的中小法人為前提。

此外，數字為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兩位，因此可能跟實際稅率有所不同。

（計算範例） 賦稅所得金額以全年 1,000 萬日元為例計算賦稅額 合計 262.64 萬日元

| 賦稅所得金額類別   | 400 萬日元以下部分                                      | 超過 400 萬日元・800 萬日元以下部分 | 超過 800 萬日元部分           | 合計        |
|------------|--------------------------------------------------|------------------------|------------------------|-----------|
| 法人稅        | 400 萬日元×15.00%=60 萬日元                            | 400 萬日元×15.00%=60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23.2%=46.4 萬日元 | 166.4 萬日元 |
| 地方法人稅      | 400 萬日元×1.55%=6.20 萬日元                           | 400 萬日元×1.55%=6.20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2.39%=4.78 萬日元 | 17.18 萬日元 |
| 法人住民稅      |                                                  |                        |                        |           |
| (1) 都道府縣民稅 | 400 萬日元×0.15%=0.60 萬日元                           | 400 萬日元×0.15%=0.60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0.23%=0.46 萬日元 | 1.66 萬日元  |
| (2) 區市町村民稅 | 400 萬日元×0.90%=3.60 萬日元                           | 400 萬日元×0.90%=3.60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1.39%=2.78 萬日元 | 9.98 萬日元  |
| 營業稅        | 400 萬日元×3.50%=14.0 萬日元<br>400 萬日元×1.30%=5.20 萬日元 | 400 萬日元×5.30%=21.2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7.00%=14.0 萬日元 | 49.2 萬日元  |
| 特別法人事業稅    |                                                  | 400 萬日元×1.96%=7.84 萬日元 | 200 萬日元×2.59%=5.18 萬日元 | 18.22 萬日元 |

※在計算例子中，稅率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最後稅額小於 100 日圓時自動捨去，因此可能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表 3-3 法人居民稅 均攤課稅部分>

| 資本金等金額 |               |                 |    | 職工人數    | 均攤部分        |
|--------|---------------|-----------------|----|---------|-------------|
| 大於 ¥   | 5,000,000,000 | -               |    | 超過 50 人 | ¥ 3,800,000 |
| 大於 ¥   | 5,000,000,000 | -               |    | 50 人以下  | ¥ 1,210,000 |
| 大於 ¥   | 1,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超過 50 人 | ¥ 2,290,000 |
| 大於 ¥   | 1,000,000,000 | ¥ 5,000,000,000 | 以下 | 50 人以下  | ¥ 950,000   |
| 大於 ¥   | 100,000,000   | ¥ 1,000,000,000 | 以下 | 超過 50 人 | ¥ 530,000   |
| 大於 ¥   | 100,000,000   | ¥ 1,000,000,000 | 以下 | 50 人以下  | ¥ 290,000   |
| 大於 ¥   | 10,000,000    | ¥ 100,000,000   | 以下 | 超過 50 人 | ¥ 200,000   |
| 大於 ¥   | 10,000,000    | ¥ 100,000,000   | 以下 | 50 人以下  | ¥ 180,000   |
| -      | ¥             | 10,000,000      | 以下 | 超過 50 人 | ¥ 140,000   |
| -      | ¥             | 10,000,000      | 以下 | 50 人以下  | ¥ 70,000    |

### 3.3.3 按照外形標準徵收的事業稅

對於資本金或者出資金額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實行以所得、附加價值以及資本金作為徵稅標準的外形標準課稅。所得、附加價值以及資本金的分擔比例以及各項標準稅率如下表所示：

<表 3-4 按照外形標準徵稅的稅率>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                       | (例) 東京都                | 標準稅率 |
|----------|-----------------------|------------------------|------|
| 所得分擔比例   | 年 400 萬日元 (含) 以下      | 0.495%                 | 0.4% |
|          | 大於年 400 萬日元-800 萬日元以下 | 0.835%                 | 0.7% |
|          | 大於年 800 萬日元           | 1.18 %                 | 1.0% |
| 附加價值分擔比例 |                       | 1.26%                  | 1.2% |
| 資本分擔比例   |                       | 0.525 %                | 0.5% |
| 特別法人事業稅  |                       | 根據標準稅率計算所得分擔比例的 260.0% |      |

※不同地方政府可能訂有異於標準稅率之稅率。

### 3.3.4 法人應課稅所得的範圍

法人若設立於日本，無論所得產生之地點，其所得皆為課稅對象。另一方面，法人若設立於外國，根據前述 3.2.1 來源於國內之所得中規定之所得，需於日本課以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然若沒有下述 <表 3-5> (2) 之 PE 的外國法人則無需課以住民稅、事業稅。

<表 3-5 針對外國法人的法人稅及所得稅的課稅關係概要>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劃分<br>所得種類 (參照 3.2.1) |                 | (1) 擁有 PE*1 的外國法人 |                  | (2) 沒有 PE 的外國法人 |
|-----------------------|-----------------|-------------------|------------------|-----------------|
|                       |                 | 歸於 PE 所得          | 不歸於 PE 的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                 |
| 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 業務所得            | 法人稅               |                  |                 |
|                       | 國內資產的運營和持有      |                   | 法人稅              | 法人稅             |
|                       | 國內資產的轉讓*2       |                   |                  |                 |
|                       | 技術人員等的派遣業務的報酬*2 |                   |                  |                 |
|                       | 國內不動產的租金等*2     |                   |                  |                 |
|                       | 其他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                   |                  |                 |
|                       | 存款儲蓄的利息等等*2     |                   | 僅來源徵收 (代扣稅款)     | 僅來源徵收 (代扣稅款)    |
|                       | 分紅*2            |                   |                  |                 |
|                       | 貸款利息*2          |                   |                  |                 |
|                       | 使用費*2           |                   |                  |                 |

\*1 PE 被稱為持久性設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外國法人若擁有符合下述情況的處所、場地、代理人等會被視為擁有 PE。

· 在日本國內擁有分支機構、辦事處、辦公室、事務所、工場等某一定處所來進行業務的外國法人。

但下述處所(僅限於用以籌備或輔助該外國法人推進業務)則不包含在這裡所述的「某一定處所」之內。(參照 3.3.5)

(a)外國法人僅為購置物品，或作為情報收集而使用的某一定處所

(b)外國法人僅為保管、展示、移交物品而使用的某一定處所

· 通過在日本國內的長期建築工地場地等，或通過擁有簽約權限的代理人等進行業務的外國法人

此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與外國法人有特殊關係者，在各場所進行的活動如果是為了補足整體業務，就被視為 PE。

\*2 即使申報法人稅時亦須要預扣收入所得稅。若在日本國內進行資產轉讓，則只有土地等的轉讓才要預扣收入所得稅。但若外國法人持有 PE，取得 PE 歸屬所得的預扣收入所得稅免除證明書，則可免除預扣收入所得稅。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 3.3.5 常駐代表機構等的所得

一般對於通過常駐代表機構待在日本開展活動的外國法人，該事務所等僅從事物品的保管、展示、移交或情報搜集等其他對於業務經營起籌備和輔助性作用的活動，均被視為不會產生任何法人稅課稅對象的所得（參考 3.3.4）。此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該外國法人，或與該外國法人擁有特殊關係的人物從事的活動為籌備或屬於輔助性質，但如果該性質的活動只屬整體業務的一部份，用以補足整體業務的話，就會被視為 PE。

### 3.3.6 法人應課稅收入的計算方法

作為針對各會計年度的收入徵收各種法人稅的標準，應課稅收入的金額要依據被普遍公認為公正合理的會計標準算出企業利潤，再進行必要的稅務調整後予以確定。除以下列舉的部分特例之外，可以扣除為獲得收益而產生的成本和經費的金額。

在計算外國法人源於日本國內的應課稅所得中應予扣除的成本和經費時，其成本和經費的發生場所不受限制。但是，要將在國外發生的成本和費用分攤於計算國內所得的支出項目時，必須提交支出的明細。而且，該項分攤必須跟據既定的方法公正處理。

< 計入成本和費用的限制 >

- 各種法人稅以及罰款
- 超過可計入稅前支出限額的捐款部分
- 超過可計入稅前支出限額的交際應酬費部分
- 各項準備金的提取
- 超過限額的固定資產折舊和遞延資產折舊額
- 資產評估減值
- 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高級管理人員的退職金

### 3.3.7 特定家族公司準備金的課稅

家族公司的日本法人中一定的法人，除了一般的法人所得稅之外，還要對準備金徵稅。從各個會計年度的準備金中減除保留的扣除金額後算出的應課稅準備金額乘以特別稅率，計算出準備金的徵稅額。特別稅率根據年收入金額確定，3,000 萬日元以下者為 10%、超過 3,000 萬至 1 億日元以下者為 15%、超過 1 億日元者為 20%。

### 3.3.8 虧損額的處理

計算各個會計年度所得而發生的虧損額可以向後結轉 10 年（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前開始之會計年度發生的虧損額可以向後結轉 9 年）。這種虧損額的結轉制度僅適用於發生虧損的會計年度提交藍色申報書，並且在其後連續提交確定申報書。如果法人的資本額超過 1 億日圓，或者資本額在 5 億日圓以上的大型法人（包含外國法人）的 100%全資子公司，可以從所得中扣除的損失金額是依法人的開始會計年度的所得金額的 50%為上限。（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根據過渡性措施，有 55%到 65%的比例適用）。另外，對於提交藍色申報書的中小法人等一定的法人，允許其將虧損額追溯到發生虧損額的會計年度開始日之前一年內開始的會計年度中，退還所追溯的會計年度的法人稅的全部或者部分金額然而，中小企業或管理重組之企業等其他特定法人，在一定期間其扣除比例為 100%。

### 3.3.9 企業結構重組稅制

法人因分割、合併、實物投資等（組織重組）而發生資產轉移時，原則上，將對於資產移轉產生的讓渡損益進行課稅。但是 100%直接或間接的有持股關係的法人之間的一定程度組織重組、超過 50%的直接或間接的有持股關係的法人之間的一定程度組織重組、或者作為共同事業而組織重組等，關於符合某些要件的組織重組，組織重組的資產移轉的讓渡損益的課稅可採延期納稅的措施。

### 3.3.10 稅務的申報和繳納

#### (1) 確定申報和繳納

法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日起 2 個月以內提交關於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和特別法人事業稅的稅務申報書。但是由於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法人的特殊情況等，定期會議不在 2 個月內召開的情況，或因其他不可避免的理由造成尚未結算，無法提出申報書時，可以徵得稅務署長的同意後延長截止日期。該確定納稅申報書所記載的收入金額、稅額等內容必須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算報告計算得出。

所算出的稅額必須在同一期限內繳納。即使可以根據上述規定延期提交申報書，但繳稅期限不能延長。如果延期繳付，要繳納延長期間的利息稅或逾期稅款利息稅(在計算所得稅時可減免)。在計算應納稅確定金額時，如已繳納了中期稅款，可以予以抵扣。

#### (2) 中期申報和納稅

會計年度超過 6 個月的法人，在該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滿 6 個月之後的 2 個月以內，提交中期申報書，申報該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的所得並繳納中期稅款（除了以既定算式計算出的稅額為一定金額以下之外）。

此外，對於資本金額或出資額大於 1 億日圓的法人(外國法人除外)，其會計年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話，便有義務通過電子申報方式提呈法人稅、消費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特別法人事業稅的確定申報、中期申報。作為上述義務對象的法人，需要提交相關的通知書，並必須在相應的會計年度以後利用 e-tax、eLtax 方式進行申報處理。

#### (3) 藍色申報

法人的稅務申報書有白色和藍色之分。法人經稅務署認可後可提交藍色申報書。提交藍色申報書的法人可以享受稅務上的各種優惠。為獲得稅務署批准提交藍色申報書，必須在該會計年度開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稅務署提交批准申請書。新成立的法人、在日本新設分支機構的外國法人在機構設立(成立)後的事業年度起適用於藍色申報，設立(成立)後滿 3 個月或設立(成立)後的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日之較早的日期之前，提交批准申請書。

### 3.3.11 向本國匯款

日本法人一般可以成本、經費支出、利潤分配、貸款（或還貸）的名義向母公司（本國）匯款。匯款中的成本、經費中部分金額可作為匯款人（日本法人）的所得計算上扣除。作為母公司所得的匯款部分(例如:支付利息、股息或使用費)，要在匯款時扣繳所得稅（請參考 3.4.4）。

另一方面，關於由外國法人的分支機構向總機構（所在國）的匯款，如前述 3.1.1，被視為分支機構是從總機構獨立出來的企業，應承認內部交易的損益。此外關於從總機構支付給分支機構的分支機構設立資金和分支機構向總機構的利潤匯款，這是被區分為資本等的交易，不產生損益。另外，內部交易的相關所得來源不需課稅。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 3.4 所得稅的來源徵稅

---

所得稅是以納稅人自行計算年度所得以及相應的稅額，並進行自主申報和繳納為前提，原則上即是申報納稅制度。但是，對於特定的所得則採用支付者在支付時徵收並繳納所得稅的來源徵收制度。通過來源徵收的稅款被稱為來源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的課稅對象不分個人或法人，支付一定所得時必須進行徵收。成為預扣所得稅制度對象的所得，是根據所得種類和其所得的領受者而區分的。

#### 3.4.1 來源徵稅與繳納手續

屬於來源徵稅的所得，由付款人在支付該項所得後的下個月 10 日以前向稅務署繳納徵收的稅額。但是，如付款人在日本擁有住所或經營場所、或支付對象為在國外的非居民或外國法人時，其稅款應在支付後的下個月末以前繳納。關於支付居民工資等的來源所得稅款，員工未滿 10 名的小規模事業者，可按所定的選擇，每年 2 次（到 7 月 10 日及到 1 月 20 日止），每次分別一併繳納 6 個月的來源所得稅款的特別例子也被認可。

#### 3.4.2 針對居民的來源課徵

在日本國內向居民支付的項目中，以下及其他一定的收入屬於來源徵收的範圍：

- 利息
- 股息紅利
- 工資、薪水、獎金以及其他類似的報酬
- 離職補償
- 一定的專家報酬，費用等

#### 3.4.3 針對國內法人的來源課徵

在日本國內向國內法人所支付的項目中，以下及其他一定的收入屬於來源徵稅的範圍：

- 利息
- 股息紅利

#### 3.4.4 針對非居民和外國法人的來源課徵

向非居民或外國法人支付前述 3.2.1<來源於國內的所得>的(4)或(5)之項目，且其支付發生在日本國內時，或儘管在國外支付，但是付款人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或經營場所的，須進行源泉徵收。其中，關於某些所得，收取該項所得的非居民或外國法人在日本國內擁有持久性設施時，只要向付款人提交稅務署出具的證明，說明該項所得歸屬於該持久性設施，將計入經營所得中及一併申報納稅，這樣就可免除來源徵稅。

### 3.5 租稅條約

---

日本為了避免國際雙重課稅，在雙邊投資和經濟活動方面，以調整可徵稅的所得範圍等為目的，與許多國家簽訂租稅條約。

租稅條約的規定優先於國內法。因此，日本對締約對方國的居民(個人)或法人徵稅時，根據國內法（作為課稅根據的所得發生地點之相關規定）中規定為應課稅所得的各項收入的來源地會按照租稅條約從日本修訂為簽約國（或是從簽約國修訂為日本）。此外，對於來源於日本的各項收入設置了稅收減免的規定。

有關租稅條約締約國一覽表，請參照以下網頁。

- ▶ 日本國財務省網頁;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ternational/tax\\_convention/index.htm#a02](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ternational/tax_convention/index.htm#a02) (日文)

## 3.6 消費稅的概要

與下列國內和進口交易，除某些獲豁免繳稅的交易，均為消費稅課稅對象。消費稅率原則上是 10%(包括 2.2%的地方消費稅)、除酒類和肉食除外的飲料食品 and 每週發行 2 次以上的報紙 (以訂閱合約為基礎) 的讓渡，適用減輕稅率 8% (包含地方消費稅 1.76%)。

(1) 國內交易:經營者在國內以有償轉讓資產、借貸資產、提供服務等作為其業務。

(2) 進口交易:從保稅地區取得的外國貨物

金融交易、資本交易、醫療、福利和教育領域的某些交易是免稅的。出口交易、國際通訊、國際運輸等屬於出口相關的交易則免徵消費稅。

### 3.6.1 企業者免稅積分制度

對於在基準期間<sup>\*1</sup>的應稅銷售額在 1000 萬日圓以下<sup>\*2</sup>的企業者，免除繳納消費稅義務 (像這樣的企業者稱為「免稅企業者」)。此外即使是免稅企業者，只要事前提交申請書，就可以成為課稅企業者。資本額 1,000 萬日圓以上的新設法人，資本額未達 1,000 萬日圓的新設法人當中，應稅銷售額超過 5 億日圓的企業者等，集團出資超過 50%所設立的法人 (無論何種情況，以新設立後 2 年期間為限)，前年或前會計年度的上半年度的應稅銷售額等<sup>\*3</sup> 超過 1,000 萬日圓的企業者等，得以免除繳稅義務。

<sup>\*1</sup> 上上個會計年度的期間為滿 1 年的法人，以上上個會計年度為基準期間。對於上上個會計年度的期間未滿 1 年的法人，則合併該會計年度開始日的 2 年前的前一天起同日以後經過 1 年為止的期間開始的各會計年度的期間。

<sup>\*2</sup> 對於基準期間不滿 1 年的法人，在基準期間的應稅銷售額換算成 1 年份來判定。

<sup>\*3</sup> 應稅銷售額可以用薪資支付額取代做為判定

### 3.6.2 購買稅額抵免

在計算應繳納的消費稅額時，可以從應稅銷售額有關的消費稅額中扣除購買課稅消費稅額 (購買稅額抵免)。為了享受購買稅額抵免，必須在帳簿上記載特定事項和保存請款單等。此外，購買稅額抵免依應稅銷售額的比率 (應稅銷售額/總銷售額)等而不同。另外，關於境外的國外企業者跨國提供的特定電子交易，僅限於適用反向收費方式 (參考下列 3.6.3) 的交易或註冊國外企業者提供交易的情況下，認可購買稅額抵免。

基準期間的應稅銷售額在 5,000 萬日圓以下的企業者，經事前提出申請書，應稅銷售額有關的消費稅額按每種行業規定的一定比例乘以計算的金額可視為購買稅額抵免，可適用購買稅額抵免 (這樣的制度稱為「簡易課稅制度」)。

(註) 減輕稅率制度實施起 4 年期間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止) 為了享受購買稅額抵免，必須保存分類會計所記載必要事項的帳簿和分類記載的請款書 (分類記載請款書等的保存方式)。另外，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取代保存分類記載請款書等，必須保存來自稅務署長已登記的課稅企業者所提供的適當的請款書等 (適當請款書等的保存方式 (所謂的 INVOICE 制度))。

### 3.6.3 申報和繳納

進行國內和進口交易的企業者等有義務申報和支付消費稅 (如果購買稅額抵免超過應稅銷售額有關消費稅時，經由申報可退還差額)。納稅申報·繳納期限是徵稅期間(法人的情況原則上是事業年度結束之日)的第二天到 2 月以內(注)。關於來自境外國外企業者的特定電子交易，接受這項服務的國內企業者有申報和納稅義務 (反向收費方式)。

(注)關於法人稅的確定申報，適用於申報期限延長期的法人，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後結束的事業年度在內的課稅期間，根據申請可以適用 1 個月的延長。

另外，如前項 3.3.10 所述，根據規定，關於消費稅，資本金或出資額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外國法人除外)，從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事業年度開始，有義務通過電子申報提交確定申報、中間申報等。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 3.7 自然人的稅收制度的概要

所有的自然人，無論國籍一律分為居民和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會根據西曆年度中的個人所得計算及徵收課稅。

#### 3.7.1 居民的概念和應課稅所得

##### (1) 居民

指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者，或在日本擁有居所 1 年以上者。對於居民，不論收入的來源地，要對其全世界的收入徵收所得稅。

※非永久居民

居住者沒有日本國籍，且於過去 10 年內少於 5 年時間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或居所者為非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的課稅範圍與居民的課稅範圍相同，然而對於其源於國外的收入，只要不是在日本國內支付，或不是匯款至日本的部分，就不必在日本徵稅。然而即使是國外支付的薪酬，基於在日本的職務而被支付的部分也被視為來源於日本國內的收入，將與在日本支付的薪酬一起合計來課所得稅。

##### (2) 非居民

居民以外者稱為非居民。對非居民只就其源於日本國內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前項 3.4.4 已經將非居民的來源課稅的範圍概括規定為源自國內的所得，因此除特殊情況外，非居民大多只通過來源徵收手續即可完稅。

※上述的 (1) 中的住所是指生活的基本場所。而居所雖然是在相當一段時間內連續居住的場所，但尚未達到生活基本場所的程度。

< 表 3-6 個人所得課稅範圍 >

| 所得的劃分<br><br>居住狀態 |       | 來源於國外所得以外的所得 |      | 來源於國外的所得 |        |
|-------------------|-------|--------------|------|----------|--------|
|                   |       | 國內支付         | 國外支付 | 國內支付     | 國外支付   |
|                   |       |              |      |          | 國內匯款部分 |
| 居民                | 永久居民  | 課稅           |      |          |        |
|                   | 非永久居民 |              |      |          |        |
| 非居民               |       | 非課稅          |      |          |        |

#### 3.7.2 所得稅的申報

##### (1) 針對居民的所得稅申報

所得劃分為各種收入，每種收入按所規定的方法計算所得金額。從收入總額中減去各項扣除後即為應課稅所得，再乘以下列的累進稅率算出應繳稅額。如已被徵收來源課稅，該稅額可予減扣。

##### (2) 非居民的所得稅申報

非居民按狀況可分為: (a)在日本國內擁有辦事處的非居民；(b)在日本國內連續一年以上從事建築、裝配的非居民或通過特定的代理人開展業務的非居民；(c)其他非居民。

根據上述劃分，就各種狀況所規定範圍內的收入分別計算應課稅所得。此外，對於非居民的課稅方法，是根據常設機構的存在與否，區分常設機構歸屬所得和除此以外的國內來源收入而課稅。非居民申報的所得稅額，原則上與居民一樣的計算方式。（在適用的所得抵免等·外國稅額抵免的限度額等的處理上有所差異）。非居民因在日本工作而獲得的工資收入因在海外支付，在日本未被徵收來源稅者，必須申報並繳納該工資等總額的 20.42%作為稅額(稱為分離課稅)。

(3) 個人的所得稅（居民的課稅或非居民的總合課稅）申報徵收的稅率如下：

<表 3-7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 所得金額的分類         |                 | 稅率   |
|-----------------|-----------------|------|
| -               | ¥ 1,950,000 以下  | 5 %  |
| 大於 ¥ 1,950,000  | ¥ 3,300,000 以下  | 10 % |
| 大於 ¥ 3,300,000  | ¥ 6,950,000 以下  | 20 % |
| 大於 ¥ 6,950,000  | ¥ 9,000,000 以下  | 23 % |
| 大於 ¥ 9,000,000  | ¥ 18,000,000 以下 | 33 % |
| 大於 ¥ 18,000,000 | ¥ 40,000,000 以下 | 40 % |
| 大於 ¥ 40,000,000 | -               | 45 % |

(4) 薪俸稅由收入金額中扣除下列的收入扣除額來計算所得稅額。

<表 3-8 薪俸扣除額的速算表>（適用於 2020 年之後的薪資）

| 收入金額           |                | 收入扣除額                      |
|----------------|----------------|----------------------------|
| -              | ¥ 1,625,000 以下 | ¥ 550,000                  |
| 大於 ¥ 1,625,000 | ¥ 1,800,000 以下 | (收入金額) × 40% - ¥ 100,000   |
| 大於 ¥ 1,800,000 | ¥ 3,600,000 以下 | (收入金額) × 30% + ¥ 80,000    |
| 大於 ¥ 3,600,000 | ¥ 6,600,000 以下 | (收入金額) × 20% + ¥ 440,000   |
| 大於 ¥ 6,600,000 | ¥ 8,500,000 以下 | (收入金額) × 10% + ¥ 1,100,000 |
| 大於 ¥ 8,500,000 | -              | ¥ 1,950,000                |

### 3.7.3 來源所得稅

對居民以及非居民的所得稅來源徵稅按前述 3.4.2 和 3.4.4 徵收。

### 3.7.4 申報和納稅

居民除了通過來源徵稅的方式完稅以外，必須就當年的收入情況於翌年的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的期間內，提交確定申報書並繳納稅款。但是，如果合計收入總額不超過各項扣減總額者，或只從一處獲得工資（年終調整）且該年度的工資收入為 2,000 萬日元以下、又其他所得為 20 萬日元以上者，原則上無需申報。

非居民的繳納申報，原則上與居民的規定相同。此外在沒有向稅務署長報告指定的納稅管理人時，出國的非居民，必須在出國前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稅額。

### 3.7.5 復興特別所得稅

個人及法人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所得稅額課徵 2.1% 的復興特別所得稅。另外，進行預扣所得稅額時，對於預扣所得稅額同時也需合併課徵 2.1% 的復興特別所得稅。例如，支付給外國法人的利息有關的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 20%，加上復興特別所得稅(20%×2.1%)，合計課徵 20.42% 的預扣所得稅。另外，根據租稅條約的規定，國內法中規定可以減收或免除來源稅時，無需繳納復興特別所得稅。

### 3.7.6 個人居民稅和個人營業稅

個人居民稅是針對個人所得徵收的；都道府縣民稅與區市鎮村民稅的總稱，徵收對象為每年 1 月 1 日當天在日本擁有住所等者。個人居民稅是所得比例和平均比例（定額）等形成，根據前一年的所得徵收，除特殊情況外，其應課稅所得的計算方法按照所得稅的計算方法處理。居民稅必須在 3 月 15 日之前申報，但如提交所得稅的確定申報書，就不必申報。個人居民稅（所得比例）的標準稅率如下：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表 3-9 個人居民稅（所得比例）的標準稅率

|        |    |    |
|--------|----|----|
| 都道府縣民稅 | 一律 | 4% |
| 區市鎮村民稅 | 一律 | 6% |

※平均比例的標準稅率為道府縣市民稅 1,000 日元、區市町村市民稅為 3,000 日元。但在 2014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 10 年期間，分別為 1,500 日元和 3,500 日元。※根據不同的地方政府，可能出現與標準稅率不同的稅率。

從事地方稅法中所規定的某些經營活動的個人必須繳納營業稅。除有特別規定以外，營業稅的應課稅所得原則上根據所得稅的計算規定處理。必須在 3 月 15 日之前進行申報，根據道府縣發出的納稅通知書在 8 月和 11 月繳納。個人營業稅的稅率定為 3% - 5%，根據業務種類有所不同。

### 3.7.7 繼承稅與贈與稅

#### (1) 納稅義務人與課稅財產的範圍

< 表 3-10 繼承稅及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與課稅財產的範圍 >

| 繼承人・遺產受贈人及財產受贈人<br>(財產接受者)<br><br>被繼承人・贈與人<br>(財產給予者) |                  | 擁有日本住所       |                  | 沒有日本住所          |        |  |
|-------------------------------------------------------|------------------|--------------|------------------|-----------------|--------|--|
|                                                       |                  | 短暫居住者<br>*1  | 擁有日本國籍           |                 | 沒有日本國籍 |  |
|                                                       |                  |              | 最近 10 年內曾經擁有日本住所 | 超過 10 年以上沒有日本住所 |        |  |
| 擁有日本住所                                                |                  |              |                  |                 |        |  |
|                                                       | 短暫居住者*1          |              |                  |                 |        |  |
| 沒有日本住所                                                | 最近 10 年內曾經擁有日本住所 | 國內和國外財產均課稅*3 |                  |                 |        |  |
|                                                       | 一部分外國人*2         |              |                  |                 |        |  |
|                                                       | 超過 10 年以上沒有日本住所  |              |                  |                 |        |  |

(註) 上圖網格部分為對國內和國外財產均課稅。白色部分為只對日本國內的財產課稅。

\*1 具有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附表第 1 的上欄的居留資格者，在繼承和贈與財產前的 15 年內，在日本擁有住所的期間為 10 年以下的人。

\*2 非日本國籍，在繼承和贈與財產前的 10 年內，曾經在日本擁有住所，且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條件的人：

① 在註銷或不再擁有日本住所當天起計，過去 15 年間，在日本曾經擁有住所的期間合計不足 10 年的人(限於在此期間沒有取得日本國籍的人。)

② 在註銷或不再擁有日本住所當天起計，過去 15 年間，在日本曾經擁有住所的期間合計超過 10 年，且不再擁有住所之日距離繼承和贈與財產之日超過 2 年的人。(限於在此期間沒有取得日本國籍的人。)

\*3 此類別的人，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僅將國內財產納入徵稅對象：

① 從短期非居住贈與人(※)處通過贈與方式取得財產時，該短期非居住贈與人在日本國內已不再擁有住所，且該短期非居住贈與人在日本國內不再擁有住所之日起計已超過 2 年的人。

(※) “短期非居住贈與人”是指贈與財產時在日本國內沒有住所的贈與人，而且在贈與財產前的 10 年內，其在日本國內曾經擁有過住所，並在註銷或不再擁有日本住所當天起計，過去 15 年間，在日本曾經擁有住所的期間合計超過 10 年，且不再擁有住所之日距離繼承和贈與財產之日不超過 2 年的人。(限於在此期間沒有取得日本國籍的人。)

②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從非居住外國人手中以對贈與的方式取得財產。(非居住外國人，是指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贈與財產之時在日本國內從來未擁有過住所的，且不具日本國籍的人。)

下述開始，將被繼承和贈與者視為「財產給予者」，繼承人和遺產接受者以及受贈者視為「財產接受者」。

- (2) 當外國人常駐代表在駐日本期間通過繼承・贈與獲得財產時：  
當獲得財產之人繼承・贈與之時在日本有住所，財產獲得之人將是繼承稅・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無論獲得財產之人的國籍和獻出財產之人的住址在哪裡，獲得的全部財產均需被課稅。也就是說不管是日本國內的財產還是國外的財產均是繼承稅與贈與稅的對象。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外國人常駐代表在駐日本期間通過繼承等獲得來自居住在自己國家的家族的國外財產也是日本繼承稅與贈與稅的對象。但是，在短期停留的情況下（參考上述<sup>\*1</sup>）僅限對國內財產課稅。
- (3) 當外國人常駐代表在駐日本期間死亡或者贈與之時：  
即使外國居民是駐日本外國人常駐代表的繼承人等，通過繼承等獲得財產，當獲得財產之時獻出財產之人的住址在日本國內，無論獲得財產之人的國籍在哪裡，獲得的全部財產均要被課稅。也就是說，不管是日本國內的財產還是國外的財產均是繼承稅與贈與稅的對象。需要注意的是外國人常駐代表在駐日本期間因意外事故等死亡時，即使繼承財產之家人居住在自己國家，也將成為日本繼承稅的對象。但是，在短期停留的情況下（參考上述<sup>\*1</sup>）僅限對國內財產課稅。
- (4) 外國人常駐代表駐日本期間結束回國之後的處理  
獻出財產之人與獲得財產之人均在日本無處所時，只針對日本國內的財產也是進行繼承稅・贈與稅的課稅。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當獲得財產之人擁有日本國籍，只要獻出財產之人和獲得財產之人有一方在繼承和贈與前的 10 年之內在日本擁有過住所時，無論是日本國內財產還是國外財產都將是繼承稅・贈與稅的對象。不過，為了進一步推廣高度外國人才的引進和長期滯留，2018 年 4 月 1 日以後，外國人如於出國後辦理繼承和贈與，會從國外財產的繼承稅和贈與稅的課稅對象中移除。但出國後兩年內回到日本居住者則會被課稅。（參照上述<sup>\*3①</sup>）
- (5) 繼承稅和贈與稅的稅率  
繼承稅和贈與稅均是按 10%至 55%的稅率來課稅，但是繼承稅和贈與稅的各稅率所使用的課稅價格是不同的。
- (6) 外國稅額的扣除  
因繼承和贈與而得到日本國以外的財產者，該國外財產的所在國，已經針對該財產課徵繼承稅和贈與稅時（關於贈與，包含財產給予者已被課稅的情況。），在某些特定範圍內，在國外已課徵的稅額依據國外稅額扣抵規定，可從日本的繼承稅和贈與稅中扣抵，以調整雙重課稅。

## 第三章 稅收制度

### 3.8 其他的主要稅收

---

除上述以外，還會對所得以及資產的獲取或擁有、消費等徵稅。在針對擁有資產的課稅中，向眾多企業徵收的共性稅項有固定資產稅和城市規劃稅。針對每年1月1日當天擁有土地、建築物以及用於經營的折價資產者，按1.4%的稅率徵收固定資產稅。對位於城市規劃區域內的土地和建築物按0.3%的稅率徵收城市規劃稅。此外，對於在東京、大阪等大城市的企業，其經營場所的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或職工人數超過100人的，要徵收經營場所稅。稅率以每平方米建築面積600日元計算，是工資總額的0.25%。

在登記房地產、註冊公司或領取特定的營業執照時還要繳納登記許可稅。另外，針對規定的文件要徵收印花稅。除了上述稅項以外，還有捐贈稅、繼承稅（參照3.7.7）和各種目的的稅項，所以要加以注意。

### 3.9 其他涉及國際交易的主要法人稅制

---

#### 3.9.1 外國稅收的扣除以及外國子公司股息豁免徵收制度

為了避免針對所得稅收的國際間雙重徵稅，允許在扣除限額範圍內，從日本的納稅額中扣減針對日本國內法人的交易而徵收的外國稅額。外國稅額扣除制度是：(1)日本國內法人就外國的所得直接繳納的外國稅額（直接稅額扣除）；(2)根據租稅條約的規定，締約國有特別的稅額減免制度（預計稅額扣除）；(3)所謂的反避稅地稅制，適用於對日本國內法人所得與來自其特定的外國子公司等所得合算的相應外國稅額。

再者，實施了外國公司股行排除制度以避免國際雙重徵稅。持有股權等的日本國內法人由特定的外國子公司所得分紅，其中一定的金額為非課稅對象。

#### 3.9.2 價格轉移稅制

為了防止法人與國外的母公司等關聯企業採用不同尋常的價格（獨立企業間價格）進行交易，向國外轉移利潤，因交易對價不同於獨立企業間價格而致應課稅所得減少時，規定將該筆交易視為獨立企業間的交易，計算稅額。另外，作為能夠使各國課稅當局把握全球企業活動全景的報告制度，屬於一定多國籍企業組織的法人必須提交從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最終母公司等會計年度的規定報告書。

#### 3.9.3 針對避稅天堂的稅收對策

為了防止日本國內法人通過位於所謂避稅天堂的外國子公司及其他外國子公司截留所得、逃避納稅，規定將該外國子公司截留的所得中與其持有股份相應的金額計入日本國內法人的應課稅所得進行徵稅。

#### 3.9.4 過少資本稅制

法人從一定的國外控股股東籌措的借款超過自有資本的3倍（或其他可取代的合理比率）時，對應該超額部分的負債利息，不得在計算應課稅所得時予以扣除。

#### 3.9.5 過多支付利息稅制

法人如果向國外的總公司等相關聯的公司支付利息，在所支付的利息中超過所得金額的20%的額度部分，不可在計算應課稅時予以扣除。但是，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等的額度在2,000萬日元以下時，或者擁有超過50%資本關係的所有國內法人的調整收入金額的總金額在這些國內法人的20%以下的情況下，則無需計算過多支付利息稅制。

另外，本制度和上述3.9.4的過少資本稅制都適用的情況時，採用不可扣除金額較大的一種稅制。

### 3.10 基於資本金額多少的法人稅・地方稅・消費稅的主要處理方法

下述總結根據資本金額不同稅務處理的主要辦法。

#### 3.10.1 關於法人稅・法人住民稅及企業稅

法人稅法人住民稅及企業稅根據資本金額・資本等的金額不同的稅務處理方法的主要部分如下表 3-11 所述。為適用於特別措施必須滿足提交藍色申報書等各種條件，因此詳細請務必單獨諮詢專業人士。

<表 3-11 基於資本金額多少的法人稅・地方稅・消費稅的主要處理方法>

| 項目           | 資本金必要條件                  | 摘要 (特別措施)                                                                                   |
|--------------|--------------------------|---------------------------------------------------------------------------------------------|
| 減輕法人稅的稅率     | 1 億日元以下 <sup>*1*5</sup>  | 年度所得金額在 800 萬日元以下的部分減輕 15%(不符合資本金要求 <sup>*1</sup> ，符合 <sup>*5</sup> 的情況為 19%)的稅率 (參照 3.2.2) |
| 法人居民稅的均攤部分   | 基於資本金等金額 <sup>*2*3</sup> | 根據資本金等金額或者在辦事處等工作的職工人數或者綜合考慮來課稅 (參照 3.3.2 的表 3-3)                                           |
| 按照外形標準徵收的事業稅 | 1 億日元以下                  | 免除 (參照 3.3.3)                                                                               |
| 特定家族的特別稅率    | 1 億日元以下 <sup>*1</sup>    | 免除累積收益稅 (參照 3.3.7)                                                                          |
| 虧損額的結轉扣除     | 1 億日元以下 <sup>*1</sup>    | 不適用於結轉虧損額的虧損金額計算限度規定 <sup>*4</sup> (參照 3.3.8)                                               |
| 虧損額的追溯退還     | 1 億日元以下 <sup>*1</sup>    | 本事業年度的虧損金額與前事業年度的所得相抵時可以退還納稅額 (參照 3.3.8)                                                    |

\*1 下述法人即使資本金金額在 1 億日元以下也不適用於摘要欄記載的稅務上的特別措施

- ・ 附屬於大法人 (資本金或者出資金額超過 5 億日元的法人、保險業法規定的互助公司和其他一定的公司) 受其所完全控制的公司
- ・ 受大法人所完全控制及其中一個大法人持有全部或部分該某本地公司股份的本地公司

\*2 從法人稅法規定的資本金裡追加或減去過去某會計年度進行的無償增資或填補一定的虧損而產生的增額或減額或其他一定金額

\*3 當會計年度結束之日的資本金等金額未達到該日的資本金和資本公積的金額或者出資金額時，資本金等金額就是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的合計金額或出資的金額

\*4 未上市的法人和重建中的法人等無論資本金金額為多少可以在一定期間享有扣減率 100%

\*5 事業年度開始日前 3 年內結束的各事業年度所得金額的年平均額超過 15 億日元的法人(不能適用特別措施的事業方)

\*6 除上述之外，根據資本金的多少，對於壞賬準備金的計算，應酬費課稅的特例、各種特別折扣和稅額的扣除有特別措施。

#### 3.10.2 關於消費稅

基於資本金額多少的消費稅的主要處理辦法如下表 3-12 所述。對於是否滿足消費稅免稅條件，請自行諮詢專業人士。

<表 3-13 基於資本金額多少的消費稅的主要處理辦法>

| 項目        | 資本及必要條件      | 摘要 (特別措施)                                           |
|-----------|--------------|-----------------------------------------------------|
| 企業者免稅積分制度 | 不滿 1,000 萬日元 | 沒有基準期間的法人 (新設立的法人等) 在符合一定必要條件情況下，可免除納稅義務 (參考 3.6.1) |

## 參 考

### 向專業人士諮詢有關會計・稅務方面的事宜

在日本有專職的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在會計和稅務領域為企業提供幫助。兩者都具備依法認可的資格，法律所規定的各項專營業務必須由擁有相應資格的人士從事。註冊會計師根據註冊會計師法專營審計業務，稅務師則根據稅務師法專營稅務代理、編寫稅務文件、提供稅務諮詢等業務。兩者除分別從事各自的專營業務以外還開展會計、經營諮詢等多方面的業務。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1 適用法律

---

「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最低的勞動條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定確保在職場的勞動者的安全 and 健康、「最低薪資法」規定的最低薪資等的勞動者保護法規，企業主不論是日本人或外國人，或者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只要其企業在日本國內，這些法規適用於該企業。

### 4.2 招聘

---

#### 4.2.1 招聘方法

在日本全國各地都有被稱為 Hello Work (公共職業安定所) 的行政機關，對於所有職業種類，免費提供徵人和求職的服務。另外，各地方公共團體、大學等的教育機構，也有進行免費的職業介紹企業之處。另一方面，還有許多私營職業介紹公司 (一般媒合成功收費制的人才登錄類型、獵頭類型等)。還有經由報紙、雜誌 (轉職資訊雜誌、業界雜誌等)、網路等，也有廣泛的提供徵人資訊。

#### 4.2.2 有關招聘的法律

關於勞動者的錄用，適用於「合約自由」的原則，錄用怎樣的勞動者，雇主可以自行決定。但是，有幾點限制。例如，在男女僱用機會平等法規定「企業主關於勞動者的招募和錄用，必須不分性別給予平等的機會」。因此在提出徵人廣告時，除了特殊職業，不可進行指定男女的招募。另外在雇用對策法中，關於勞動者的招募和錄用，不論年齡大小，企業主都必須提供平等的機會，除了一些例外情況外，禁止設定招募和錄用的年齡限制。

另外，需以應徵者本人是否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適應性和能力作為錄用標準，不可以國籍、家族、思想和信仰等與適應性和能力無關的理由為招募條件和錄用標準。

#### 4.2.3 勞動條件等的明確表達

經由報紙、雜誌、網路等招募勞動者，和 Hello Work、職業介紹公司等徵人申請時，必須註明工作條件等。此時關於下列工作條件事項必須以書面形式明確表達。

- 勞動者必須從事的工作內容的相關事項
- 合約期間 (如果沒有固定期間時，依此旨趣)
- 工作場所
- 開始和結束的時間、有無超過規定的工作時間的工作、休息時間、假日、休假等
- 薪資金額相關事項
- 適用健康保險、厚生年金、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雇用保險的相關事項

另外，如上列已明確表達的勞動條件和勞動合約的內容不同的情況等時，需要明確指出不同的要點等。(提交可以比對變更處的文件，或用不同顏色標明根據 4.3.1 所明確表達的勞動條件的文件的變更處等的方式)。另外，必須明確表達的以下相關事項。

- 試用期間相關事項 (參考 4.3.3)
- 預計錄用的勞動者的姓氏或名稱相關事項，
- 預計作為派遣勞動者雇用勞動者時，依此旨趣

## 4.3 雇傭合約

---

### 4.3.1 雇傭條件

雇用雇員時要簽訂雇傭合約。屆時，雇主必須以書面形式明確以下雇用條件：

- 合約期(不規定合約期限時需註明)
- 工作地點和業務範圍
- 開始和結束的時間、有無超過規定的工作時間的工作、休息時間、假日、休假等和勞工分成 2 組以上輪班工作時的工作轉換相關事項
- 薪資的決定、計算和支付方式，薪資的截止日期和支付日期以及加薪相關事宜。
- 有關離職事項(包括解雇)

※但是，聘用臨時工時，除了上述內容外，還要以書面確定「有否加薪」、「有否離職補貼」、「有否獎金」等條件

另外，不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勞動合約，關於該部分將變無效。例如，「公司不論甚麼理由隨時都可解僱勞工」、「不支付加班費」、「社會保險費全部由勞工負擔（適用社會保險的企業）」等的合約，這部分將變為無效。再者，因不履行勞動合約而規定支付違約金也屬違法。例如：“進公司兩年之內提出離職者必須向公司支付 50 萬日元”等的規定屬違法。但員工若對公司造成實質損害，則可對其要求之。

### 4.3.2 雇傭合約期限

通常情況下，不規定雇傭合約的期限，而需規定期限時，除若干特例以外，以 3 年為限。勞動合約的期間，通常不予規定，但如果要限定期間時，除了幾項特殊情況外，則以 3 年為上限。有規定期間的勞動合約，依此更新，若已經五年，依勞動者的申請勞動合約變為不限期間。但是，對於高級專業人員以及退休後繼續僱用的高齡者，可以享受特例待遇。

### 4.3.3 試用期

允許企業在決定正式雇用雇員之前，可以設置一段試用期以考察該雇員的能力和適應性。但是，在試用期當中或者結束後企業拒絕正式雇用該雇員等同於解雇。當試用期中發現了在雇用該雇員時未發現的事實時，從客觀上看，由於該項事實而拒絕正式雇用是妥當的，允許解雇。

### 4.3.4 調職、外派、派往其他公司工作的勞動者

在日本的企業，對於勞動者的調職和外派很頻繁。其中有不少涉及工作調轉。一般而言，業主有權自行決定因工作的合理需要而改變勞動者的工作，或暫時將勞動者外派到其他公司。但是暫時將勞動者外派到其他公司時，作為外派必須適當處理。（參考 4.3.9(3)）另外，在雇用關係下，讓自己僱用的勞動者，接受他人的指揮命令下為他人從事勞動時，便成為勞動者派遣行為（參考 4.3.9）。作為一個企業進行勞動者派遣時，必須要政府的許可。若未經許可而進行勞動者派遣的企業，則將受罰。

### 4.3.5 勞動條件的不利變更

工資、勞動時間等各種勞動條件，在作為合約當事者的勞動者和公司雙方的同意下可以變更。原則上不可以因為就業規則的變更而損害勞動者的勞動條件。變更后的就業規則要通知勞動者。如果勞動者能夠接受的受損害程度、變更勞動條件的必要性、變更后的就業規則的內容的合理性、和工會等的交涉情況及其他和就業規則的變更有關的事項等被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變更后的就業規則可以成為新的勞動條件。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3.6 準據法

有關國際間的合約，由哪一個國家的法律作為該合約的準據法，是可以由當事人協定的(法律適用通則法第 7 條)。而勞動合約亦不例外。可是，如勞動基準法等為保障雇員而定立的強制法則，則不管當事人的協定，強制適用於該法律的所轄地。再者，即使雇員在該勞動合約中協定了遵照勞務提供地以外的法律，可以向勞動者明確表示應該按照勞務提供地的特定強制規定（相對的強制規定），主張以該強制規定的效果作為基礎。其次，未有定立準據法的勞動合約可推定為以勞務提供地的法律為準據法。

### 4.3.7 身分擔保合約 (身元保証契約)

公司在聘用雇員時，與該雇員的親屬等簽訂的身分擔保合約，根據法律規定，這原則上是有效的。可是，如沒有定立合約期限的話，合約期限可視為三年。即使定立了合約期限，期限最長可為五年。另外，在要求身份保證人提供金錢保證的情況下，有必要確定其金額上限。

### 4.3.8 法人的董事、職務執行者等 (以下稱為「董事等」)

公司與董事等的合約關係並不是勞動合約，原則上是可理解為委任合約的關係。因此，原則上是受到公司法的約束，而不是勞動法。可是，如沒有代表權，在實際業務上又帶有強烈的勞動性，則可作為雇員兼董事等，同時受到勞動法的約束。

### 4.3.9 利用其他企業的勞動者

利用其他企業的勞動者，主要為派遣勞動者、業務承包、外派 3 種形式。

#### (1) 派遣勞動者

原則上，關於港灣運送工作、建設工作、保全工作以及部分醫療工作以外的工作，可以使用派遣勞動者。原則上，同一企業接受派遣勞動者最長為 3 年期間為限。另外，在同一企業接受同一派遣勞動者也是最長 3 年期間為限。但是，如果派遣原企業無限期僱用的派遣勞動者時，則不適用上述的期間限制。此外，派遣對象企業不可進行事先特定被派遣的勞動者的行為。另外，派遣對象企業，指派派遣勞動者到另一企業之事，違反職業安定法的行為將會受罰。其他，派遣對象企業接受派遣勞動者時，必須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

#### (2) 業務承包

讓其他公司 (A 公司) 承接自己公司 (B 公司) 的部分工作或委託外包時，A 公司所僱用的勞動者，即便在 B 公司內執行工作時，A 公司必須有獨立於 B 公司，執行包括勞動者的勞動管理在內的工作，B 公司不能對該勞動者進行指揮命令和勞動管理。無論是合約名稱和內容如何，事實上被視為 (1) 的勞動者派遣時，適用於勞動者派遣有關的相關法律，受到勞動合約申請制度的約束。

#### (3) 外派

其他公司 (A 公司) 所僱用的勞動者，在特定期間，A 公司和自己公司 (B 公司) 之間的合約下，與 B 公司簽訂新的勞動合約，接受 B 公司的指揮命令而提供勞務，這種行為作為勞動者供應企業被禁止 (職業安定法第 44 條)。但是，某些特殊情況 (※) 即所謂的「在籍型外派」是合法的。

※ ①不隨意解雇勞動者，確保在關係公司的僱用機會、②實行經營指導、技術指導、③進行作為職業能力發展的一環、④進行作為在企業集團內部人員交流的一環等的目的而外派勞動者的情況等。

#### 4.3.10 公司結構重組和勞資合約

近年來，由於企業競爭激烈、制度規則放寬，企業結構的重組非常盛行。在結構重組的過程中可按照合併、公司轉讓以及公司分立幾種情況來處理勞資合約。

(1) 合併

在公司合併時，權力義務要全面繼承。無論是新設合併（通過合併設立新公司）還是吸收合併（已經存在的公司進行合併），勞資合約都要繼承到合併后的公司。

(2) 公司轉讓

在把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轉讓給其他公司時，權力義務的繼承要通過當事者之間的合約來決定（個別繼承）。勞資合約的繼承也須由出讓公司、受讓公司以及勞動者三方商定。只要讓受公司或者勞動者任何一方不接受雇用的繼承條件，讓受公司都不可以繼承雇用條約。

(3) 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 A 公司把和業務相關的權利義務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分立，成立 B 公司，稱為新設分立。另一種情況是已存在的 C 公司吸收 A 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稱為吸收分立。主要從事被繼承業務的勞動者的勞資合約，通過公司分立被新設（吸收）公司繼承。

#### 4.3.11 同工同酬

在同一企業內，禁止在正規僱傭勞動者和非正規僱傭勞動者(兼職勞動者、有期僱傭勞動者、派遣勞動者)之間就基本工資、獎金等所有待遇設置不合理的待遇差。然而，派遣員工可能無法獲得與派遣處的員工均等、均衡待遇，而是可以按照符合某些要求的勞資協議來制定待遇。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4 工資

#### 4.4.1 支付工資的原則

工資必須其全部金額至少每月一次在固定的日期以現金直接支付給勞動者。但是，在取得勞動者的同意下，允許匯款至當事人所指定的本人名義的存款儲蓄帳戶，和從薪資扣除社會保險費、稅金等。

#### 4.4.2 最低工資的保障

按照不同地區和產業規定了最低工資金額，當兩者的條件均符合時，取其中金額較高者作為最低工資。雇主向雇員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最低工資。主要地區的最低工資金額如下所述(截至 2020 年 10 月)。

| 都道府縣 | 最低工資額 ( 小時 ) | 都道府縣 | 最低工資額 ( 小時 ) |
|------|--------------|------|--------------|
| 東京都  | 1,013 日元     | 千葉縣  | 925 日元       |
| 神奈川縣 | 1,012 日元     | 北海道  | 861 日元       |
| 大阪府  | 964 日元       | 宮城縣  | 825 日元       |
| 愛知縣  | 927 日元       | 廣島縣  | 871 日元       |
| 兵庫縣  | 900 日元       | 福岡縣  | 842 日元       |

#### 4.4.3 工資制度

一般來說，日本企業按月支付工資 ( 月工資 )。並且通常每年發放 2 次獎金，即夏季獎金和冬季獎金。日本的工資制度有兩個特點：a.月工資由基本工資和各種補貼(住房補貼、家屬補貼、交通補貼等)組成；b.獎金在工資總額中所佔比例較大<sup>\*1</sup>。各種津貼和獎金佔工資比重較大的結果，壓低了加班工作等的加班費的單價。如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人工費可被即時削減。雖然引進年薪制的企業也不斷增加，但根據日本勞動法的規定，事實上對於公司方面並沒有太大好處<sup>\*2</sup>。厚生勞動省定期以日文和英文發佈反映日本工資狀況的統計資訊《工資結構基本統計調查》。

\*1 2019 年度之民間企業獎金發放額，平均為基本月薪 4.9 倍 ( 非管理職位、所有產業 ) (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資料 )。

\*2 引進年薪制和是否執行遞增的加班工資之間沒有任何聯繫。日本企業如採用年薪制，大多數情況只適用於管理層職位。

#### 4.4.4 離職金制度 ( 退職金制度 )

大部分日本的企業都採用了不同形式的離職金制度。這通常是在雇員離職或遭遣散時，企業按雇員的連續工作年數、離職理由等計算後的一次性支給，而社會保險金則未計算在內。而且，與薪金等的待遇相比，離職金享有稅收優惠。再者，企業在符合了一定的條件後，企業向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等繳存的離職金儲備，在會計上可作為開支計算。

## 4.5 工作時間、休息、休息日

### 4.5.1 工作時間、休息、休息日

- (1)原則上，扣除休息時間後的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法定工作時間)。但是，平時雇員不到 10 人的零售、美容理髮、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餐飲、娛樂等行業的工作時間可延長至每週 44 小時、每天 8 小時。
- (2)必須在工作時間中間安排休息時間，工作時間超過 6 小時的為 45 分鐘，超過 8 小時的為 1 小時。
- (3)每週要有 1 天以上的休息日，或四周中安排 4 天以上的休息日(法定休息日)。休息日不必是星期日或節日假期，可根據雇主和雇員的協議而自由決定。

### 4.5.2 有關加班和假日工作的協定(三六協定)

如果企業要在法定工作時間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安排工作，必須向轄屬勞動基準監督署長提出「關於加班和假日工作相關協議申報」。如在未有提交三六協定下安排勞動者在工作時間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工作會受到處罰。

即使提交了三六協定，也不代表可以無限度地在法定工作時間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安排工作。工作時間的上限如下表所設。

<表 4-1>

| 期間   | 1 星期  | 2 星期  | 4 星期  | 1 個月  | 2 個月  | 3 個月   | 1 年    |
|------|-------|-------|-------|-------|-------|--------|--------|
| 上限時間 | 15 小時 | 27 小時 | 43 小時 | 45 小時 | 81 小時 | 120 小時 | 360 小時 |

縱使事前設定了加班時間的上限，但在發生特別事情並須安排起過上限的加班時間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和勞動者之間通過一定的手續定期簽訂有關超越上限加班時間但只延長到某規定時間的協定。(附有特別條款的三六協定)。

### 4.5.3 雇主的「勞動時間的掌握及計算義務」

工作時間是指所謂遵從雇主指揮命令下的時間，勞動者依雇主的明確指示或暗示下進行工作的時間，即為工作時間。在勞動基準法中，關於工作時間、假日、深夜加班等規定，雇主有責任適當掌握工作時間等做妥善的工作時間管理。關於掌握工作時間，原則上必須有考勤卡和個人電腦的使用時間等客觀紀錄，即使不可避免地進行由勞動者自我申報的管理時，也必須有確認申報時間是否適當等的措施。

### 4.5.4 加班工資

對於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在法定假日或深夜(22 點至 5 點)工作，必須在正常的工資基礎上增發加班工資，加班工資按下表計算。

<表 4-2>

|                                             | 加班費率   |
|---------------------------------------------|--------|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的工作                                 | 增加 25% |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而且一個月工作超過 60 小時 <sup>*1</sup>       | 增加 50% |
| 法定假日的工作                                     | 增加 35% |
| 深夜(22 點至 5 點)工作                             | 增加 25% |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的深夜工作                               | 增加 50% |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的深夜工作，而且一個月工作超過 60 小時 <sup>*1</sup> | 增加 75% |
| 法定假日的深夜工作                                   | 增加 60% |

<sup>\*1</sup> 如工作時間超過 1 個月 60 小時的中小企業，截至 2023 年 4 月法定加班費率的增加會暫時延期。再者，如締結了勞使協定，會改為支付根據改正法增加的加班費率（由 25% 增加至 50% 的 25% 差額）及給予有薪假期。（根據 2010 年 4 月 1 日改正勞動基準法實施）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5.5 對管理、監督人員等的特例

處於管理、監督地位的人員或處理機密事務的、與經營者一起工作的人員，除深夜工作的規定之外，工作時間、休息及休息日不受規定限制。但是，對於是否屬於管理監督人員、是否和經營者一樣可以決定勞動條件、管理勞務、不論職稱是否給予了實質的管理監督的權力和地位、是否不受上下班等勞動時間的嚴格限制、是否給予了與其地位相稱的待遇如工資、補助、獎金等，都需要通過綜合判斷來決定。

### 4.5.6 變通工作時間制

因業務種類不同，以週、月、年為單位的工作時間會很不均勻。在此情況下，允許採用下列的工作時間制度，將一定期間內的平均工作時間規定於法定工作時間之內，而在特定的週、日內，即使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也未必需要支付加班工資。在採用下述各項工作時間制度時，必須事先通過勞資協議或工作規則等作出相應規定。

#### (1) 以年為單位的變通工作時間制

在大於一個月到一年之內的期間中，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的工作制度。採用這種制度後，在依據特別措施(參照 4.5.1(1))將每週法定工作時間定為 44 小時的職位，也必須統一為每週 40 小時以下。

#### (2) 以月為單位的變通工作時間制

在規定將一個月以內的一段期間平均後的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sup>\*1</sup>的情況下，特定某周的工作時間可以超過 40 小時，或特定某天的工作時間可超過 8 小時。

#### (3) 彈性工作時間制

彈性工作時間制是以月為單位調整工作時間的制度。這項制度定好 3 個月以內的一段期間(結算時間)作為工作總時間，雇員在此範圍內可以自由決定每天的上下班時間。

#### (4) 以週為單位的變通工作時間制

每週工作時間在 40 小時以內，一天的工作時間可大於 8 小時而不超過 10 小時。但是，只有平時雇員人數未滿 30 人的零售業、旅館、飯館及食肆才可採用此項制度。另外，在依據特別措施(參照 4.5.1(1))規定每週法定工作時間為 44 小時的職位，也要統一為每週 40 小時以內。

<sup>\*1</sup> 根據特別措施 (參照 4.5.1(1))每週法定工作時間定為 44 小時的工作地點按 44 小時計算。

#### 4.5.7 酌情工作時間制

雇員在公司外工作，或將工作的進展基本交給員工自己掌握時，日常工作時間的計算方法可能並不適用。於此情況下，具有視為已工作若干時間的「酌情工作時間制」。酌情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工作時間的話，所超出的時間將帶來補貼工資。

(1) 工作地點外酌情工作時間制

雇員因銷售及採訪等在工作地點外工作，以致工作時間難以計算的情況下，視同已工作所定工作時間的制度。惟為履行職責，於通常情況下，需要超過所定工作時間工作時，則視同已工作「完成該工作通常所需要的時間」或「勞資協議中規定的時間」。

(2) 專業業務型酌情工作時間制

對於專業程度高，難以就完成工作的方法及時間分配給予具體指令的若干工作，若在勞動合同上規定工作時間，並提交給勞動基準監督署長，則無論實際工作時間為多少，均視為僅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進行了工作。

(3) 企劃業務型酌情工作時間制

如企劃、籌劃、調查及分析的工作需要大量酌情委託予該雇員以作完成，若經勞動委員會 5 分之 4 以上的委員同意，決定了工作時間，並將其提交給勞動基準監督署長的，則無論實際工作時間為多少，均視為僅在勞動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內進行了工作。

#### 4.5.8 有薪休假

雇主雇用雇員連續 6 個月，且其出勤率達到全部工作日數的 80% 以上時，必須予以連續或分期地享受 10 個工作日的有薪休假。但是，如果雇員申請的有薪休假期間有礙業務的正常運營時，雇主可以要求變更休假時期。工齡與每年可享受的有薪休假天數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表 4-3 每年可享受的有薪休假天數>

| 工齡   | 6 個月 | 1 年 6 個月 | 2 年 6 個月 | 3 年 6 個月 | 4 年 6 個月 | 5 年 6 個月 | 6 年 6 個月以上 |
|------|------|----------|----------|----------|----------|----------|------------|
| 享受天數 | 10   | 11       | 12       | 14       | 16       | 18       | 20         |

年度有薪休假的權利在 2 年內有效。即當年應享受的有薪假期的未休假部分只可帶往下一年。因此上年未休部分與當年新獲部分合計之後，每年最多可以享受 40 天(工齡 7 年 6 個月以上者)有薪休假。此外，勞動者沒有使用年度特休假，以時效和離職等的理由而消滅時，依公司的規定決定是否將剩餘天數調整為對應的現金來支付。但是，這樣的處理對年度特休假的取得具有抑制效果，是不理想的，重要的是應該完善一個容易取得年度特休假的環境。

對於年度有薪休假超過 10 天的勞動者，公司有義務確保其每年有 5 天的年度有薪休假。

再者，年度有薪休假基本上是以日數為單位，但如有締結勞資協定，每年有最多 5 天(以小時為單位)的有薪休假。雇員因個人傷病的缺勤，不必在上述有薪休假之外另行給予有薪假期。但是，日本企業通常會因雇員的結婚、近親死亡、配偶分娩等，另行給予數天的有薪休假。

對於工作日數少，每週工作時間短的兼職勞動者，應依據工作日數按比例給予年度特休假。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5.9 分娩、育兒、護理

(1) 產前產後的休假

即將分娩的女性雇員在預產期前 6 星期（多胎妊娠為 14 個星期）提出休假申請時，必須予以批准。而且，在分娩翌日起的 8 個星期內，原則上不得安排工作。

(2) 育兒休假

養育未滿 1 歲幼兒的勞動者提出暫停工作（原則上，幼兒未滿 1 歲的期間，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最長可至滿 2 歲為止的期間）申請時，必須予以同意該申請。經由勞雇協議的規定，對於僱用未滿 1 年者等可以不適用育嬰假制度。

(3) 所定以外的工作的免除/短時間工作制度的義務/時間以外的工作限制

如遇扶養未滿 3 歲的子女的雇員提出免除所定以外工作的請求，則不得工作超過所定的工作時間。同樣，如遇扶養未滿 3 歲的子女的雇員提出請求，則必須實行短時間工作措施。再者，扶養未就讀小學的子女的雇員提出了申請，不得工作超過每月 24 小時及每年 150 小時的所定時間以外工作。

(4) 護理休假

有特定需長期照護的家庭成員的勞動者，為了照顧而申請暫停工作時，對於 1 位家庭成員，共計 93 天期間，以 3 次為限同意該申請。經由勞雇協議的規定，對於僱用未滿 1 年者，從 93 日起經過六個月之前終止僱用關係者，可以作為不適用。

(5) 照顧子女的休假・看護休假

有家庭成員需要長期照護的勞動者，如果對象家庭成員為 1 人時，可以得到最多 5 天的照顧假，如果是 2 位以上家庭成員，則每年可以得到最多 10 天的照顧假。任何的休假都可以以小時為單位取得休假。

上述各休假可不支付工資。可是，在一定的條件下，由雇員在上述(1)期間的健康保險、(2)及(4)期間的雇用保險支付一定的金額。

### 4.5.10 勞動基準監督官的監査

勞動基準監督官可依據日本的勞動基準相關法律，進入企業場所（工廠和事務所等），要求企業主遵守法律規定的同時，確保和改善工作條件，和保障勞動者的身體健康，另外，對於不幸遇到工作災難的勞動者進行工傷賠償為任務的厚生勞動省專門職員。

## 4.6 工作規則

---

工作規則是工作職位的規矩，具體規定了工作時間、工資等的工作條件和經營者要求雇員在工作時必須遵守的紀律。平時雇員人數 10 名以上的雇主必須制定工作規則，並報勞動基準監督署備案。屆時還要附上雇員代表的意見書。同時也鼓勵雇員人數不滿 10 名的雇主制定工作規則。內容合理、符合勞動合約的工作規則，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

### 4.6.1 工作規則的必備事項

在編寫工作規則時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1) 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休假(包括育兒、護理休假)以及將雇員分成 2 組以上換班工作時的輪班規定。
- (2) 工資(臨時工資等除外)的確定、計算以及支付方法、工資的結算截止日期和支付日期以及加薪的相關規定。
- (3) 有關離職的事項（包括解雇理由）。另外，關於離職補貼、獎金、安全衛生及其他特定事項，如有具體規定也必須列明。

如有制定以下事項亦必須記載。

- (4) 離職津貼
- (5) 臨時薪酬等
- (6) 膳食費的負擔
- (7) 安全衛生
- (8) 職業訓練
- (9) 災害補償
- (10) 表揚・懲戒
- (11) 其他

### 4.6.2 使雇員知情的義務

雇主必須使雇員瞭解工作規則及勞動標準法規定的勞資協定等內容。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7 安全衛生

---

經營者需要關心雇員在工作上的安全衛生，以防雇員在工作時受傷、患病。

#### 4.7.1 選任安全管理者

某些行業和規模的企業場所需選任安全管理者，此人將負責安全衛生工作，必須負責管理安全相關的技術事項。

#### 4.7.2 選任衛生管理者

一定規模的企業場所需選任衛生管理者，此人必須負責管理衛生相關的技術性事項。

#### 4.7.3 選任產業醫生

通常為 50 人以上勞動者的企業場所，必須選任產業醫生，此人必須負責勞工健康管理等。

#### 4.7.4 雇用時的教育

雇用勞動者時，必須對該勞動者進行從事工作的相關安全衛生教育。

#### 4.7.5 聘用員工時的健康檢查

錄取日常雇傭的雇員之前，必須進行規定的體檢。

#### 4.7.6 定期體檢

雇主必須為日常聘用的雇員每年安排一次（夜班、接觸 X 射線等有可能危害健康的特定行業應每 6 個月進行一次）由醫生實施的體檢。

#### 4.7.7 壓力檢查制度

經常有 50 人以上勞動者的企業場所，對於經常工作的勞動者，1 年以內 1 次，必須實施壓力檢查和以此結果為基礎的面談指導。

#### 4.7.8 有義務提出勞動者死傷病報告

勞動者因勞動災害等造成死亡、或者暫停工作時，企業主須向管轄的勞動基準監督署長提出勞動者死傷病報告。

#### 4.7.9 防止騷擾(性騷擾/妊娠、生育、產假等相關的騷擾/職權騷擾)

在職場中，僱主有義務採取防止性騷擾、針對懷孕、生產、育兒休假、護理休假等相關的政策、以及防止出現職場暴力的對策。

所謂的“性騷擾”，指的是在工作崗位上，由於勞動者對違背勞動者意願的性行為做出的反抗，致使勞動者在工作條件上受到不利待遇，或者因性行為而影響就業環境。

與懷孕、分娩、育兒假等有關的騷擾是指在工作場所，上級或同事通過言行（與懷孕、分娩、使用育兒假等有關的言行）對已經懷孕或分娩的女職工，或要求或使用育兒假等的男女職工進行騷擾，損害其工作環境。

“權力騷擾”是指在職場中進行的以①優越關係為背景的言行，②工作超出必要合理的範圍，③損害勞動者的就業環境，滿足①~③全部要素的行為。從客觀上看，不適用必須要在很大範圍內進行的適當的業務指示和指導的情況。

## 4.8 有關離職、解雇的法律

簽有無限期勞動合約的勞動者自行離職（勞動者對雇主單方表示終止勞動合約之事）時，應在 2 週前事前提出通知才生效。依照工作規則等規定，在預定離職前 2 週以上要通知的情況下，雖然沒有確定的判例，然而，有一判決案例是事前 1 個月以上通知義務為無效。關於簽有期間有限勞動合約勞動者的自行離職，從勞動合約期間的第一天起經過 1 年後，勞動者可以隨時向雇主提出離職申請，但如遇有不可避免的原因時，可以立即解約。

而另一方面，解雇（由雇主對雇員單方面提出終止僱傭合約）時必須滿足若干條件。發生糾紛時雇主有舉證責任。另外，簽訂有期間限定的勞動合約時，雇主除非有不可避免的原因，在合約未到期期間內，不可以解雇勞動者。

### 4.8.1 正當的解雇

解雇必須要有客觀而合理的理由、被認為符合社會一般理念，否則視為濫用解雇權而無效。因此要正當地解雇，首先要於工作規則等文件上事先明確規定可以解雇的理由。再者，在日本，除了由關係人士的和解外，支付一定的金額以解除勞動合約並非法律所認同。對於具體事例中的解雇是否有效非常難以判斷，所以要事先與勞動法的專業人士（律師、社會保險勞務師等）諮詢協商。

裁員解雇（由於企業經營惡化，為了精簡人員所作的解雇）的情況下，根據諸多案例表明，要滿足以下 4 個條件，解雇才被認為是合理的。

#### (1) 解雇的必要性

企業在經營上存在不得不裁員的理由

#### (2) 為避免解雇所作的努力

為避免解雇，作過調職、徵集主動離職申請等經營上的努力

#### (3) 妥當的人選

選定解雇對象的標準是合理的，其執行是公正的

#### (4) 妥善的解雇手續

與工會、雇員進行過充分的磋商

另一方面，如有必要因重整而解雇員工，可以停工代替解雇，該期間給予員工的停工津貼，其中三分之二（大企業則二分之一）會由國家的雇用重整補助金（有上限額）支付。

### 4.8.2 受限制的解雇

以下情況不可解雇，如有違反，按處罰準則處罰。

#### (1) 雇員因工傷或患病的休假期間及其後的 30 天

#### (2) 女性雇員產前 6 個星期（多胎妊娠為 14 個星期）、產後 8 個星期的休假期間及其後的 30 天

### 4.8.3 解雇無效的情況

以下解雇為無效。

#### (1) 解雇在妊娠中或產後一年內的女性雇員

#### (2) 解雇雇員，因其向相關行政機關等通報雇主的違法行為等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8.4 解雇手續

雇主要解雇雇員時必須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如不預先通知就想立即解雇，必須在解雇的同時支付 30 天的工資(預告補貼)。但是，在以下情況並得到所轄勞動基準監督署署長認可時，可以不預先通知也不發預告補貼。

- (1)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且不得已的事由導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
- (2) 歸咎於雇員的責任而不得不得解雇時；
  - 在工作地點內犯有盜竊、貪污、傷害他人等觸犯刑法的行為的；
  - 由於嚴重敗壞風紀而擾亂工作秩序，給其他雇員造成惡劣影響的；
  - 求職時虛報履歷以滿足雇用條件的；
  - 原則上，無正當理由擅自曠工達 2 周以上、且不聽從上級督促的；
  - 屢次遲到、早退、曠工，並屢勸不改的。

### 4.8.5 解雇實務

在日本雇主因某種原因不得不要解雇勞動者時，除了依循法律採取解雇程序外，實務上，雇主將經營狀況和職務狀況向勞動者好好說明，說服自願離職，最後勞動者被說服而自願提出離職，這種情形很多。但是過度地說服離職也被認為是解雇。也有為了勞動者接受離職而對於離職的各種條件（增加遣散費等）進行討論的情形。但是，這種說服行為偏離了作為促成離職相關的勞動者的自由意思形成的行為容許的範圍。要留意曾有「被認為使勞動者的離職難以自由決定時，則是違法」的判例。

### 4.8.6 離職後的競業條款

在日本選擇職業的自由是受憲法保障。因此，離職後的一段時間內，禁止在競爭公司等工作的合約，只有在考慮到時期、地域、職業領域、有無可觀的補償等因素具有合理性時才有效。但是，涉及處理公司的商業秘密，法律禁止勞動者披露以前從事工作的公司的商業秘密，以及企業非法取得商業秘密（不正當競爭防止法）。

### 4.8.7 董事的卸任、辭任、罷免

股份公司的董事任期屆滿後即卸任。另外，董事可以隨時按個人意願辭任。但是，如果因此產生職位的空缺，新任董事就任前必須繼續承擔董事的義務。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隨時罷免董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惟於並無充分理由下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的情況下，公司必須就罷免所帶來的損失作出賠償。

## 4.9 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日本採取的是全民保險制度，原則上在日本擁有住所者都必須加入官方的健康(醫療)保險以及退休保險。

### 4.9.1 勞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概要

日本規定企業有義務為符合某些條件的雇員購買以下 4 種保險：

- (1) 雇員工傷保險：針對雇員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和疾病的保險。
- (2) 雇用保險：雇員的失業救濟以及為穩定就業(補貼、獎金等)的保險。
- (3) 健康保險、護理保險：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費用的保險。
- (4) 福利退休保險：以年老、死亡、殘疾為補償條件的保險。

通常，將雇員工傷保險與雇用保險統稱為“勞工保險”，將健康保險、護理保險與福利退休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

關於投保手續，企業因初次聘用員工、勞動者、成立法人等成為投保上述保險的適用對象時，要向監督機關申報勞工保險和社會保險。保費的支付方法一般由企業從雇員工資中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監督機關。

另外，從 2020 年 4 月開始，資本金或出資金額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以及相互公司、投資法人以及特定目的公司，有義務必須通過電子申請辦理社會保險、勞動保險相關手續。

### 4.9.2 雇員工傷保險制度

<表 4-4>

|      |                                                                                                                                                                    |
|------|--------------------------------------------------------------------------------------------------------------------------------------------------------------------|
| 適用範圍 | 原則上強制適用於所有雇員。但有機會不適用於法人的董事、同住的親屬。中小企業的經營者（董事長）經申請也可以特別加入。                                                                                                          |
| 賠償範圍 | 對雇員工作或上下班途中遇到的災害所導致的受傷、疾病、殘疾、死亡予以賠償。                                                                                                                               |
| 保險費  | 原則上以聘用的雇員工資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得出。保險費率根據企業的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最高的 8.8%(金屬、非金屬，煤炭採掘修訂)，最低的 0.25%(金融業、電子通信業、保險業、廣播電視業)(2018 年 4 月修訂)不等。保險費僅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作為石棉健康危害救濟的一般性貢獻金，上述保險費率需加上 0.002%。 |
| 申報   | 保險關係成立日的翌日起 10 天以內向所轄勞動基準監督署申報。                                                                                                                                    |

### 4.9.3 雇用保險制度

<表 4-5>

|      |                                                                                   |
|------|-----------------------------------------------------------------------------------|
| 適用範圍 | 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的一般雇員。但是，每週規定雇員的工作時間為 20 小時以上及 31 日以上。由海外總部派來赴任的人員及在海外加入了與雇用保險相當的制度，可免投保。 |
| 賠償範圍 | 作為受保人的雇員離職時，根據離職理由、投保期限、年齡等因素計算並支付規定的金額和期限。另外，還支付其他與穩定就業相關的各種補助補償。                |
| 保險費  | 以聘用的雇員工資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保費。除部分行業外，保險費率均為 0.9%。企業經營者承擔 0.6%、雇員承擔 0.3% (2017 年 4 月修訂)。    |
| 申報   | 保險關係成立日的翌日起 10 天以內向所屬的公共職業安定所申報。                                                  |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9.4 健康保險、護理保險的制度

<表 4-6>

|      |                                                                                                                                                                                                                              |                                                                                                                                                          |
|------|------------------------------------------------------------------------------------------------------------------------------------------------------------------------------------------------------------------------------|----------------------------------------------------------------------------------------------------------------------------------------------------------|
| 適用範圍 | 適用企業                                                                                                                                                                                                                         | 原則上，強制適用於所有法人以及擁有 5 名以上固定雇員、從事一定業種的私營機構(外國企業在日本的分支機構和營業所視為法人、常駐代表機構視為個人經營單位)。                                                                            |
|      | 受保人                                                                                                                                                                                                                          | 原則上，適用於企業所雇用的所有雇員。但是，短期工作雇員的規定工作時間須為一般員工的 4 分之 3 <sup>*1</sup> 以上。海外總部的派遣人員、法人的董事長、負責人等也是受保人。但是，從美國、比利時、法國、荷蘭、捷克、瑞士、匈牙利及盧森堡派往日本者，這些國家加入醫療保險時，可以免除在日本的投保。 |
|      | 被扶養人                                                                                                                                                                                                                         | 主要靠受保人扶養的直系長輩、配偶、子女、孫子女、弟妹都是此項保險的賠償對象。                                                                                                                   |
|      | 護理保險                                                                                                                                                                                                                         | 僅適用於 40 歲以上者                                                                                                                                             |
| 賠償範圍 | 醫療費的支付                                                                                                                                                                                                                       | 在保險醫療機構(被指定適用於健康保險的醫療機構，日本國內的絕大部分醫療機構均屬於此)所發生的醫療費的 7 成由保險機構直接支付給醫療機構，剩餘 3 成由受保人負擔。也適用於牙科治療。                                                              |
|      | 海外醫療費                                                                                                                                                                                                                        | 海外逗留期間或旅行期間在醫療機構支付了醫療費的，回國後經申請，原則上將其金額折算成日本的醫療費後，由保險機構向受保人償付 7 成。如受保人為外國人，其在本國或其他國家接受的醫療也同樣適用。                                                           |
|      | 高額醫療費                                                                                                                                                                                                                        | 受保人在同一月份向同一醫療機構支付的個人負擔部分的金額超出一定額度時，超出部分可作為高額醫療費得到賠償。                                                                                                     |
| 保險費  | 全國健康保險協會的一般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的月標準收入金額 <sup>*2</sup> (上限 139 萬日元)以及標準獎金額 <sup>*3</sup> (年度總計上限 573 萬日元)的 9.97%(東京都 <sup>*4</sup> 未滿 40 歲的雇員)，40 歲以上的雇員為 11.66%，由被保險人及僱主各負擔二分之一。(2020 年 4 月修訂)<br>合作社管理的健康保險 <sup>*5</sup> 的保險費率允許酌情設定。 |                                                                                                                                                          |
| 申報   | 保險關係成立日的翌日起的 5 天以內向所屬退休金事務所或健康保險合作社申報。                                                                                                                                                                                       |                                                                                                                                                          |

#### 非適用對象(國民健康保險)

|      |                                   |
|------|-----------------------------------|
| 適用範圍 | 不適用上述健康保險的人可參加由所居住的市區鎮村運營的國民健康保險。 |
| 賠償範圍 | 除部分特殊情況外，國民健康保險的給付與健康保險基本相同。      |
| 保險費  | 在一定範圍內由各市區鎮村自行決定                  |

※ 在日本，有義務參加上述的官方健康(醫療)保險制度，因此打算在外國加入民間的醫療保險後再到日本工作時，可以儘量選擇保險賠償內容不與日本的健康保險重複的保險。

\*1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從 2022 年 10 月開始超過 100 人，從 2024 年 10 月開始超過 50 人)的企業，預計僱用一年以上，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20 小時，每月薪資 88,000 日圓以上的短期勞動者，也是被保險人。另外，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的企業，若勞雇雙方同意，符合相同條件的短期勞動者也可成為被保險人。(學生除外)。

\*2 標準收入月額は薪酬等每月的金額按一定範圍區分出的金額。

\*3 標準獎金額は捨去獎金中不足 1 千日元部分的金額。

\*4 自 2009 年 9 月起，健康保險協會掌管的健康保險費率會由全國劃一改由各都道府縣定立保險費率。

\*5 合作社管理的健康保險是由一個或多個企業共同運營的健康保險合作社承辦的保險制度。

#### 4.9.5 福利退休金保險制度

<表 4-7>

|      |                                |                                                                                                                                                                                                                            |
|------|--------------------------------|----------------------------------------------------------------------------------------------------------------------------------------------------------------------------------------------------------------------------|
| 適用範圍 | 適用企業                           | 原則上，強制適用於所有的法人以及有 5 名以上固定員工、從事一定業種的私營機構 (外國企業的在日分支機構和營業所視為法人、常駐代表機構視為個體經營單位)。                                                                                                                                              |
|      | 受保人                            | 原則上為適用企業所雇用的所有員工 (超過 70 歲的除外)。但短期工作雇員的規定工作時間須為一般員工的大 4 分之 3 <sup>*1</sup> 以上。海外總部的派遣人員、法人的董事長、負責人等也是受保人。                                                                                                                   |
| 賠償範圍 | 年老退休金                          | 原則上，保費繳清期間與保費豁免期間合計達 10 年以上且年齡 65 歲以上者，按其已付保費的金額和期間所計算的金額領取退休金。                                                                                                                                                            |
|      | 殘疾退休金                          | 在投保期間受保人發生疾病和受傷致殘時，可領取依據其殘疾程度、已付保費金額和已付保費期間等計算的退休金或一次性補貼。                                                                                                                                                                  |
|      | 遺屬退休金                          | 因被保險人，上述老年年金受益人或符合一定條件的殘障年金受益人等的死亡，老年年金或殘障年金支付給其遺眷。                                                                                                                                                                        |
| 保險費  | 費率與負擔                          | 受保人的月標準收入金額(上限 62 萬日元)以及標準獎金額(上限 150 萬日元)的 18.3%，由受保人與企業經營者各自承擔一半。                                                                                                                                                         |
|      | 社會保障協議                         | 目前日本已與德國、英國、韓國、美國、比利時、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荷蘭、捷克、西班牙、愛爾蘭、巴西、瑞士、匈牙利、印度、盧森堡、菲律賓、斯洛伐克和中國簽署了各種社會保障協定，如果已加入這些國家的老年年金制度者，被暫時派往日本工作時，就可以免除加入日本政府的老年年金制度。必要時，日本相關機關會要求出示派遣原國家提供的適用證明書。義大利、瑞典和芬蘭已經簽署了協定，目前正在與土耳其政府進行談判中。此外，與奧地利、越南正在進行初步談判中。 |
|      | 一次性退保                          | 外國人有 6 個月以上的保險期間，在不符合老年年金資格的期限的情況下回國時，當事人可依據被保險人期間所推算出的一定金額要求退款。                                                                                                                                                           |
| 申報   | 保險關係成立日的翌日起 5 天以內向所屬社會保險事務所申報。 |                                                                                                                                                                                                                            |

##### 非適用對象(國民退休金)

在日本擁有住所的 20 歲以上不滿 60 歲、未加入上述福利退休金保險者，需加入國民退休金。每月的保險費為定額(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為 16,540 日元)，可以領取年老退休金、殘疾退休金以及遺屬退休金。另外，與公共福利退休金保險一樣，對外國人亦設有一次性退保領款制度。

<sup>\*1</sup> 員工人數 501 人以上(從 2022 年 10 月開始超過 100 人，從 2024 年 10 月開始超過 50 人)的企業，預計僱用一年以上，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20 小時，每月薪資 88,000 日圓以上的短期勞動者，也是被保險人。另外，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的企業，若勞雇雙方同意，符合相同條件的短期勞動者也可成為被保險人。(學生除外)

#### 4.9.6 常駐代表機構適用勞工・社會保險

勞動保險 (勞災・雇用保險)：關於外國企業主在日本的常駐代表機構工作者，如果此人屬於日本勞動基準法中的「勞動者」，則有資格享受勞動保險。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人是否屬於勞動者，是根據實際的勞動狀況個別判斷。如果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人不是勞動者時，不適用勞動保險，但是對於勞災保險，如果符合一定條件，則可以以特殊加入制度的方式參加勞災保險。社會保險 (健康・福利退休金保險)：員工未滿 5 人，則需視機構負責人為經營者 (機構負責人無法成為被保險人)，任意判定適用。包括機構負責人，無權利能力 (登記) 之社團亦可任意判定適用。此外，員工超過 5 人而屬於一定產業時，原則上為強制適用。由於代表人成為獨資經營者，原則上不能成為被保險人，可經由提出與海外總公司有雇用關係的證明文件等，也有可以成為被保險人的例外案例。最終取決於管轄的行政機關的個別判斷。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4.9.7 勞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歸納

<表 4-8>

| 保險        | 賠償                                          | 適用範圍                        | 保險費率(年工資總額的%)                  |                                | 備註                                         |
|-----------|---------------------------------------------|-----------------------------|--------------------------------|--------------------------------|--------------------------------------------|
|           |                                             |                             | 企業經營者負擔                        | 雇員負擔                           |                                            |
| 雇員工傷保險    | 因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的災害而導致傷病、殘疾、死亡等時，針對醫療、缺勤、殘疾、死亡的補償 | 適用於有使用勞動者的所有業務單位            | 0.3% 進口批發、銷售業)                 | -                              | ·有針對企業經營者等的特別加入制度<br>·保險費率因行業有別            |
| 雇用保險      | 失業人員、獲得育兒休假者或老年人                            | 適用於每週規定工作時間 20 小時以上的所有雇員    | 0.6%                           | 0.3%                           | 加入海外失業補償的人員免予加入                            |
| 健康、護理保險   | 除工作、上下班以外原因導致的傷病、分娩等                        | 全部的法人和經常員工 5 人以上的特定行業的個人企業所 | 4.935% ( 40 歲以上的雇員為 5.83 % )   | 4.935% ( 40 歲以上的雇員為 5.83% )    | 健康保險協會管理健康保險(東京都)的保險費率<br>每月最高標準報酬 139 萬日元 |
| 福利退休金保險   | 年老、殘疾、死亡保險                                  |                             | 9.15%                          | 9.15%                          | 外國人可以一次性退保領款<br>每月最高標準報酬 65 萬 日元           |
| 小孩·育兒津貼撥款 | 是針對社會福利制度(兒童津貼)等的撥款，與針對雇員的福利的宗旨不同           |                             | 0.36%                          | -                              | 每月最高標準報酬 65 萬 日元                           |
| 合計        |                                             |                             | 15.345%<br>(40 歲以上的雇員為 16.24%) | 14.385%<br>(40 歲以上的雇員為 15.28%) |                                            |

※ 在雇員工傷保險費率上，石棉災害繳費暫時增加了 0.002%。

※ 薪資超過標準報酬月額上限時的保險費，以保險費上限為限。

<表 4-9> 已生效及準備生效的社會保障協議

| 締約國  | 協議生效年月      | 保險<br>時間<br>總計 | 防止雙重適用的社會保障制度 |                        |
|------|-------------|----------------|---------------|------------------------|
|      |             |                | 日本            | 締約國                    |
| 德國   | 2000 年 2 月  | 有              | 養老金           | 養老金                    |
| 英國   | 2001 年 2 月  | 無              |               |                        |
| 韓國   | 2005 年 4 月  | 無              |               |                        |
| 美國   | 2005 年 10 月 | 有              | 養老金<br>醫療保險   | 養老金、醫療保險               |
| 比利時  | 2007 年 1 月  | 有              |               | 養老金、醫療保險<br>工傷保險、僱傭保險  |
| 法國   | 2007 年 6 月  | 有              |               | 養老金、醫療保險<br>工傷保險       |
| 加拿大  | 2008 年 3 月  | 有              | 養老金           | 養老金（魁北克養老金制度除外）        |
| 澳洲   | 2009 年 1 月  | 有              |               | 退休養老金                  |
| 荷蘭   | 2009 年 3 月  | 有              | 養老金<br>醫療保險   | 養老金、醫療保險<br>僱傭保險       |
| 捷克   | 2009 年 6 月  | 有              |               |                        |
| 西班牙  | 2010 年 12 月 | 有              | 養老金           | 養老金                    |
| 愛爾蘭  | 2010 年 12 月 | 有              |               |                        |
| 巴西   | 2012 年 3 月  | 有              |               |                        |
| 瑞士   | 2012 年 3 月  | 有              | 養老金<br>醫療保險   | 養老金、醫療保險<br>僱傭保險       |
| 匈牙利  | 2014 年 1 月  | 有              |               |                        |
| 印度   | 2016 年 10 月 | 有              | 養老年金          | 養老年金                   |
| 盧森堡  | 2017 年 8 月  | 有              | 養老年金<br>醫療保險  | 養老年金、醫療保險<br>工傷保險、僱傭保險 |
| 菲律賓  | 2018 年 8 月  | 有              | 養老年金          | 養老年金                   |
| 斯洛伐克 | 2019 年 7 月  | 有              |               | 養老年金、工傷保險、僱傭保險         |
| 中國   | 2019 年 9 月  | 無              |               | 養老年金                   |
| 義大利  | 準備生效        | 無              | 養老年金<br>僱傭保險  | 養老年金、僱傭保險              |
| 瑞典   | 準備生效        | 有              | 養老年金          | 養老年金                   |
| 芬蘭   | 準備生效        | 有              | 養老年金 僱傭保險     | 養老年金、僱傭保險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 1. 企業的福利費支出

企業為員工支出的福利費分為勞動社會保險費等根據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費和除此之外的非法定福利費。根據 2018 年度 ( 2018 年 4 月 ~ 2019 年 3 月 ) 的調查<sup>\*1</sup>，公共福利費在現金工資總額中所占的比例為 19.8%。其中，法定福利費占 15.4%、非法定福利費占 4.4%(一次性退休金及退休年金除外)。非法定福利的內容有：在住宅方面提供公司宿舍、在醫療保險方面實施體檢、在生活援助方面提供伙食等、在娛樂休息方面提供體育館等。此外，一次性退休金及退休年金之現金發放總額相對比例為 8.1%。

<sup>\*1</sup> 根據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的調查 ( 四捨五入的關係，一些可能不是總數 )。

#### 2. 工會

在日本，工會的活動受法律保護。聘用雇員時不得將不加入工會作為條件，也不得因其是工會成員而予以不利待遇。同時，對於工會提出的團體談判的要求，不得無理拒絕。

另外，根據厚生勞動省的調查，截止 2019 年 6 月，估計建立工會組織的企業占 16.7%，呈下降趨勢。按企業規模看 ( 只是民營企業 )，目前，雇員人數 1000 名以上的企業，建立工會組織的比例估計為 40.8%，100 人以上 1000 人不到的企業為 11.4%，而 100 人不到的企業僅為 0.8%。

#### 3. 適用於派遣勞動者的勞動法

所謂派遣勞動者是指根據與之簽有勞動合約的公司 ( 派遣方 ) 的指示，前往簽定過雇員外派合同的委託人 ( 接受方 ) 處，根據接受方的指令進行工作的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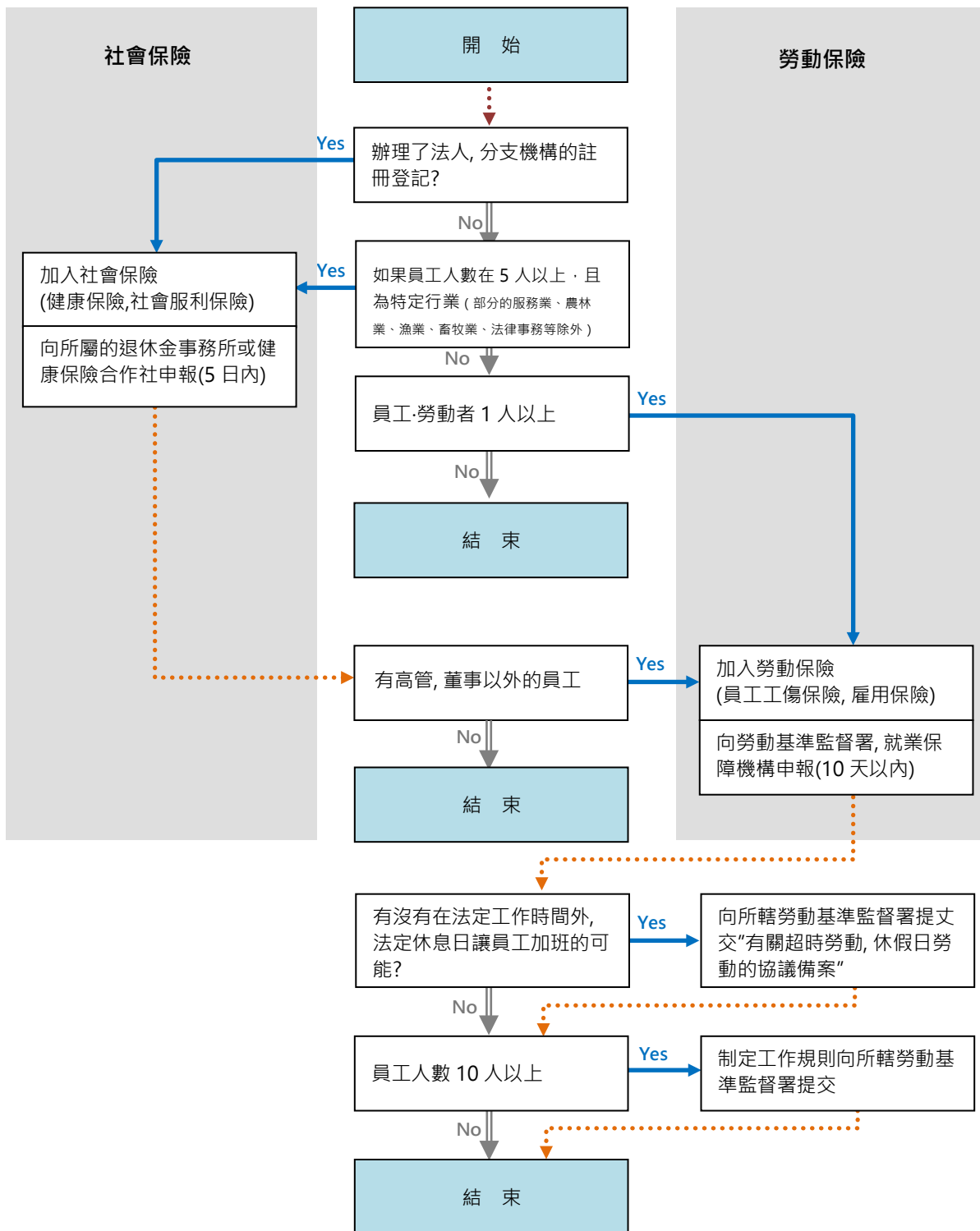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等勞動法也適用於外派雇員。委託方有責任遵守勞動基準法關於工作時間、休息、休息日的規定。在已經與派遣方簽署三六協定的前提下，接受方可以在協定範圍內指派加班。此時，由派遣方負責支付加班工資。派遣方還有責任確保年度有薪休假，有義務根據需要向接受方派遣替代人員。勞動保險 ( 雇員工傷保險、雇傭保險 ) 和社會保險 ( 社會福利保險、健康保險 ) 適用於派遣方，因此由派遣企業辦理投保手續和繳費。

從接受方接受違法派遣 ( 違反派遣期間的限制、變相承包、無許可派遣等 ) 之時開始，委託方與派遣勞動者之間的直接僱用關係即被視為成立。

#### 4. 有關人事、雇傭的專業人士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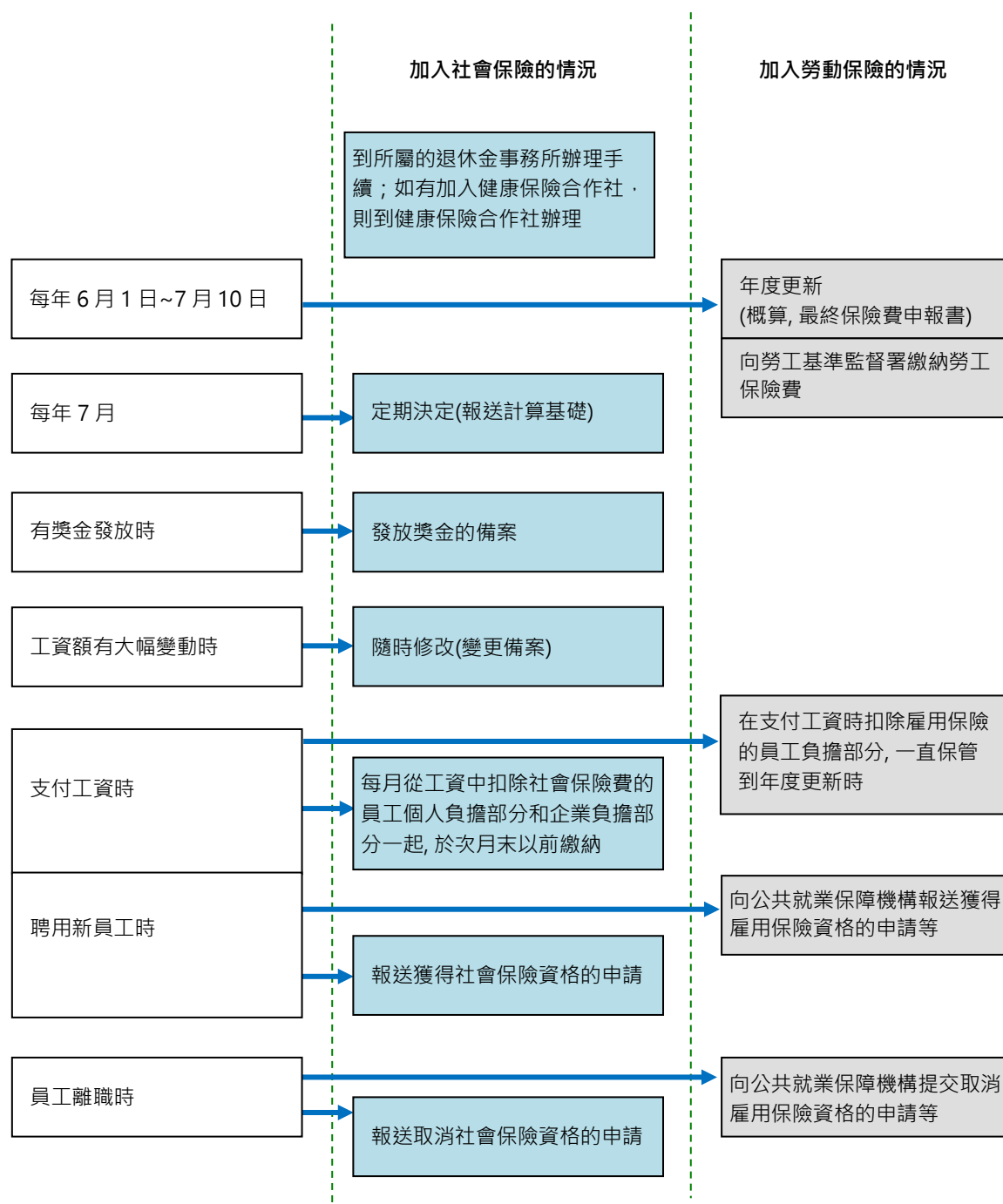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勞務師是擁有國家資格的人事、勞務方面的專業人士，根據企業的委託從事工資計算等以下業務：(1)代理有關雇傭、社會保險等與雇用相關的事務；(2)提供有關雇傭管理(制定工作規則、制定及變更工資制度、改善雇用問題等)以及安全衛生方面的諮詢；(3)勞資糾紛個案的調解；(4)退休金的諮詢、索償；(5)其他有關雇用的業務。法律禁止開業社會保險勞務師、社會保險勞務師法人或律師以外的人員從事上述(1)和(3)項的業務。

## 設立公司或聘用雇員·勞動者的手續



## 第四章 人事和勞動制

### 每年需辦理的手續



## 5.1 商標法與外觀設計法

商標制度規定了如何保護附屬於商品、服務的標誌，即商標，目的是通過使商標具有顯示其所附商品、服務的出處、質量保證以及廣告宣傳的功能，以維護商標使用者在業務上的信譽，從而為產業發展做貢獻，同時保護消費者的利益。日本的商標制度根據《商標法》制定。

此外，外觀設計尋求更美的物品外觀、使用後感覺更舒適的外觀。日本的外觀設計制度根據《外觀設計法》制定，將新創作的商標設計作為創作者的財產加以保護的同時，還規定了如何加以利用，以此獎勵外觀設計的創作，為產業發展做貢獻。

## 5.2 日本商標制度的概要

### 5.2.1 國內外平等原則

商標法平等地保護本國人和外國人，不用說在日本擁有住所者，即使在日本國內沒有住所或居所者，在與日本人同樣的註冊條件下受到同等保護。因此，即使目前在日本國內無住所者、或沒有總部、分支機構和營業所的法人也受到保護，為將來到日本投資時保護商標權提供了法律保障。

### 5.2.2 採用註冊主義

商標法的制度規定，即使某一商標沒有實際使用(不論使用地區在日本國內還是國外)，但有意在將來使用的，只要具備一定條件即可註冊。企業準備將來進入日本，預先考慮好申請自己將要使用的商標很重要。但是，如後續章節所述，如商標註冊後3年之內不使用，其權利有可能被取消，對此要加倍注意。(但是，3年內只要用過一次就可以避免註冊被取消)。

### 5.2.3 商標的保護物件(商標的定義)

下列商標受到商標法的保護：

|                                  |    |                                                                                     |                                                                      |    |                                                                                       |
|----------------------------------|----|-------------------------------------------------------------------------------------|----------------------------------------------------------------------|----|---------------------------------------------------------------------------------------|
| (1)文字構成的商標<br>(所有日本文字、歐美文<br>字等) | 例) |  | (4)立體商標<br>(1996年法律修訂後<br>新增的保護物件，現<br>在，玩偶、球體、立<br>體招牌等都作為保護<br>對象) | 例) |  |
| (2)圖形、記號構成的<br>商標                | 例) |  |                                                                      |    |                                                                                       |
| (3)文字與圖形、記號<br>組合構成的商標           | 例) |  |                                                                      |    |                                                                                       |

另外，除上述由商標的組成要素構成的保護定義以外，還制定了“團體商標註冊制度”。這項制度是根據1996年的法律修改後新列入的商標保護制度。由經營者組成的團體(不具備法人資質)對自主品牌對特產品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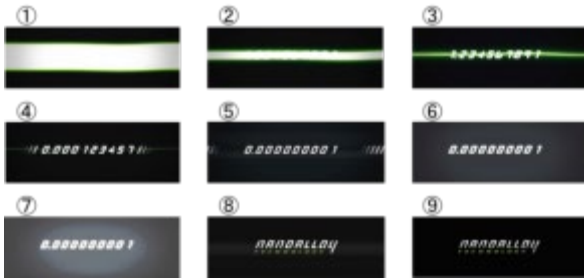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2005年的法律修改，為了保護和強化地域的品牌，還引進了“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以“地域功能變數名稱”及“商品、服務的普通名稱等”構成的標章(例如：松阪牛、青森蘋果等)，如符合某一地域馳名等條件，則許可註冊商標。

而且，以往商工會、商工會議、NPO法人所提出的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沒被認同，根據2014年的法律修改，商工會、商工會議、NPO法人所提出的團體商標註冊申請已獲得認同。

## 第五章 商標和外觀設計的制度

### 5.2.4 有關保護「新類型商標」的開始

以往對於所謂的「新式商標」，並未列為保護對象。然而我國企業之此類商標保護需求日顯，且鑑於保護可獲實益，故就歐美各國已列保護對象之(1)聲音商標、(2)僅由色彩組成之商標、(3)動態商標、(4)位置商標、(5)以立體形狀商標為保護對象的修正案於 2014 年度得到通過，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訂、實施後，開始運用以上述(1)至(5)為對象之新式商標制度。「僅由色彩組成之商標」及「動態商標」的具體案例如下所述：

|                                                                                                                                            |                                                                                                                                           |
|--------------------------------------------------------------------------------------------------------------------------------------------|-------------------------------------------------------------------------------------------------------------------------------------------|
| <p>僅由色彩組成之商標</p> <p>商標申請 2015-30535 LIFULL Co., Ltd.</p>  | <p>動態商標</p> <p>登記 5816758 號 Toray Industries, Inc.</p>  |
|--------------------------------------------------------------------------------------------------------------------------------------------|-------------------------------------------------------------------------------------------------------------------------------------------|

### 5.2.5 零售業等商標的保護

根據 2006 年的法律修改（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沒被認可過的零售店、批發店的名稱、通信銷售（包括網路銷售）的名稱等，在“零售等服務”中作為指定服務，獲得保護並認同。因此，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後，不僅個別商品名稱，而零售店等店鋪名稱也可進行商標的註冊申請。

### 5.2.6 判斷商標的類似性

商標的類似性可以根據稱呼、外觀以及概念三個要素進行綜合考量之後來判斷。

#### (1) 商標的稱呼

該文字商標的發音或名稱。根據日本的羅馬字母和英語教育水平，可以說用羅馬字母表達的日語辭彙或英語單詞，基本能夠理解正確的發音。但是其他語言未必能根據其文字來判斷準確的讀法。對於外國文字所構成的商標，為了避免讀法上的歧義，可以事先用日文假名標注發音的形式申請商標註冊等，最好爭取使商標的正確稱呼得到保護。

#### (2) 商標的概念

由該文字商標中所認識到的含義。外國文字構成的商標，例如“BLACK CAT”會產生“黑貓”概念。但是象德語的“SCHWARZE KATZE”或西班牙語的“GATO NEGRO”等並不能使人直接聯想到“黑貓”，有可能被認為是某個無特定意義的新詞，因此即使註冊了該商標，也可能無法排除會產生“黑貓”概念的第三者的商標。在此類情況下，最好另行註冊用相應的日語譯文構成的商標。

#### (3) 商標的外觀

一般的日本商戶不能作為文字理解的蒙古語、印度語等，被當作圖形商標識別。此時就不能享受作為文字商標的實際利益，因此，將它的譯文或者譯音的日語文字構成的商標權予以註冊也是方案之一。

## 5.3 商標註冊的效果和有效期

---

### 5.3.1 註冊後的效果

商標一經註冊後，對於他人違法使用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可作為商標侵權，訴諸於民法和刑法的保護。特別是商標，一般大眾購買了假冒名牌當然也會有損利益，意味著侵權人將依法受到嚴懲，特別是馳名商標在日本往往成為刑法保護的對象。

### 5.3.2 商標註冊的更新制度

商標一經註冊，除非註冊後失效或被撤銷等，從註冊之日起 10 年內受到保護，10 年的有效期可以多次更新。

### 5.3.3 保護世界馳名商標

日本的商標制度採用註冊主義的原則，所以如果商標所有人希望該商標受到法律的積極保護，原則上必須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商標註冊，接受註冊。但是眾所周知的馳名商標例外，不僅限於在日本馳名周知，也包括在外國馳名周知，即使未經申請商標註冊，也作為保護對象。

## 5.4 取消註冊的制度

---

### 5.4.1 取消不使用商標的審查制度

日本商標法實行允許註冊目前不使用的商標的制度。但對於註冊後一定期限內未使用的商標（具體為註冊後 3 年內一次也未使用的商標），會在他人請求取消註冊時被取消，因此要預先加以注意。另外，商標的使用並不僅限於直接將商標附在商品上，還包括與商品一起印刷在宣傳手冊上、在報紙廣告上刊登附有商標的商品廣告、或在互聯網上將商標附加於該本公司的商品，這些場合都視為商標法所規定的使用。

〔存在的問題〕

如今，隨著互聯網的快速普及，誰都可以方便地流覽全世界各種各樣的網頁。在此狀況下，關於僅在網頁上使用商標是否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使用，意見不一。假定在網頁上使用商標明確是為了向日本銷售，則認為構成了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而專門為了向外國銷售而在網頁上使用商標，是否認定為日本商標法定義的使用，還是個問題。

### 5.4.2 取消代理人等註冊的制度

在日本提供國外的產品、服務等時，如與日本國內法人簽有經銷合同等，而該代理商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擅自申請商標註冊時，擁有正當許可權的商標權利人可以要求撤銷該項註冊。此項制度使正當的商標權利人受到保護。

### 5.5 從商標的申請到註冊

#### 5.5.1 申請及註冊的費用

在日本申請商標，將商品和服務劃分為 1 類至 45 類，以前曾有日本特有的商品和服務的分類，但在 1992 年商標法修改以後已與國際標準統一，現在實行與其他國家一樣的國際分類。可以按分類逐項申請，也可以一次申請多項分類。

建議申請時與商標代理人等專業人士仔細協商。從申請商標註冊到正式註冊所需費用如下：

##### (1) 申請的費用

- 如一個商標一種分類，每一種分類的印花稅為 12,000 日元。
- 如一個商標多種分類，除基本印花稅 12,000 日元以外，每增加一種分類加收 8,600 日元印花稅。
- 此外，委託專利代理人時，除印花稅以外還需另行支付專利代理人的手續費等。

##### (2) 註冊費用

申請時根據一種分類還是多種分類，繳納不同的印花稅，但在註冊時不管哪種申請形式，每個商標的一種分類都需要 28,200 日元的印花稅。此外，在委託商標代理人時，除了印花稅以外還需另外支付商標代理人的手續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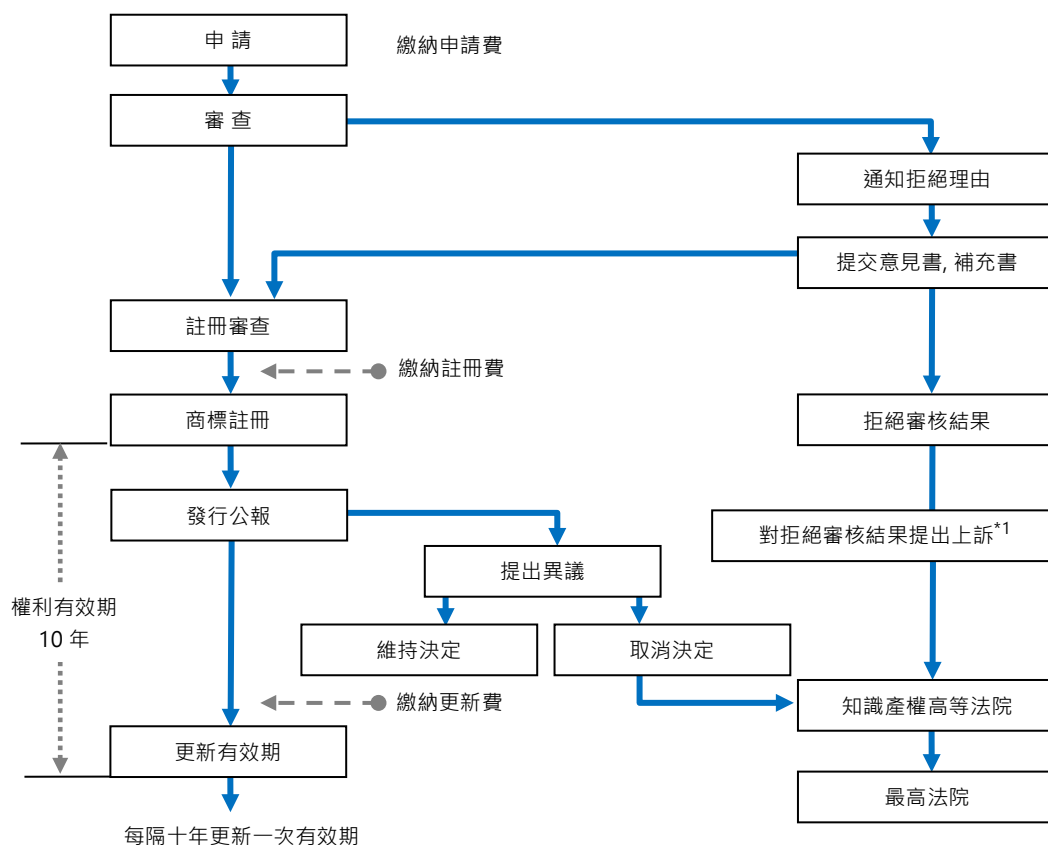
##### (3) 更新費用

更新時的更新註冊費，每一種分類需要 38,800 日元的印花稅。其次，與申請及註冊時同樣，委託代理人時，除了印花稅還要支付代理人的手續費等。

#### 5.5.2 從申請到註冊的基本程式

如果順利，通常 12 個月左右就可審查完畢，之後還需要花 1~2 個月左右辦理註冊，總體來說，從申請到註冊結束約需 14 個月左右。

但是，申請時只指定《類似商品·勞務審查標準》、《商標法實施規則》或《商品·服務國際分類表(尼斯分類)》中記載的商品勞務(以下稱為“標準等表示”)的商標註冊申請屬於快速通道審查的對象，可以比通常的審查更早(申請後 6 個月左右)收到審查結果的通知。



\*1 根據 2008 年的法律修訂，上訴請求期限為拒絕審核謄本的送達日起 3 個月內(修訂前為 30 日內)。

## 5.6 商標的國際註冊制度

要在本國獲得日本商標權，原則上要向日本的特許廳申請必要的商標註冊，也可以充分利用以下制度。

### 5.6.1 通過巴黎公約的渠道申請

僅有日本的申請或申請國很少時，可以通過巴黎公約的渠道進行申請。

### 5.6.2 根據馬德里協定的申請註冊制度

由於日本也是馬德里協定的成員國家，所以在向日本進行國際申請時，可以在本國申請的基礎上充分利用馬德里協定中關於國際商標註冊的申請、註冊制度。

## 5.7 外觀設計的保護制度

### 5.7.1 外觀設計的保護物件

外觀設計法將應保護的外觀設計定義為“物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或兩者的結合體，能夠通過視覺喚起人的美感”。直截了當地說，外觀設計的保護制度就是保護物品的外形、即物品的形態、形狀、物品外部所呈現的圖案等。

- (1) 此外，根據 2006 年法律的修訂，現在螢幕設計（例如，DVD 播放刻錄機錄製預約操作的螢幕設計，手機來電選擇的螢幕設計，照片印表機列印螢幕選擇的螢幕設計）已經受到保護，因為在某些要求下，在物品的一部份形式中包含了螢幕設計。另外，從重視最近的空間設計的觀點出發，通過 2019 年度的法律修訂，關於建築物的外觀和內部裝飾設計也得到了保護。同時，隨著 IoT 等新技術的普及，同樣通過 2019 年度的法律修訂，不在商品上記錄或顯示的圖像，如存儲在雲端並通過網路提供的圖像和投射在道路上的圖像，都要受到保護。
- (2) 條件
  - a. 能夠通過視覺喚起美感的外觀設計  
例如，像單一的粉狀物或顆粒物那種難以用肉眼判斷形態的小物體，不作為保護物件。
  - b. 可在工業上使用的外觀設計(工業上的使用性)  
必須是可以經過工業（機械、手工）生產過程被重複、大量生產的物品的設計。
- (3) 審查標準
  - a. 是否前所未有的新創意(新穎性)？  
申請前沒有與之相同或類似的外觀設計，即必須具備新穎性。
  - b. 是否能夠容易創作(創作難度)？  
即使是新的外觀設計，但如果被認為創作性不夠，就不能註冊外觀設計。
  - c. 是否與以前申請過的外觀設計存在部分雷同或類似？  
如果某一外觀設計與以前申請並已註冊的外觀設計存在部分雷同或類似，它就不能成為新創作的外觀設計，所以不能註冊。同一人申請的情況除外。
  - d. 是否屬於不能註冊的外觀設計(不可註冊事由)？  
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出發，不受理以下所列內容的外觀設計註冊：
    - 可能有害社會秩序和風氣的外觀設計
    - 可能與他人業務有關的物品，建築物或圖像產生混淆的外觀設計
    - 為確保物品的功能所不可或缺的形狀，建築物使用上不可缺少的形狀、圖像使用上不可缺少的標示等單獨形成的外觀設計
  - e. 一次申請中是否出現多個外觀設計(一次申請一個設計)？  
外觀設計的註冊只允許逐個申請。然而，從簡化申請手續的觀點出發，根據 2019 年度法律的修改，在廢除經濟產業省令中規定的“物品的區分”的同時，通過了一個申請書對多個外觀設計進行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規定。
  - f. 是否早於他人的申請(申請在先)？  
有兩個以上相同或類似的外觀設計申請註冊時，只有最先申請的外觀設計(同日申請的某一方)可以註冊。然而，同一人可以將一個外觀設計作為主體外觀設計、與之類似的外觀設計，在一定期間內，作為相關外觀設計申請註冊。(“相關外觀設計制度”)

## 第五章 商標和外觀設計的制度

### 5.7.2 外觀設計的保護期

外觀設計經過註冊才能受到保護，根據 2019 年度法律的修訂，受保護的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 25 年。但是，與商標不同，如要維持註冊需每年支付註冊費。不過，通常情況下申請後經過 25 年後權利會消失，當其形態已廣為人知時，在外觀設計權利消失以後，仍然受到後述的（參考 1 《未註冊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處理辦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 5.7.3 日本特有的保護制度

日本的外觀設計法制定了日本獨特的制度以實施保護，其代表性的具體保護措施如下：

#### (1) 相關外觀設計制度

外觀設計法應保護的形態不僅限於已註冊的外觀設計，還保護申請日起 10 年內註冊的與其類似的外觀設計。然而，當有必要預先確認類似範圍時，可以註冊類似的外觀設計。而且，通過 2019 年度法律的修改，即使無法註冊的與以往相關外觀設計類似的外觀設計，也可以進行註冊。

#### (2) 成套物品的外觀設計

日本的外觀設計法通常本著一項外觀設計一件物品的申請註冊的原則，但也有例外，比如刀、叉與湯匙這種習慣上成套銷售的物品，可作為成套物品的外觀設計將整套物品申請一個註冊，此項制度具有節省費用的優點。另外，根據 2019 年度法律法的修改，以前未被允許的整套物品的部分設計也被允許註冊了。

#### (3) 外觀設計的保密制度

外觀設計一經註冊要刊登在外觀設計公報上，原則上要公開發佈已註冊的外觀設計。但是有一項制度規定通過申請可以在一定期間內對已註冊的外觀設計予以保密。該制度名為外觀設計的保密制度。外觀設計受流行的影響很大，加之有些商品的流行週期很短，所以這項制度試圖在一定期間內為已註冊的外觀設計保密，以保護權利人。但如遭到侵權欲提起訴訟時多少會受到限制。

#### (4) 局部外觀設計的保護

過去，外觀設計是以整個物品作為保護物件的，存在著遭他人局部模仿時無法謀求保護的缺點，所以，1998 年修改的法律採用了局部外觀設計註冊制度，對某些具有局部特徵的形態、形狀，允許註冊局部外觀設計。如果運用這種新的局部外觀設計註冊制度，在註冊了有特徵的部分之後，遇到第三者採用了該有特徵的部分，儘管整體不同，也能起訴其侵權。這項制度是日本外觀設計制度中最為重要的制度之一。

## 5.8 從外觀設計的申請到註冊

### 5.8.1 申請及註冊的費用

#### (1) 申請費用

- 每申請註冊一個外觀設計的印花稅為 16,000 日元；
- 如委託專利代理人，除了印花稅以外還需另行支付專利代理人的手續費。此外，還需支付圖紙製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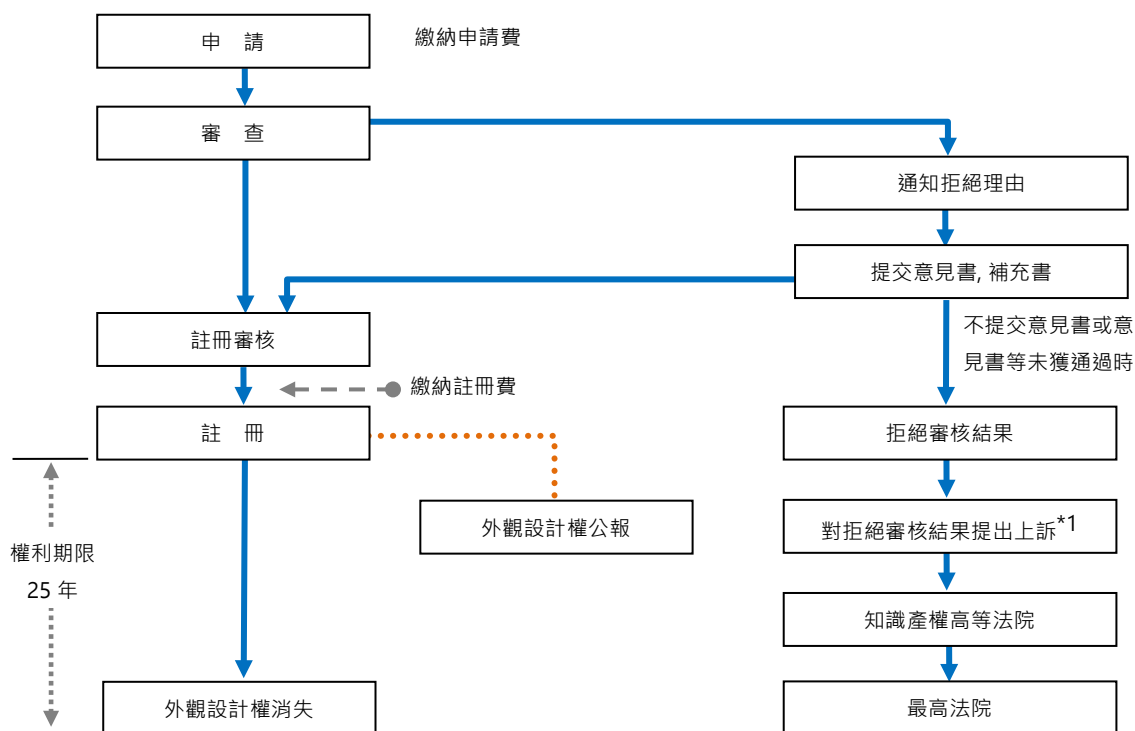
#### (2) 註冊費用

最初一年的註冊費至少 8,500 日元。但是，外觀設計有 25 年的有效期，為保證權利持續有效每年還需按照以下的標準支付註冊費。此外，如委託專利代理人，除了印花稅以外還需另行支付專利代理人的手續費。

|              |    |           |
|--------------|----|-----------|
| 第 1 年至第 3 年  | 每年 | 8,500 日元  |
| 第 4 年至第 25 年 | 每年 | 16,900 日元 |

### 5.8.2 從申請到註冊的基本程式

如果順利，申請後快則 3~4 個月，一般為 6 個月左右審查完畢，之後還需要 1~2 個月左右辦理註冊，總體上，從申請到註冊完成一般需要 8 個月左右的時間。



\*1 根據 2008 年的法律修訂，上訴請求期限為拒絕審核謄本的送達日起 3 個月內(修訂前為 30 日內)。

## 5.9 新式國際註冊制度

日本因加入「國際設計海牙協議之日內瓦協議」，導入了由特許廳長官負責外觀設計之國際註冊制度。根據 2014 年之修訂法案，可一併對日內瓦協議加盟國提出註冊申請。此外，本修訂案實施期未定。本協議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該制度亦於同日開始實行。

### 參 考

向智慧財產權相關專家的諮詢專利、設計、商標等申請程序的代理人即是公認的專利律師。律師也可以做類似的工作。但是，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必須具有專業知識，因此，希望取得權利時，或者被侵犯了專利權或商標權時等，首先諮詢專利律師的案例是很普遍的。此外根據日本的法律，侵權的法律行動原則上是律師的專權事項，但自 2003 年以來，專利律師通過了特定的國家性考試合格後，也是可以與律師共同成為訴訟的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

#### 執筆人:

第一章 秋山 佐企子、司法書士、INTRIM 司法書士律師事務所

第二章 飯田 哲也、行政書士、In Control Legal Support Services

第三章 佐藤 直子、稅務代理人、赤崎・佐藤會計事務所

第四章 永浦 聰、社會保險勞務士、永浦勞務管理事務所

第五章 橘 哲男、專利代理人、橘國際特許事務所



[www.investjapan.org](http://www.investjapan.org)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香港）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0樓4001室  
電話（852）2526 4067  
傳真（852）2868 1455

未經JETRO的事先許可，本刊物與其中任何部份皆不可複製或儲存於檢索系統內，或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影或其他任何方法傳送。本刊物所有資料經作者與出版商證實。但是，JETRO對由於信賴本刊物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020年11月